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蘇俄據東北 董彥平著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董彥平著

蘇俄據東北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蘇俄侵據東北折衝紀要



著者肖照

山繞雄城海繞山，  
漢秦殘壘暮雲間；  
春風橐筆三千里，  
月夜題詩第一關。  
劍底雄心雙淚熱，  
鏡中華髮幾莖斑；  
懵騰雲漢星辰睡，  
萬派潮聲落遠灣。

錄金州故王岷源（永江）先生  
一月夜過山海關七律

# 自序

歲月不居，第二次世界大戰，表面結束，瞬已念載。同盟國贏得了戰爭，却喪失了和平，事實上，二次世界大戰，仍在繼續進行。共產祖國的蘇俄帝國主義首將東歐各國關進鐵幕；繼而中共匪幫竊據中國大陸，赤化神州；並分向非洲、南美洲、東南亞各地伸其魔掌，肆其荼毒。蘇俄與中共匪幫同以埋葬自由及自由國家為終極目標，其所採方式之紛歧，並無害其終極目標之一致。蘇俄雖曾重申將永不恢復充滿恐怖的史達林時代，儼然已樹立一項新的共黨道德「戒律」，而其為自由世界的主要威脅，並未稍減於史魔在世之日。其思想體系與生活方式，斷不容與西方長期和平共存。而中共匪幫好戰成性，擴張侵略，不惜採取一切最激的手段，尤其是自由世界第一號的敵人。

雅爾達協定鑄成大錯。中國政府和人民當時對於雅爾達協定的意義，並不盲目。中國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中蘇條約和協定上簽字，原期以此穩定中蘇間關係；減緩共黨的猖獗；保證蘇軍自東四省撤退，並盡量限制蘇俄在東北之權益與其在新疆等地的活動，這些都是我國在戰後國家統一及建

設所需的必要條件。盟邦美國在雅爾達協定占重要地位，其後又發動中蘇談判，促成中蘇條約，是美國政府對中蘇條約負有一種在政治上道義上的重大責任，實無疑義。蘇俄自一九四五年十月拒絕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即開始違背條約規定，不履行條約義務，其後種種演變，終致東北不救，大陸變色。揆其原因，蘇俄蓄意違約，固不待言，而美國政府之拒絕助我制裁蘇俄及其爪牙——中共，在客觀上實鼓勵並幫助了蘇俄的違約行動。更有甚者，國務院於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八月初，發表白皮書，極力打擊中國政府，使中國在國際上陷於孤立。蘇俄便利用這種形勢，繼續其違約行動，直至援助共黨侵奪中國大陸為止。迨至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局勢始漸見轉變，而以避免自由世界之重大損失而言，防止共匪之進一步擴張而言，已屬為時過晚。蘇俄違約行為，實際就是侵略行為，這種侵略行為是牠征服世界計畫的一部分。中國在聯合國控訴蘇俄違約，乃是向世界公告這一違約的世界性的意義。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記載過去的錯誤，即在希望自由世界在創造未來的歷史時，不要重蹈覆轍。

我大陸淪陷，實肇源於蘇俄之侵據東北，而違約背信，資匪建軍，坐致我國軍處於四戰之困境。迨東北屏障不保，華北華中即相繼崩解，神州因以陸沉，此一痛心之史實，在我總統蔣公手著「蘇俄在中國」中已有昭示。國際人士之恥於匪俄侵略之禍者，莫不資為鏡鑑，悉心研讀。邇年來各國專

家學者，以著者曾任駐蘇軍軍事代表團長之職與俄軍折衝因應，其經歷實情，或有可供參考之所，乃迭有致函探詢，或謀面晤以答覆其問題者。竊思俄軍盤據東北，瞬經念載，端緒至繁，難以一斑窺豹，與其就個別詢問置答，或滋斷章取義之弊，爰乃撰成專書，使國際人士對蘇俄蓄意毀約背信，據地資匪，因而竊奪大陸之史實，獲致較完整之資料。經檢校著者個人日記、工作機密日誌並考鏡有關資料，纂成專書，約十四萬言，定名爲「蘇俄據東北」。第一編述我接收初期俄軍阻撓國軍登陸經過情形；第二編述俄軍第一次延宕撤軍，助匪建軍及樹立偽政權情形；第三編述俄軍第二次延宕撤兵，要挾我接受其東北「經濟合作」之苛酷條件及製造慘殺張莘夫事件以嚇阻我接收之經過事實；第四編述俄軍詭秘撤軍阻撓國軍北上接防，嗾使匪共攻佔四平街、長春及接收人員撤入蘇境之經過情形，俾稍盡棉薄於揭發共產集團之侵略伎倆，增進國際人士之警惕。

本書所述皆著者親身所歷，抑悲憤之懷，爲忠實之紀錄。書中所載每一事件發生之因果關係，均按年月日時將其發展經過，扼要闡述，務求其真確，願以此有助於國人及國際人士對匪俄侵據東北之瞭解，資爲殷鑑，則幸甚焉。

本書付刊，承高語和先生總其書校，改正訛誤，並與張慶泗、李方農、韓道誠、戴天忱諸位先生提示寶貴意見，謹敬致謝忱。復承續溪胡鍾吾先生集右軍書頽穎，實爲本書生色，謹併致誠悃之謝

蘇俄據東北

意。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序於臺灣省臺北市寄寓

# 綜述

我們希望未來勝過以往，不要再像過去的歷史一樣，記載着許多錯誤和過失。

**蘇軍侵入東北** 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屆尾聲之際，蘇俄以六天參戰代價，不戰而獲得全面勝利。日本關東軍六十萬精銳無條件投降；俄軍兵不血刃，佔領了東北九省及熱河全境。紅軍蜂擁進入東北，其野蠻獸行，勝於其戰鬥意志何止百倍！姦淫、燒殺、刲掠、破壞，廣泛肆其荼毒。東北淪陷十有四年，我東北同胞在八年抗戰重見祖國旌旗之際，復落入赤俄魔掌，更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中蘇條約歷史背景**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歷史背景，是雅爾達協定。羅斯福總統爲了爭取蘇俄對日作戰，一心希望蘇俄參戰，以擊敗日本，而對於蘇俄一切可能的陰謀與企圖，未能深加考慮，以致該協定之內容完全爲蘇俄片面意見所支配。羅斯福接納史達林的要求，在訂立協定之前，不與中國政府磋商，訂立協定之後，亦不告知中國政府。我們中華民國未參加雅爾達會議，在法律上自不受其拘束。但事實上，美國對蘇和對華政策所加於中蘇談判的影響之大，却無可比擬。在大戰結束當時，環

顧國家內外局勢，爲了奠定遠東長久和平，國家百年大計，建立中蘇兩國正常邦交，有其必要。另一方面，由於美國要求中蘇關係改善，並基於中美兩國的友好合作，對於雅爾達協定，中國也不能斷然拒絕，以免陷國家於孤立無援的境地。國人期待中蘇兩國在三十年友好同盟條約的基礎上和平相處，以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不料，蘇俄包藏禍心，蓄意違約，謀人家國，終至東北不救，大陸變色。在此時期，美國政府對於蘇俄違背國際信義，未加干涉，並拒絕助我制裁蘇俄及其傀儡中國共匪的擴大叛亂，爲不可否認人所周知之事實。

**蘇俄背信第一次延宕撤兵** 東北行營抵達長春後，因蘇軍阻撓國軍進駐接防，不能執行接收工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中旬奉命撤至山海關。著者即於此時，奉命組織軍事代表團，留駐長春與蘇軍總部保持聯絡。行營撤退，蘇方態度，突轉軟化，莫斯科的反應迅速，出乎意外。俄曾馬林諾夫斯基奉莫斯科命令正式通告代表團緩行撤兵，並加強數處城防之防衛，以便中國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並穩固其基礎，此爲蘇俄違約第一次延宕撤兵。

**蘇軍應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撤完** 根據中蘇同盟條約，宋子文院長與史達林第五次會談，會討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間題，據雙方換文之諒解：「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在三個月內撤完；最多三個月足爲完成撤退之期。」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

簽降；蘇軍完成撤退之期，應為十二月三日。中國軍隊預定由十月下旬開始在大連、營口、葫蘆島等港口登陸，另由山海關鐵路進軍，時間上原很充裕。但蘇俄包藏禍心，無意履行條約。其佔領軍統帥馬林諾夫斯基阻撓國軍在大連港登陸；營口、葫蘆島登陸，亦不負安全責任。積極劫掠工礦設備，澈底破壞東北經濟基礎，建立中共匪軍，樹立共匪政權；更在各大城市製造恐怖，逼迫東北行營撤退。

**中蘇協議改遲撤兵日期** 莫斯科的新決定，在表面上曲意表示友好，而實際上那就是對我們採取延宕要挾的政策，以達成其赤化中國大陸暨建立匪偽傀儡政權的總目標。盟邦美國期待我早日接收東北主權表現甚為積極。我政府也爲了國家百年大計，爲了拯救東北同胞，乃採取積極進行全面接收的行動。中蘇交涉重心由長春移往重慶後，蘇俄大使館提議，關於撤退延期的問題，希望我國政府派代表到長春和馬林諾夫斯基就地商決。十二月四日，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先生和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聯袂飛抵長春。同月九日，奉到政府訓電，蔣張兩先生會同著者，再訪馬林諾夫斯基，由其告知蘇軍自東北完成撤退之日期，我國同意蘇方提議，改遲爲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蘇方「經濟合作」要求**先是，行營撤退前夕，張嘉璈先生與蘇方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會晤，蘇方提出包括東北區一百五十四個工礦事業之清單，要求中蘇雙方合作。張答以政治局面未獲解決前，一切均談不到。斯某即聲稱，如經濟合作獲得協議，則政治局面亦可隨之開朗，此爲蘇方首次對

於東北經濟合作要求之表示。嗣於中蘇協議改遲撤兵之翌日，斯拉德考夫斯基又向我方提出在東北經濟合作之方案，包括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重工業，並聲明東北之工礦設備均應視為蘇軍對日作戰之戰利品。張主委以蘇方要求合作之範圍過於廣泛，拒絕接受。旋斯拉德考夫斯基又再一次提出新案，內容比第一次案數量略少，但增加若干重要工礦，並正式提出東北民航合作問題。張表示此種要求恐引起輿論指責，使世界對蘇聯發生與過去相反之印象。馬曾更於提購房屋問題時，聲稱蘇軍願早日返國，言下顯有亟待商決雙方經濟合作方案後再行撤兵之意向。

按照預定計劃，除大連市尚未獲得蘇方覆照表示同意我方接收外，我方已於三十四年內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三十五年開年，以長春為中心接收遼北、松江、嫩江各省。在軍事方面，一月十二日接防新民，十五日進駐瀋陽鐵路以西地區。

下達停戰命令 一月十日，我政府代表、共匪代表於美國馬歇爾特使以調解人資格參加之三人小組，經數次會議，停戰命令全部得到協議，下達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命令，在此項命令中第二項規定：「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但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俄軍撤我保安隊械 蘇俄背信延宕撤兵，延期於二月一日由東北全境撤退完畢；並宣告協助我政

府建立政權，我方根據交涉結果及蘇軍當局之諾言展開接收工作；乃至一月中旬下達停戰命令，暨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之時，蘇方態度，突轉惡化。在軍事方面以二月一日撤兵限期將屆，則藉口交通技術上煤油燃料不足，再度延宕撤兵。並於一月十六日將我編組完成之保安隊一千人藉端繳械；復裁逕行營及軍事代表團於蘇軍駐區內秘密組軍。我軍於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兵車遭受蘇軍卡哨射擊。在行政方面，則對我已接收之各省政府，多方牽制；更於一月十六日製造戕殺張莘夫慘案。凡此種種其原因不外：一、美蘇猜忌日深，關係對立尖銳化，美國派遣馬歇爾特使調處中國共匪糾紛，蘇俄忌其獲有進展，與蘇俄希望中國採取之政策旨趣相反。二、蘇俄蓄意長期盤據，以爭取時間，掩護共匪傀儡力量長大，使其得以武力奪取政權。三、東北經濟談商未獲結果，長期盤據以爲要挾。適於此時，主席夫人冒惡劣天候，蒞臨長春，慰問東北民衆，宣達中樞德意，便向蘇軍致其勞問之意，藉以觀察其盤據不去之真象。馬林諾夫斯基則藉口參與其國內選舉，先期離開長春。

**蘇俄背信第二次延宕撤兵** 二月一日，本爲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期，但限期已屆，蘇軍並無積極撤退跡象，馬曾由俄境返抵長春，復向張主任委員嘉璈陰示要挾，謂經濟合作方案未獲協議前，不能預料俄軍撤退之確實日期。

**雅爾達密約公佈** 美英蘇三國政府突於二月十一日同時公佈雅爾達秘密協定，三強領袖議定以恢

復帝俄時代在東北之權利及外蒙古獨立等為蘇俄對日宣戰條件。全國輿論譁然。同時，由於蘇俄兩次未履行撤兵諾言，暨製造張莘夫慘案與夫共匪之四項無理要求，引起全國各地學生之愛國示威遊行，罷課、停市、羣情激昂，岌岌不可終日，迨主席蔣公發表談話，大意謂中蘇雙方謀求友好合作；東北交涉必須解決。至於長春交涉係秉承中央三大原則辦理：一、嚴格遵照並顧全中國法律；二、遵守中蘇協定精神；三、不違背國際協定。輿論始見緩和。

「三一七」四平之戰 俄軍蓄意長期盤據，藉口車輛燃料不足，延不撤兵，積極培植共匪武力，建立匪偽政權，視中蘇條約，已形同廢紙。俄會認為共匪軍隊編組訓練已屆成熟，力足阻撓國軍北上，依其預定陰謀，不通知我方接防，突自瀋陽撤退，幸我國軍預有準備，終於順利進駐瀋陽市區。斯時四平方面更不待國軍接防，俄軍猝然撤去，共匪即以重兵圍攻，我僅有之數千團警，犧牲殆盡。三月十七日四平被匪攻佔。遼北省政府被迫停止執行職權，匪政委陶鑄、匪偽四平省副省長栗又文，分向省當局暨代表團提出組織「遼北省聯合政府」，意在為東北各省創立先例，以轉變接收東北主權既定之局。經以此為中央政治協商問題，不能在地方解決，嚴予拒絕，匪偽陰謀卒未得逞。「三一七」四平之戰，為緊接蘇俄詭密撤軍之首次表演，為爾後長春之戰，哈爾濱、齊齊哈爾撤退之厲階。中共匪幫處心積慮擴大叛亂，謀奪政權，尤其對於政治協商，更屬陰有所圖。

**長春以北地區蘇俄移交共匪** 四平戰事之後，舉國輿論沸騰。我方亟盼蘇軍明確表示自長春、哈爾濱撤退日期，洽定接防手續，並協助國軍抵達長春，以期輿論可以改善。蘇軍雖有四月底撤完之表示，但無長哈兩地明確接防日期，尙有公主嶺停留十天檢疫之條件，蘇方顯無改善當時情況以轉變全局之誠意，乃更變本加厲，用盡各種手段，阻撓國軍接防長春。尤有甚者，俄曾特羅增科中將更作明確之聲明稱：「須向貴方鄭重聲明者，我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之區域，不能等待中國正式國軍接防，而只能將吾人之責任交付現有之武力，如正式國軍不及趕到，吾人不能因此停止預定撤退工作，請貴方特加注意。」換言之，長春以南，視諸國軍與共匪實力之角逐，長春以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哈爾濱六省市之廣大地區，則由俄軍統統交給共匪。

**「四一四」長春之戰** 長春以南中長鐵路為共匪破壞，節節寸斷，國軍北上受阻。蘇軍統帥部於四月六日由長春移哈爾濱；軍事代表團奉命於九日離長赴哈，與蘇軍總部同進止。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四月十四日撤走。匪首周保忠率匪四萬餘衆，大舉攻奪長春。匪方並有蘇俄之砲兵、戰車參加，火力極為熾盛，我長春防守司令陳家珍少將指揮團警七千人，當匪俄四萬之衆，孤軍奮戰四晝夜，至十八日彈盡援阻，長春陷匪。是役陳司令家珍負重傷，住入紅十字會病院，官兵傷亡四千餘名，餘部向四平方向突圍；市民傷亡兩千餘人，吉林省代主席王寧華、長春市市長趙君邁及行營以及各機

關高級人員三十餘名被拘禁。長春繼四平之後，悲劇重演，哈爾濱、齊齊哈爾兩省市之安危定亂，無人敢於保證，俄人陰鷙詭譎，變詐多端，非任何外交辭令或技巧所可變移。

**我接收官員被逼撤入蘇境 共匪「北滿」最高負責人高崗，派周匪維斌爲進攻哈市總指揮，蘇軍在哈市殘留便衣，密藏武器以爲接應。匪首鍾子雲密謀在蘇軍撤退前夕，以雙合盛製粉廠爲集中營，拘留中央軍政人員。並有暗殺或阻止我警察局長余秀豪撤退之企圖，我接收官員在匪俄交相逼迫之下，不得已乃忍痛告別名城，撤入蘇境。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軍事代表團、松江、嫩江、哈爾濱三省政府暨中長鐵路理事會人員等計七十人，隨蘇軍總司令部撤離哈埠，分赴俄境海參威、伯力。**

蘇俄帝國主義的既定陰謀，是一面扶植共匪傀儡軍，建立偽政權；劫掠工業設備，破壞經濟基礎。一面以延宕撤兵要挾東北經濟特殊權益；並以紅軍「解放」東北和保衛蘇聯安全所必需等理由，長期佔據東北。蘇方對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和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兩次撤兵限期中，均違約背信，應撤不撤。後經我外交部王世杰部長、蔣經國特派員根據中蘇條約幾經折衝，才爭取到四月底撤退完竣的承諾。

我外交部對於蘇軍四月底撤離東北之期限已過，五月三日向蘇大使照會，催詢蘇軍撤退情形。蘇方置不作覆；並對代表團口頭通知不正確之撤退日期。旋突於五月二十三日在我北進接防部隊收復

長春之時，復照蘇軍已於五月三日由我東北九省全部撤退完畢，按「北滿」蘇軍迄未撤盡，我北上部隊勢如破竹，如無軍事調處之約束，哈爾濱旦夕可下。果爾，則中蘇兩國之軍隊，在日本簽降九閱月之後，或在「北滿」會師，很可能引起軍事衝突。蘇俄恐其違約侵略東北之事實，暴露世界，乃突於國軍收復長春之日，照會我外部，蘇軍已於五月三日由東北全境撤退完畢，以欺騙盟國，欺騙世界，其用心叵測，昭然若揭。

**蘇俄背信第三次延宕撤兵** 蘇俄背信第三次延宕撤兵的日數，正確地說，是由五月一日起到同月二十三日止，計共二十三天。事實上，東北五省蘇軍迄未撤盡；我在各該省之行政權亦迄未接收建立。

世局滄桑，風雲變幻，二十年來，中共匪幫和蘇俄之間，爲了爭取共產世界的正統領導，引起共產主義理論上與思想上的紛歧，匪俄交關，勢同水火。毛匪澤東背叛了共產祖國的蘇聯，形成共產集團間最大規模的鬥爭。克里姆林宮的主子們，對於這暴戾恣睢，侵略成性的史達林主義者毛澤東及其同夥，在二十年前助其全面叛亂，竊據中國大陸，到處滲透顛覆，侵略範圍日益擴大，撫今追昔，能無失悔？

蘇俄據東北

# 蘇俄據東北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蘇俄侵據東北經過紀要

## 目次

綜述 ······ 一一〇

### 第一編 接收東北主權初步折衝

一、自三十四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十七日

- |             |        |
|-------------|--------|
| 一、青天白日旗飄揚長春 | 一一六    |
| 二、中蘇軍政官員會晤  | 七十一四   |
| 三、蘇軍阻撓國軍登陸  | 一五一三   |
| 四、蘇軍迫東北行營撤退 | 一二四一三四 |

五、「紅軍票」與「上高」市場 ..... 三五—四二

## 第二編 俄軍延期撤退偽稱助我建立政權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六、蘇俄背信第一次延宕撤兵 ..... 四三—五〇

七、蘇俄視東北工礦爲戰利品 ..... 五一—五八

八、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之接收 ..... 五九—六七

九、遼北松江嫩江三省之接收 ..... 六八—七七

十、俄軍繳我保安隊械 ..... 七八—八八

## 第三編 俄軍阻撓我國接收東北

——自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一日

十一、蔣夫人存視東北同胞 ..... 八九—九五

十二、俄軍蔑視軍調竟將赤峰暗交共匪 ..... 九六—一〇五

十三、蘇俄背信第二次延宕撤兵 ..... 一〇六一一一四

十四、雅爾達協定的公佈 ..... 一一五十一二二

十五、張莘夫慘案 ..... 一二三十二二九

十六、黑龍江哈江兩省接收之受阻 ..... 一三〇一一四二

#### 第四編 蘇俄詭密撤軍迫使接收省市撤退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至同年五月三日

十七、「三一七」四平之戰 ..... 一四三十一五六

十八、蘇俄藉口鼠疫阻我接防長春 ..... 一五七一一六六

十九、長春以北蘇軍盤據地區移交共匪 ..... 一六七一一七三

二十、蘇俄拒絕協助國軍北上接防 ..... 一七四一一八二

二一、蘇軍統帥部撤離長春 ..... 一八三一一九四

二二、「四一四」長春之戰 ..... 一九五一一〇四

- 二三、我接收官員被逼撤入蘇境 ..... 一〇五一一六  
二四、蘇俄背信第三次延宕撤兵 ..... 一一七一一一六  
二五、烏蘇里江畔之釣游 ..... 一一七一一三一

## 一、青天白日旗飄揚長春

歷史性的飛行 帕都重慶，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月七日，九龍坡機場，起飛了三架飛機，目標指向舊都北平；九日正午，由南苑飛往長春。這三架飛機搭載四十多位政府官員，東北外交特派員公署，和籌設航空站的空軍通訊人員以及各項通信器材。我奉到的命令是和當時佔領東北的蘇俄軍總司令部謀取聯絡，並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進駐長春預作一切必要的部署。

我接受這個特定的任務，比半月前接受東北行營副參謀長的任命，更懷於責任的重大。這是一次歷史性的飛行，我們將要降落的地方，是一塊沉淪了十四年而現在又重返祖國懷抱的土地。飛機越過山海關，我們開始接觸到西伯利亞的寒流，但我們衷心的熱情和氣溫的逐漸下降，適成反比。當我俯瞰着阡陌連綿的遼東平野，心情是無比的興奮與激動，因為這裏正是我生養的故鄉，祖宗廬墓之所在。

卡爾洛夫少將 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長春機場着陸。卡爾洛夫少將代表蘇軍總司令部向我致簡短的歡迎詞，我給馮委員庸諸位向他介紹，他並為我介紹兩位帶有蘇軍標誌的華籍官員。一位是長

春市長曹肇元，另一位是公安局長趙萬斌，他們都是過去偽滿時代的行政官吏，而現在則是蘇軍總部所任命的臨時行政機構的負責人。卡爾洛夫少將短小而精悍，他是在八月二十日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統率下、烈沃諾夫大將集團軍第一個率領降落傘部隊閃擊而佔領長春的人。在日本六十萬關東軍喪失鬥志的狀態下，以最快速的行動，完成了佔領和肅清的工作。因此，他博得了「蘇聯英雄」的榮譽稱號，並且被任命為長春城防司令，直到蘇軍撤出長春的最後一天為止。

**阻止歡迎國府代表** 我們的服裝修整，尤其是空軍，年青而活潑的空軍飛行員，向機場上的蘇俄地勤官兵，打着招呼，他們正用驚奇陌生的眼光注視着我們，不自禁地紛紛走過來，和我們的飛行員握手。我們之中，也有不顧滿塗油垢的工作制服和他們行擁抱禮的。這也許是中蘇兩國軍隊，在遼瀋的遠東戰場上，第一次「會師」的象徵。從機場到長春市內，距離七公里左右，當我們汽車將接近市區時，看到若干成羣結隊走向歸途的市民行列。曹肇元市長告訴我，這些都是準備到機場去歡迎的民眾團體，但蘇軍當局說是為了預防意外，阻止他們前往。我心裏想，長春是中國的領土，人民是中國的同胞，蘇俄軍事當局，沒有阻止他們歡迎本國政府代表的理由。一個外國將領對於盟國人民和他自己政府代表接觸而鰥鶩過慮，設非別有用心，是一件很少見的事情。

**蘇俄當局態度令人懷疑** 我們被安置在偽滿時代的市府賓館，它是一棟很精緻的石造平屋，庭園

寬敞，空氣清新。我到的時候，已經有地方父老和許多民衆代表在等候我，裏面還有中國國民黨黨務負責人石堅、羅大愚等多位同志。我們熱情而親切的列坐歡談，一如久別的家人兄弟。他們所急於瞭解的，是中央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正式接收東北，以及政府在重慶的一切情形。我的每一句答語，對於他們似乎都是一種最珍貴的知識。石堅、羅大愚兩位同志和我個別談話的結果，使我瞭解許多關於東北現狀的資料，而這些多少是出於意想之外的。他們在偽滿時代，一直留在東北從事地下工作，並且曾經度過若干年的牢獄生活。他們對蘇俄軍事當局的態度，都一致表示懷疑。他們告訴我，在蘇軍佔領區內，只有反政府的武裝勢力和政治活動，才能得到鼓勵；而一切自動擁護政府的民間武力，則認爲是反蘇分子，而遭遇到清勦或者驅逐的噩運。長春之所以容忍國民黨黨員極有限度的活動，是因為政府宣佈在長春設立東北行營的緣故。但這裏共產黨的活動與發展，在蘇軍卵翼之下，迅速展開。這裏僅有的兩家合法報紙——光明報和東北日報，都是共產黨所主辦的，版面上充滿辱罵國民政府的宣傳，而蘇軍當局視若無睹。他們曾計劃發行一種報紙，來糾正這些歪曲的報導，結果是在申請登記的時候，被蘇軍當局拒絕了。

**蘇俄紅軍罪行** 蘇軍佔領當局在推行一個規模空前的「轉運公司」的業務，東北最優良的機器設備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被拆運到西伯利亞去了，這裏面甚至包括地毯傢俱古玩什物。東北兩大奇觀世界

的水力發電廠之一的小豐滿發電廠的拆運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據報已運走五台（每台容量七萬瓩），其全部拆遷工作不久將告完成。一方面，蘇俄紅軍個別的活動，也正在繼續發展。他們任意向行人勒索手錶、自來水筆和金錢，甚至在白晝裏闖入民宅，強劫財物，兵士們隨時隨地姦淫婦女，不管她們是日本人，是中國人，也不管是黑夜是白晝。因此，東北各城市在下午四、五點鐘以後，街道上就自動斷絕行人。許多婦女在恐怖的狀態中，寧願把頭髮剪短，偽裝男性，藉以保全貞操。石同志告訴我，他們感覺最困擾的一件事，就是不斷有人因為失去財物和妻女，到省市黨部來控訴，請求從政府方面的力量得到聲援，但他們除安慰這些被害人之外，一籌莫展。因為他們對蘇俄佔領軍當局，從未取得有效發言的地位。

**反國民政府反美英同盟國** 晚餐由曹肇元市長設宴招待。席間，他以一個中國人民的立場發表演說，熱烈地希望中央政府及早樹立政權，這樣才可使東北人民的自由獲得更確實的保證。我知道他有好多話是被保留的，他不能說得太多，他是中國人，而同時又是蘇俄佔領軍當局所任命的行政官吏。但他和我的僚屬以及新聞記者，在非正式的私人交談之間，坦白地說明了許多事實。他說，蘇俄佔領軍的紀律很壞，總司令部雖然屢次表示，願意嚴加約束，但搶刦和姦淫的事件，並沒有因此減少。蘇軍當局在長春四郊所培植的「民間武力」和在長春市內被承認的政治活動，都是反國民政府，反美英

同盟國的。因此，他在市政府的工作變得非常複雜而痛苦。

**東北光明前途投下暗影** 一個以社會主義為標榜的國家，竟然容忍她的正式軍隊，對於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中解救出來的同盟國的人民，施以慘無人道的污辱與掠奪，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情。日本人雖然奴役了東北同胞，但日本軍隊却很少刦掠行人，強姦婦女。蘇軍當局扶植反政府武力和政治活動，也是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背道而馳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兩國簽訂的友好同盟條約，墨潘猶新，莫洛托夫給中國外長王世杰博士的照會中，曾鄭重申明：「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並且承認上述申明「成為友好同盟條約的一部分」。在感情上，我寧願我所聽到的並非事實，但我經過幾日以後的觀察，和聽取各種不同來源的報告，證明他們所告訴我的，完全是真實的報導。這對於淪陷了十四年重歸祖國懷抱的東北的光明前途，無疑的投下一重暗影。但我們不能因此動搖接收東北完整主權的決心，我們仍願相信這些不愉快的事態，可以從外交途徑獲得基本上的改善。其中部分事態和罪行的發生，或許是因為中國政府代表還沒有和蘇俄佔領軍當局取得聯繫的緣故。

**感人的升旗典禮** 我們到長春的第二天，恰好是我們中華民國雙十國慶紀念日，我在行館廣場上，領導了第一次的升旗典禮，這是生命史上永不磨滅的一個記憶。我們親手在淪陷了十四年的國土

上，升起了象徵國家尊嚴獨立自由的青天白日旗，使它重新飄揚於長春的上空。我們凝視着國旗冉冉上升，每一個人都莊嚴肅穆，熱血沸騰；因為每一個人都知道，升起來的不僅僅是象徵國家尊嚴的國旗，而是東北四千三百萬同胞生命自由所寄託的祖國勝利的光榮。我在國旗飄揚之下，發表了一篇簡短的演說，許多人為之嗚咽淚下，我知道使他們感動到哭泣的，不是我的演詞，而是這個動人的歷史事件。

## 二、中蘇軍政官員會晤

**滿炭大權** 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上將，預定於十月十二日飛到長春，在前一天，我答拜了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並接洽關於行營辦公地址的問題。長春能够容納數百人乃至成千人辦公的建築物，原本很多，但都被蘇軍各機構佔用。最初我們決定暫用偽滿中央銀行的舊址，但蘇軍主管財經部門的負責人，拒絕了這個提議。一直到十四日，才決定把「滿洲炭礦重工業株式會社」的舊址撥給我們。

**熊式輝上將一行飛蒞長春** 熊式輝上將如期於十二日下午三時，飛抵長春。同來的有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外交部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先生，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莫德惠先生，另外還有熊主任的兩位俄文機要秘書朱新民先生和楊作人先生。長春市政府已經準備好偽滿大臣丁鑑修的舊宅作為熊主任的臨時官邸。在機場歡迎的，有蘇俄佔領軍最高統帥馬林諾夫斯基的代表巴佛洛夫斯基中將，職務是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註〕。他是一位儀容修潔，溫文而善於辭令的青年將軍，以後他

成為我第一個交涉對手，有過十五次的會談紀錄。

〔註〕【中央社巴黎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法新電】蘇俄駐遠東區武裝部隊司令已經易人，遠東區一般認為是最重要的地區之一。蘇俄國防部的報紙「紅星報」透露說，遠東軍區司令克萊瑟的職務已由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接替。按：遠東軍區司令部駐在伯力。

中蘇首次會談 翌（十三）日下午三時，熊主任和馬林諾夫斯基作第一次會談，地點在蘇軍總司令部，就是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的舊址。中國方面參加的還有張主任委員、蔣特派員和我。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註〕是一位軀幹魁偉的人物，濃眉巨目，發語深沉，富於謀略，帶着金光燦爛的元帥肩章，態度穩重而循循有禮，和他統領百萬大軍的地位，頗為相稱。蘇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把軍服又恢復到帝俄時代的式樣，將軍們都掛着寬闊的金色肩章。下身穿着青藍色鑲着紅條子的馬褲，目的在加強蘇俄人民對於軍事領袖們的敬畏。以後，我每一次面對這些甲冑輝煌的蘇俄高級統帥，就好像面對一些歷史劇中的人物，而且一次比一次更使我相信，他們所代表的精神，也早已和他們的服裝一樣回復到沙皇亞歷山大的時代。

〔註〕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頭子黑魯雪夫於整肅馬林可夫、莫洛托夫之後，乘當時的國防部長朱可夫元帥出國訪問南斯拉夫回國後不過數小時，免除其國防部長職務；任命另一職業軍人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為蘇俄的新國防部長。馬曾經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整肅黑魯雪夫，仍任國防部長迄今。

我們在經過外交上慣常的寒暄之後，熊主任即向馬曾申明行營的任務是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辦理東北政治經濟的收復事宜，希望能得到蘇聯盟軍的善意協助，並提出四項磋商要點：

一、協助我方建立政權；接收各省市行政機構。

二、協助我方接收日本及偽滿在東北之工業機構及其設備。

三、我方決定海上船運軍隊到東北接防；請指示適宜登陸地點，並予協助。又我方擬船運軍隊在大連港登陸，請將該港口現狀見告。

四、我方為期在蘇軍撤退以前，保有相當兵力以維持各大城市之治安，準備空運少量部隊至瀋陽長春各地，請予協助。

馬林諾夫斯基答覆要點如下：

一、行政接收事務，蘇方可以協助。

二、經濟接收事務將指定專人與張主任委員嘉璈商洽。

三、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大連為自由港，中國軍隊不能由大連港登陸。

四、空運中國軍隊至東北各大城市一節，應由兩國政府解決而決定之。

熊主任再提商蘇方撥借若干火車車輛及輪船，俾作運輸中國軍隊之用。渠答稱現中長鐵路車輛已於作戰期間為日本破壞，或轉移朝鮮境內，現留存者甚少；輪船亦未有剩餘，均無法撥借。等語。渠

探討我東北行營組織及各省市行政區劃。熊主任允以書面答覆。

**蘇俄無履行條約誠意** 這是我國軍政長官與蘇俄佔領軍當局首次正式會談經過概要。從這一會談中，看出蘇俄根本沒有履行條約的誠意。就中如大連港登陸問題、空運軍隊、撥借車船等問題，或根本拒絕，或謊由兩國政府解決；至於行政接收允予協助，工礦接收允予派員磋商，祇是兩句空言。徵之爾後實績發展的事實，可為明證。

十月十四日，行營遷入原滿洲炭礦重工業株式會社舊址，開始辦公。但是長春市人心並不因此獲得安定，相反的，由於共匪的積極活動而謠諑繁興。

**中蘇第二次會談** 中蘇雙方負責人的第二次會談，如期於十七日下午一時舉行。熊主任首就我方進軍計劃及各省市行政接收問題，提出七點：

一、中國軍隊兩個軍由海上船運至東北，可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在大連港登陸；另兩個軍經山海關陸運開來東北。

二、海運部隊登陸後，請蘇方協助推進。

三、請蘇方將山海關至瀋陽之鐵路及時修復，俾使我方陸運部隊得利用鐵路輸送。

四、中國方面為期在蘇軍撤退後即可接替維持地方治安，決定先空運若干憲兵警察到達東北各大

城市，並由行營派員赴各地籌編若干保安隊，請蘇方予以便利及協助。

五、詢問蘇方對我方接收各省市行政之程序問題，有何具體意見。

六、中國方面擬先派員視察東北各主要城市如大連、哈爾濱等地之現狀，俾便作接收前必要之準備。

七、中國方面希望先接收交通事業與偽滿政府及日本經營之工業機構。

前四點屬於軍事範圍，後三點則為有關政治經濟之接收事項。

馬林諾夫斯基在靜聆熊主任的申述後，首先通告蘇軍自各地撤退的日期：

營 口  
十一月十日。

多倫諾爾、葉柏壽至瀋陽之線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長 春  
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王爺廟、哈爾濱至牡丹江之線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日為止，全部撤入蘇聯國境。

**蘇方重要聲明** 馬林諾夫斯基於此有一重要性之聲明，謂中國軍隊進駐某一地區時，須待蘇軍自該地區全部撤退之後；在此種情形下蘇軍不可能掩護中國軍隊前進。對於我方所提有關軍事各項問題，渠答覆如下：

一、自山海關至瀋陽之鐵路，蘇方可以修復，但車輛困難，希望由關內撥用。

二、中國方面擬空運少量部隊至各大城市一節，蘇方不表反對。

三、行營派員赴各地籌編保安隊事，須俟請示莫斯科後方能答覆。

對於我方所提行政接收問題，渠答稱，須請示莫斯科。對於經濟接收問題，則答稱，僑滿郵政機構現已解體，鐵路電訊及其他電氣事業，現值軍事佔領期間，尙不能移交。至東北境內各種工廠，大部均為日本所經營者，僑滿經營者甚少。等語。

嗣又約定，有關經濟各項問題以張主任委員嘉璈與蘇軍總司令部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為交涉對手；有關軍事各項問題，以行營副參謀長董彥平中將與蘇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為交涉對手。是日，我方以書面說明行營組織及東北九省——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哈爾濱、嫩江、黑龍江、興安；二市——哈爾濱、大連名稱區劃等，照達蘇方。

熊主任復作聲明，中國軍隊約於十月底和十一月初，在葫蘆島、營口、安東登陸，請蘇方協助。馬林諾夫斯基又表示「並無意見」。不過，蘇軍在營口、葫蘆島並無強大兵力；安東港屬東戰區，不屬他的管轄範圍。

談得很多成就很少。最後，熊主任又就接防及行政接收問題作補充說明。他說明中國政府在地理

形勢上應該順序由南向北進軍，但由於種種關係，事實上亦不無困難，故一部由山海關陸運，主力則由海運，另有一小部分空運。海運方面，中國政府已有所準備，因大連港設備完善，所以決定在大連港登陸。至於東北的地方治安，蘇軍佔領期間，由蘇聯方面負責，在中國軍隊到達接防後，由中國方面負責。如有不合法的武裝力量，蘇聯軍隊儘可討伐。

馬林諾夫斯基關於地方治安所作的說明，含意甚廣。對我們將來接收所遭遇的障礙，無疑是一種暗示的警告，並且最後表示：「中蘇雙方協議下，地方治安可獲合理解決」，可能是「中蘇雙方協議地方行政人事」的一種試探，熊主任劃清中蘇雙方責任的申明是簡捷而必要的。

我們已結束和蘇軍最高統帥的兩度會談，我們已經談得很多，但成就很少。政府所希望的，是在地方不受糜亂，治安情況良好的狀態下，順序接防。但蘇俄一方面要我們注意各地都有非法的武裝，這些武裝部隊可能是反政府的，一方面又聲明對我們的進軍安全不負責任，雙方軍隊移防必須保留一段真空的時間。我們的海陸運計劃如果不能順利執行，空運的效果就沒有保證。有許多問題，他的答覆是請示莫斯科；這種答覆最壞。因為肯定的否決，還可以使你試探其他可能的途徑，而「請示莫斯科」只有使你在毫無結果的期待中，錯過一切挽回的機會。

〔註〕遼東半島最大口岸的大連，為東北門戶，我國第一大商港，東亞大商港之一。其優點：①港口寬闊，利於

大輪同時出入。②港水深泓，可容大輪。③冬不封港。在戰前遠洋航業達三十餘線。旅順地當半島的最南端，扼渤海之口，峯巒森立，四面環圍，為我國優良軍港之一。自古守遼海者必爭此據點。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始建軍港於此。中蘇同盟條約，在旅順設有中蘇兩國合組之軍事委員會，行政權屬於中國。

### 三、蘇軍阻撓國軍登陸

擺在面前的三個問題 摆在我們面前的三個問題：一、我們是否可能從大連登陸，二、海運陸運的部隊能否在不受襲擊攔截的狀態下進軍，三、空運部隊是否能在蘇軍撤退之前，到達足夠維持各大城市治安的數量。

我和我的交涉對手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經過三度會談，往復磋商，但這些問題仍然擺在我們面前。

**大連不能登陸** 十月二十日，我提出大連登陸和設立航空站的問題，並提出派大連市接收委員王治民赴當地視察；十月二十一日，他否決了我。他說：「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蘇方不能同意，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大連是商港，如允許軍隊登陸，就是違反條約。前次閣下提議在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設立航空站，大連因為是商港，我方不能同意，其他三處可以在蘇聯軍隊撤退前二三日設站。中國方面要派遣代表到大連視察，因為大連屬於旅順軍港範圍，我們也不能同意。」

**大連登陸問題聲明保留** 我對於大連不能登陸和設立航空站的觀點，聲明保留；關於派遣代表到

大連觀察的問題，我說：「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大連為自由港，旅順是中蘇兩國共同使用的軍港，行政權屬於中國，並且有中蘇兩國合組軍事委員會的規定，本行營當然有權派員去觀察，王治民是大連市接收委員，屬於行政官吏，更沒有不能去大連的理由。」

**絕緣政策** 我想，巴佛洛夫斯基中將認為中國須從各方面與大連絕緣的理由，連他自己也一定感覺非常勉強的。當時根據各方報告，我認為蘇俄所以採取「絕緣政策」的原因，不外下列二點：一、「南滿」和大連本身的工業設備，正通由大連港運往海參崴，這個工作還沒有完成。二、山東沿海的匪共部隊，正源源在大連登陸。這判斷是對的，但不是基本的原因。後來，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奉命率觀察團到旅大觀察，竟遭到無禮的峻拒，未能達成任務，我才慨然於近百年以來，俄人所夢寐以求的東方不凍港——旅順、大連，這次再度鯨吞到口，早已視為禁機，絕不容許任何方面染指。所謂開放大連為自由港，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云云，不過是美麗的謊言而已。

**誘我在安東登陸** 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告訴我，葫蘆島、營口可以登陸，稍遲在安東登陸亦可。我問他：「遲到什麼時候，安東可以登陸。」渠稱：「這一點，元帥並無指示，我個人的意思，大約在十一月上半月，可以登陸。為使貴軍進駐方便，安東登陸，可以例外在蘇軍未撤退以前開始。」

蘇俄的意圖引導我們在安東登陸，這樣就最符合蘇方的希望。因為非法武裝在安東的力量比較集

中，可以對國軍作有效阻擊，而且從安東到瀋陽的交通也比較困難。萬一非法武裝被擊敗時，更可以很順利的退到朝鮮北部蘇俄佔領區。這個觀點，在會談當時，是不能被瞭解的。

**對大連問題鄭重聲明** 對於大連問題，我不能保持緘默，在會談後第二天，我給巴佛洛夫斯基中將一個書面照函，其中鄭重聲明兩點：

一、按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所附關於大連港之協定，宣佈大連為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運一律開放。蘇聯保證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全部主權，視為中國之一不可分離之部分。因之，中國軍隊有權在大連港登陸。關於此事正由中蘇兩國政府協商中。

二、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所附關於大連港之協定中，指明大連在平時並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限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關於此點，本人應聲明如下：日本已於九月二日簽降，對日之軍事行動，現已完全停止，且大連港之主權係屬於中國者，故本行營認為可以派遣其代表至大連港視察，並在大連市建立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

熊主任於十月二十一日飛往重慶請示，主要也是為大連登陸的問題。二十六日，又飛返長春。重慶外交部和蘇俄大使談大連問題，一直也談不出結果，蘇俄堅持大連的「絕緣政策」，不是任何方式

的外交途徑所能改變的。

我們不能消耗時間於辯論大連問題，而使東北全盤接收陷於停頓。從熊主任飛返長春之後，我們決定改變方向，先在營口、和葫蘆島登陸。

十月二十六日晚上，我在主任官邸邀晤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告訴他中國軍隊在中蘇兩國政府沒有商妥之前，暫時不在大連登陸，而先在營口、葫蘆島兩處登陸，並且為預先明瞭兩港的設備狀況，決定在十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空中偵察，海運部隊可能同時登陸。又偵察機和運輸艦都是從美國方面借用的。這些決定已經由中國外交部通知蘇聯大使。他只表示，把這個通告，立即轉報元帥。營口登陸問題，元帥如有指示，立即通知我。

**葫蘆島登陸受阻** 十月二十七、八兩日，我滿載兵員的運輸艦開抵葫蘆島，遭受岸上匪軍射擊，登陸受阻，不得已，乃回航待命。

同月二十九日，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中將飛抵長春，請示登陸計劃。又安東省主席高惜永、遼寧省主席徐箴、吉林省主席鄭道儒、松江省主席關吉玉等，率同部分行政人員亦於同日到達長春。

**共匪張慶和接任長春市公安局** 同日，蘇方將長春市公安局長趙萬斌免職，遺缺以匪黨分子名張慶和者繼任。此後蘇方扶植奸匪建軍，樹立非法政權，變本加厲地積極進行。尤其可注意的是城防司

令部態度驟變，對於行營的敵視，日趨表面化。

十月三十一日爲我國民政府主席今 總統蔣公三九誕辰，全體中央地方蒞長接收人員在行營慶祝，並未邀請外賓。

**葫蘆島登陸蘇方不負安全責任** 是日下午一時與巴中將作第四次會談。他通知我說，營口方面，在一小時前，尚無中國軍隊登陸之消息。蘇軍派赴葫蘆島聯絡之一排兵士，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到達目的地。據報二十七、八兩日，在葫蘆島海面發現美國兵艦，但未登陸，即駛開，去向不明。他在第二天又向我聲明，這一排兵當然不能對中國軍隊登陸負安全責任，只能「參觀」而已。

**陸路進軍同樣遭受襲擊** 馬林諾夫斯基在十月十七日，曾答允負責修復從山海關到瀋陽間的鐵路，以便中國軍隊由陸路進軍。但巴中將在十月二十日答覆我的詢問時說：「錦州以西到山海關一段，蘇軍已完全撤退，所以蘇方負責修復鐵路線，只能限於錦州至瀋陽一段。」但事實上錦州以西地區，已爲由熱察走廊方面流竄過來的共產匪軍所盤據，我們從陸路方面進軍，也同樣會遭受襲擊。

**長春治安混亂** 此時，長春市及其近郊的治安情形，日漸混亂，槍砲聲、轟炸聲、爆破聲、晝夜不停。許多來源不明的非法武裝，向長春近郊集結，並且有一部分滲透到市區以內。根據調查報告，至少可以列舉以下具體事實：一、東車站附近，突爲三百多名武裝佔據，首領自稱爲熱遼第十六軍區

第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馬蘭英，並且向當地要求給養。二、市內拉拉屯軍官學校集結武裝二百多人。長春西北寬城子附近宋家窪子及長春東南八里某村各集結二、三百人。三、市內王道書院集結一百五十個反國民政府的宣傳工作人員，佩有手槍。四、更重要的是蘇軍司令部裏面的中國籍軍官；曾經向公安局強迫介紹許多警官警士，這些人並沒有警察知識，惟一可憑藉的資歷是和共產匪軍有聯繫。這個中國籍的紅軍軍官，並且指定公安局供應給養。例如東車站附近，就有三〇七人的給養是由公安局供應的。

**華籍紅軍軍官周保忠** 這個中國籍紅軍軍官，後來我們才知道，他就是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率四萬匪軍圍攻長春的司令員周保忠。他當時的職務是城防司令部政治部副主任，市政府稱他為「黃中校」。

我把這情形通知巴佛洛夫斯基中將，他的答覆是「毫無所知」。我們估計，海運和陸運部隊，很少可能在蘇軍預定撤退的日期以前趕到長春和瀋陽。而我們如果沒有足夠的軍事力量維持這些城市的治安，後果是極其可慮的。在目前只有兩種辦法：一、空運。二、就地編組保安團隊，而且必須雙管齊下。

**空運問題不作置答** 蘇方曾聲明，從長春撤退的日期是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從瀋陽撤退的

日期，是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假如我們每天以所要架次的運輸機空運軍隊五百名；又假定維持這個城市治安，包括確保機場不受威脅所要的兵力是五千人，那末，這裡就發生一個技術問題，就是我們究竟在蘇軍撤退多少天以前，可以開始空運。巴中將在十月二十日告訴我，馬林諾夫斯基原則上已經同意空運中國軍隊，但空運開始日期，蘇方遷延不作確定，迴避正面答覆。

十月二十九日，熊主任和馬林諾夫斯基直接商談空運問題。渠表示中國軍隊空運至長春、瀋陽等地，須在各該地蘇軍撤退完了以前兩天實施。熊主任當以撤退兩天前，時間過於迫促。要求提前至七天前實施，渠答請示莫斯科。

**佈置陷阱誘我上鉤** 十一月一日，我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續談空運問題。渠答已經請示莫斯科尙無回電。我說，空運部隊在開始實施前，至少要準備十天。我們希望在蘇軍撤退前七天開始，所以必須在十七天以前，知道蘇軍從瀋陽、長春撤退的確實日期。到同月三日，我的交涉對手才把馬林諾夫斯基最後決定通知我：一、空運在蘇軍撤退前四天開始。二、蘇軍準確的撤退日期，在事先十天通知。事實上，即使能空輸兩三千兵員到長春或瀋陽，是不够應付這個危機的。蘇俄軍統帥郭安排好了陷阱，誘我們上鉤！

**蘇方不允我編組保安隊** 我在十月二十日，第一次和巴中將會談時，曾向他提出一個書面照會，

說明東北行營將派林家訓中將、金鎮中將、金典戎中將分別視察長春、瀋陽和哈爾濱，每組並籌編兩千人左右的保安隊。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第一款乙項的規定，中國政府代表，當然有權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蘇聯軍總司令並負有協助的義務。但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僅同意派員觀察，而編組保安隊一節，則認為在蘇軍佔領區內，無此必要。第二天我在聲明大連登陸問題的照會中，連帶聲明：「為在蘇軍撤退後，保證地方安寧秩序，本行營必須派員至瀋陽、哈爾濱，由當地居民中編組必需數量之保安隊。」這個建議蘇俄方面一直沒有答覆，到十一月十一日，他通知我，已經由哈爾濱運到步槍三千枝，可以撥給我們編組保安隊之用。我表示我方即可編組成立。他突然又修正了自己的立場，說今天只談武器的事，至於編組保安隊問題，以後再答覆。

蘇方所提供的三千枝步槍，迄未交付。迨至十二月十一日向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詢問，渠答稱：「該項武器運到長春後，即暫存入蘇軍倉庫。馬元帥前曾向貴方提及長春地區倉庫失火之事，該項械彈不幸即在火災中焚燬，該項武器原係獲自日本之戰利品，自可撥給貴方使用，但蘇軍原有之武器則不便讓予。」

從十月十三日，雙方正式會談開始，一直到十一月初旬，我們曾經採取一切可能的途徑，希望解

開這個接防問題、也就是接收主權問題的死結。使未來發展的局面，不致全然違反中蘇同盟條約的精神。但這種努力不幸是失敗的。

**蔣經國痛切陳詞** 熊主任在十一月五日和馬林諾夫斯基四度會談，也就是最後一次的會談中，希望就全盤問題作一次檢討。但對方的態度是堅持的，馬林諾夫斯基強調大連是自由港，中國軍隊從大連登陸，就是違反條約。並且通知熊主任說：「現有某種武裝部隊已由瀋陽開到營口。蘇聯方面，對於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也不負安全責任。」熊主任當作嚴正聲明謂，蘇聯佔領軍當局的態度，不合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東北行營的接收工作，時逾一月，而無法展開，其責任應在貴元帥方面；中國軍隊不能進駐東北，國民政府不能接收東北主權，其責任也在貴元帥方面。雙方辯論得非常激烈。席間，蔣經國先生曾以東北問題與東亞和平關係至鉅，中蘇雙方望能尊重三十年友好同盟大計，為戰後新世界之和平秩序而共同努力，慷慨陳詞，滿座為之動容。但蘇俄方面的觀點，並沒有因此而有任何改變，她只是變得更明朗化一些而已。

#### 四、蘇俄迫東北行營撤退

十一月七日，爲蘇聯十月革命紀念日，熊主任、蔣特派員、張主任委員和我，往蘇俄總司令部致賀。

熊式輝再度飛重慶 十日，熊主任再度飛往重慶。我送到機場，他命令我，立即爲空運部隊到達長春後的設營和長春的保衛計劃作必要的部署，並說他自己預定十五或十六日飛回長春。

空運協定 當日下午，我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就空運部隊問題，獲得如下之協議：

一、瀋陽中國空運部隊降陸，自十一月十七日起；長春自十一月二十日起，瀋長兩機場之地上勤務及機場警備均由蘇方擔任。

二、瀋陽機場蘇方地勤人員及電臺，服務至十一月二十日爲止；長春至二十三日爲止。

三、瀋陽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長春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蘇軍全部連同機場地勤人員撤退完竣。我方地勤人員即同時接替蘇方服務；蘇方最後撤退飛機，由我方地勤人員協助起

飛。

四、瀋陽城防司令高福同少將，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於我方空運部隊降陸時，將劃出地區，以備國軍駐紮。

**共匪動態** 我一方面準備迎接空運部隊並部署保衛大長春的防守計劃；一方面密切注視反政府武裝匪軍的動向。根據匪俄這幾天的動態，奸匪的叛亂計劃是決定於兩種不同的估計。第一種估計，假定政府軍隊在蘇軍撤走以前到達，則暫時向四郊撤退，等待蘇軍撤去後，立即合圍進攻；同時破壞機場，阻絕空援。第二種估計，假定政府軍隊在蘇軍撤退後到達，則立即破壞機場；同時佔據各大建築物，據扼各通衢要隘，監禁中央接收人員。事實上，延安方面，已經分由大連港和熱察走廊，運到數以萬計的匪兵，增加到長春外圍；再加上在蘇俄卵翼下所編組的武裝，其實力不可輕視。又機場附近大房身、開源寺、東溝等地，已經發現潛伏大部武裝匪部，伺機而動。

**奸匪劉居英接替長春市** 十一月十一日，蘇軍總司令部將長春市長曹肇元撤換，接替遺缺的爲劉居英——一個効忠於蘇俄的共產黨員；公安局的保安大隊長吳樹勳也被迫解職，由另一共產黨員賀貴藩接替。新「市長」在十四日接事，十五日即有所謂「長春市治安諮詢會」成立，要求組織「聯合政府」。同日，在瀋陽也召開了「東北各省代表聯合會議」，中國籍的蘇俄紅軍軍官「黃中校」，即共

匪司令員周保忠，趕往參加。

我把蒐集的各種情報，急電報告在重慶的熊主任，我並沒有附加任何處理的意見。但政府一定會得到一個正確的印象，知道蘇軍從長春撤退後，將要產生什麼樣的後果。我們四天所能空運的兩千兵員，能否保證長春全境的安全和空中補給線的延續不斷，是非常值得憂慮的。

**東北問題的關鍵** 十二日正午，我到東北外交特派員公署訪問蔣經國先生，他認為長春治安問題，只是整個東北問題的一部分，在全盤問題沒有解決之前，長春問題，無從解決。這意見是把握了當時問題的關鍵的；因為，如果莫斯科缺乏履行條約的誠意，即使保住了長春，也無補大局。

**行營撤退山海關** 十五日下午五時，蔣經國先生突以電話邀晤，我趕到特派員公署，張公權先生也在座（張主任委員嘉璈字公權，下同），他們默然把一張熊主任的親筆手啟遞給我，這是方才由專機送到長春的。手啟原文如下：「一、行營奉命移駐山海關，其所有人員除留為軍事代表團者外，一律空運回平轉山海關。二、留一軍事代表團隨同蘇軍總司令部進止，以保持聯繫。三、以董副參謀長彭平為軍事代表團團長，胡世傑等為團員，其他人員由董副參謀長與張蔣兩先生商定之。」當時就商定了撤退的詳細辦法，並且在我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當晚十時的約會中，把這個決定通告蘇軍當局。

我的交涉對手聽到我的通知後，表情非常驚愕，但沒有說什麼。當我說到我已經被任命為軍事代

表團團長時，他才向我握手致賀，並且說此後工作益臻密切，希望多加聯繫。

**蘇方通知敵俘事項** 這一次會談是第九次。我首先通告四點：一、奉本國政府命令，東北行營撤至山海關內。二、根據條約派遣軍事代表團，隨同貴軍總司令部進止，保持聯繫，政府派本人為代表團團長。三、行營準備自十一月十七日起，開始空運行政人員返北平。四、在空運撤退期間請予協助。巴中將聆悉後，未作任何表示。僅詢我本人暨率領之代表團是否隨蘇軍撤退，我表示隨蘇軍總部同進止。繼渠通告關於俘虜及空運部隊事項：一、敵俘原有十餘萬，現僅餘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名，其中有傷病及服役者，已下令將傷病俘虜交當地政府。二、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之意，中國空運部隊到達指定區域後，不必移動，俟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即可進入市區。三、飛機場由蘇軍負責警戒，卡爾洛夫少將最後撤離長春，俟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再與卡爾洛夫少將接洽接防時間。

**蘇俄首次要求經濟合作** 同日晚，張主任委員與蘇方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會晤，蘇方提出包括東北區一百五十四個工礦事業之清單，渠要求中蘇雙方合作。張主委答以政治局面尚未獲解決前，一切均談不到。渠即聲稱如經濟合作獲得協議，則政治局面亦可隨之開朗，此為蘇方首次對於東北經濟合作要求之表示。

**宣佈撤退命令** 第二天——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集東北行營所屬全體接收人員，由張嘉璈

先生宣佈撤退命令。這是和我在十一月一日主持第一次升旗典禮，同樣是我們工作上最值得紀念的一日。公權先生的演說，是每一位在場的人所永誌不忘的。

「奉 委員長命令，本行營人員暫撤退至北平待命，熊主任因為命令有需要補充說明的，要我向諸位轉達。」他用緩慢而低沉的語調繼續下去，「我們到東北來，是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及同盟國之間一貫友好互信的精神，辦理祖國領土收復的事務。但是東北淪陷已經十有四年，地方秩序未臻恢復，難免有不良分子，乘機擾亂，所以政府為確保建立行政機構，必須配置相當數量的兵力，才能安定秩序。我們最初考慮，運輸軍隊到東北最便捷的途徑，是從大連登陸。但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強調大連是自由港，中國軍隊不能登陸，屢經交涉，毫無結果。熊主任提出大連登陸問題暫作保留，中國軍隊先在營口、葫蘆島登陸，費元帥有何意見，馬答：「並無意見。」政府為了種種關係，不得不改變計劃，決定在營口、葫蘆島登陸。乃我國運兵船隻於十月二十七、八兩日駛抵葫蘆島海面，竟遭受岸上不明來源之武裝射擊；運輸艦登陸受阻，被迫回航。本月（十一月）五日，馬元帥突然通知我們說，營口現有某種武裝部隊由瀋陽開到佈防，故中國軍隊在營口登陸，亦不負安全責任。試想！我們假如仍照預定計劃執行，就一定不能避免發生大規模戰鬥行為。東北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已經十有四年，我們不忍看見再有任何性質的戰爭以及任何增加人民痛苦的事態重現於東北。今天我們 委員

長、我們政府以大智大仁大勇的精神，爲東北同胞的生命安全而忍讓；爲繼續保持同盟國之間的友好關係而忍讓，決定把行營移駐到山海關，其他接收人員都一律撤到北平。我們今天雖然離開東北，但我們因此已經得到許多珍貴的知識。我們猶如父母來探望分別了十四年的兒女，雖然只是看了一看就回去了，但已經足夠表示我們骨肉相親的十四年關切眷念的感情。總之，我們應無所遺憾，欣然而來亦欣然而去。最後我還有一點希望，就是諸位到了北平乃至重慶，對於這次接收東北主權的經過，不多說一句話，保持一種容忍的政治家風度。」

**驅逐東北行營** 我們正一面準備撤退：另一方面匪黨策動暴亂的陰謀也同時加緊。十五日有一名公安局警察被人暗殺，公安局立即在附近地區檢查行人，在一個叫翟永祥的身上，搜出一張國民黨黨員證，就判定他是「殺人兇犯」，並且宣佈這個人是國民黨黨部所指使的。從十六日清晨起，市面上便衣密探四佈，公安局滿街張貼佈告標語，誣蔑東北行營指使國民黨黨員翟永祥，暗殺警士，標語中並且有「驅逐東北行營」，「打倒國民黨」，「打倒法西斯暗殺組織」等語句。一個市政府所屬的公安局，張貼佈告標語來侮辱譴責國家最高軍政首腦機構，形同叛亂。

**奸匪包圍行營繳守衛警察械** 公安局派在行營守衛的是經趙萬斌局長在行營到達長春時派來的，其番號爲公安大隊第五、六中隊，一批忠於職守的職業警察。十六日上午八時左右，中隊長王剛向我

報告說，張慶和局長召集他們九點鐘赴局聽訓，恐怕要發生什麼事故。到十一時左右，就發覺行營的自來水已經斷水，電話突然不通，電燈失去光明。同時，發現另有數隊武裝「警察」，以輕重機槍包圍行營大樓，嚴禁出入，強迫五、六中隊繳械，事態嚴重。我立刻召王剛來見我，他走進來，只匆匆忙忙的報告了我幾句話：「大隊長賀貴藩親自來繳我們的械，接替的是第七、第八中隊，大隊長在樓下等着我，只許我向參謀長報告一句話……」。王剛說話時聲調很淒楚，我沒有說什麼，揮手叫他走了。

**人民公審** 當日正午，我已經預先約定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見面，赴約時通過大同廣場——光復後被蘇軍改為史達林廣場，武裝警察把內場圍圍住，步槍上刺刀，面對着四周的行人，裏面是各色的民衆。我問我的隨從人員，才知道是公安局在強迫民衆集會，召開所謂「民衆大會」，擬將其誣為暗殺團分子之翟永祥交付所謂「人民公審」者。

我晤見巴佛洛夫斯基中將後，渠首先提出馬林諾夫斯基致熊主任照函一件，希望我方迅予答覆，其要點如下：

**蘇俄要求開設民航** 蘇軍在東北佔領期間，曾闢以下之航空線：「一、由赤塔經齊齊哈爾、哈爾濱、牡丹江至海參崴之線。二、由伯力經佳木斯、哈爾濱、長春、瀋陽至大連之線。以上兩線擬改為營業性質之民航，在上述每一航站，設電臺一部，電務人員三十餘名及若干交通工具。「蘇方要求在

兩國政府民航問題未獲協定以前，上述各線各站，由地方政府予以保護。」我答稱，向政府報告請示；我方在事實上，尙未接管地方行政，對保護一節，實有困難。渠又聲稱，上述各線，多在中長鐵路線上，由護路警察擔任保護亦可。

上項問題商談告一段落後，我以目睹大同廣場之情況相詢，渠謬稱不知其事，當即以電話查詢，並立派軍隊至廣場強迫解散。會談歸後，復用電話告以年前公安局派大批保安警隊包圍行營，斷絕內外交通，強迫第五、六中隊繳械等情，渠亦僞裝驚訝，允即下令恢復常態，並將這些事件報告馬林諾夫斯基。

**蘇軍擔任行營警衛** 重要導演之一的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下午五時來晤，詢午前公安局派警包圍行營事。我即說明此次公安局突然換防，事前並未通知，當時並以重武器包圍行營，強迫繳械，水源電源電話都被切斷，本人認爲事態嚴重。新接替之第七、八兩中隊均係未經訓練者，不悉究有何項理由調派此種警察擔任行營警衛。渠稱即下令將七、八兩中隊撤回，並謂嗣後行營守衛純由蘇軍擔任。

**中央地方官員沉着應變** 接收人員到達長春後，在沉重心情下兢兢自勵，生活嚴肅而規律。自中央各部會特派員，各省市廳委以次各級人員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總計四百餘人。由於環境所限，不得

不集體下榻行營，以防意外。起居飲食，共聚一堂，不分職級，都住在通屋大間，風雪聯床，聞鷄起舞。因此，各單位聯繫方便，情感融洽，每日各就專責職司，接見有關人士，蒐集資料，悉心策劃各項準備工作。在生活方面惟一感到遺憾的，就是在行動上，受到限制。每一個人對於紅軍個別行動，都存有戒心，查問如因公私事務外出，在下午四時左右，務須趕快回「營」，這種情形，不但長春，在東北凡是蘇軍駐紮地區，都無例外。舉例來說，有一次中長鐵路理事劉敬與（哲）先生到行營出席某項會議，乘車返理事會途中，聯絡官因事假未能陪同，以致手錶、自來水筆和僅有的紅軍票都被紅軍攔路搶劫以去，所幸敬老粗諳俄語，未遭意外。此次奸匪偽公安局長張慶和包圍行營，繳衛隊械，內外交斷絕，終日斷炊，幾遭毒手，同仁等莫不抱犧牲之決心，敵愾同仇，沉着應變，表現大無畏精神。尤其對於我個人的支持鼓勵與鞭策，回首前塵，歷歷在憶。

十一月十七日，行營撤退開始。在飛機起飛之前，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突掛電話，請求會晤，並謂如萬一蘇方機場地勤人員阻止華方飛機起飛，亦無關係，請待晤面商談，並務希於飛機起飛以前會晤。當日下午一時與巴中將晤於熊主任官邸。渠首先通告：

**蘇俄不撤兵正式通告** 奉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命令，將以下之決定，通告閣下，並請報告貴國政府：「根據莫斯科命令，蘇軍在未得其他命令以前，緩行撤兵，並加強數城防之防衛，以便中國政府

在東北樹立政權，並穩固其基礎，以協助中國政府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攻訐政府形同叛亂** 我答，是項通告即予報告政府。繼就十一月十六日午前以來，公安局對行營之敵對行為及長春市面混亂不安之情形，鄭重提出質詢三點：「一、公安局第五、六兩中隊被強迫繳械，撤離行營後，全數都受拘禁，該官兵等在行營服務，頗為盡職，公安局究以何項理由予以此種待遇。二、公安局局長張慶和公然張貼佈告詆譖行營，並製造民眾大會，煽惑暴動。本人認為捏造事實，攻訐政府，形同叛亂。三、長春市近一週來，呈現緊張不安情況，持有武器之便衣非法分子，到處聚集示威；近三日來，並檢查行人，搜捕住戶，事態益趨嚴重。」渠答，俟飭查作澈底答覆，並希望將公安局之佈告標語檢示一閱。

**蘇俄不守國際信義** 根據中蘇同盟條約，宋子文院長與史達林第五次會談，曾討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間題，據雙方換文之諒解：「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在三個月內撤完；最多三個月足為完成撤退之期。」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簽降；蘇軍完成撤退之期，應為十二月三日。中國軍隊預定由十月下旬開始在大連、營口、葫蘆島等港口登陸，另由山海關鐵路進軍，時間上原很充裕。但蘇俄包藏禍心，根本無意履行條約。佔領軍統帥馬林諾夫斯基

阻撓國軍在大連港登陸，營口、葫蘆島登陸，亦不負安全責任；積極劫掠工礦設備，建立中共匪軍，樹立共匪政權；更在各大城市製造恐怖，逼迫東北行營撤退。在這接收東北主權初步折衝短短三十七天的痛苦經驗中，使我樹立了牢不可破的堅定信念，那就是蘇俄這個標榜社會主義的國家，不守國際信義，不可能以任何外交途徑，達成合理的結論。

## 五、「紅軍票」與「上高」市場

惡虎貪狼更番肆虐 東北沃野千里，農產豐富，森林蔽天，地下寶藏甲於全國。如煤，如鐵，如金，以及其他稀有金屬，自然資源，所在多是。居民大部分來自華北冀魯豫晉等省。民性淳樸質直，刻苦耐勞，在廣袤大地上，以雙手拓殖新天地，數百年來，奠定了東北經濟基礎。在生活上無論住城居鄉，苟非自甘暴棄，均能自食其力，成家立業，衣食無缺。可以稱得起年年豐樂，戶戶小康。重以天時地利，生之者衆，每年農產品之大豆小麥，以及各種鋼鐵工業製成品，均能大量運銷國內各地，並出口換取巨額外匯。在「高粱熟，大豆香，遍地黃金少災殃」之謳歌下，我幸運之東北同胞，從未慮及饑寒。惜以地理環境，界於日俄兩大強權國之間，前有貪狼，後有惡虎，擾亂世界和平，東北首當其衝。自中日甲午之戰（一八九四年），經庚子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帝俄侵佔東北，盤據不去，終於演變為甲辰日俄之戰（一九〇四年），以我大好河山，淪為兩國攘奪權利之戰場。迨均勢相安，則喧賓奪主，劃分勢力範圍；變亂有作，則趁火打劫，獨力加以宰割。人為刀俎，我為魚肉。

。此次，在淪亡十四年後，初見祖國旌旗之時，竟又遭受蘇俄赤色帝國主義之鐵蹄蹂躪，遙承帝俄時期故技，造成萬劫不復之禍。

**規揀搜刮雙管齊下** 蘇俄以六天參戰代價，不戰而獲得全面勝利。日本關東軍六十萬精銳無條件投降。紅軍蜂擁進入東北，其野蠻暴行淫威獸慾勝於其戰鬥意志何止百倍！姦淫、燒殺、刦掠，廣泛肆其荼毒；東北人民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蘇俄兵不血刃，即以戰勝國自居，其刦掠破壞，為預先計劃成熟之行動。視東北為其敵對之征服區，淫威肆虐，無所不用其極。對於其同盟國——中華民國在東北領土主權之完整，從未考慮予以尊重。凡可以據為搬運拆遷之財物，包括工礦設備機器，甚至地毯雜物，無不掠刦運走。尤其對於日本和偽滿所經營之工礦企業以及私人經營之工廠等，均認定為戰利品，拆遷破壞，予取予求，不留餘地。此外，假自由買賣之名，以行搜刮之實，對於民間多年儲積，為一網打盡之圖，以達成破壞我東北經濟基礎之目的。其所用之手段，即為紅軍票之發行與上高市場之形成。

**中蘇財政協定** 所謂紅軍票者，即蘇軍進佔東北後所發行之紙幣，為一種不兌現之軍用券，與偽滿中央銀行券，在市面等值流通。東北行營到達長春後，報請政府向蘇俄提出交涉。我財部俞鴻鈞部長與蘇俄駐華大使幾經商洽，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重慶簽定財政協定四條，

其要點爲：「一、蘇聯陸海軍部隊及其他在中國東三省之經費，蘇軍司令部照所需求數量發行鈔票一種，以圓（國幣）爲單位，將與當地貨幣共同流通，其比價爲一比一。中國政府頒發必要之命令，使蘇軍司令部在東三省所發行之鈔票，有法定支付地位。二、蘇軍司令部所發行之鈔票，由中國政府收換，中國政府是項開支，將由中國向日本提出要求負擔償還。上項鈔票，至遲自蘇軍從東三省撤退後二個月，以中國政府所發行之東三省流通券收換該蘇軍司令部鈔票，並將該項已經收換之鈔票交還蘇聯政府。三、蘇聯政府暨蘇軍司令部須將發行鈔票之數目通知中國政府。四、本協定自簽定之日起半年，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實行，本協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重慶以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之效力。」

**紅軍票發行數量密而不宣** 東北光復後，行營到達長春時，是項紅軍票早已充斥市面，究竟先後發行若干以及鈔票樣券及各類券號碼，迄無隻字通告我方。軍事代表團受行營經濟委員會之囑託，曾在口頭上書面上多次詢問，均不置答。茲將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有關紅軍票事項，最後一次致特羅增科中將照函，錄陳於次：「查關於蘇軍駐屯東北九省中蘇簽定之財政協定第三條規定：『蘇聯政府暨蘇軍司令部將以所發行鈔票之數量通知中國政府。』現本國政府財政當局爲統籌金融起見，擬請閣下將貴軍司令部已發行之鈔票全部樣券及各類券號碼與數量通知本代表團，以便轉報，特函請查。

照並示覆爲荷。」蘇方迄未置答。迨面詢特羅增科中將，渠以非其主管推諉。當將上述情形電達張主任委員請外部正式向蘇大使提出。

**紅軍票票版交共匪使用** 軍事代表團於三十五年四月九日撤離長春進駐哈爾濱時，准經濟委員會函略開：「中央銀行准財政部代電，略以據報，東北蘇軍將軍用票版交東北共軍使用。等由；准此，查蘇方軍用票發行數額及版式，前經本會函達貴國轉向蘇軍查訊在案，究竟蘇方是否將軍用票版轉交共軍使用，相應函請貴國一併咨訊見覆」。當即以很技巧的言詞，詢問特羅增科中將，渠笑而不答，不作可否之認定。基於各種情形，紅軍票泛濫發行之數量必更趨龐大無疑。據東北金融特派員王文蔚先生估計：迄三十五年春夏之交，蘇軍表面撤退爲止，紅軍票之發行額約爲二十億元。（註）我中央銀行東北區各分行，奉命定期以東北流通券收兌之。收兌初期，係按東北流通券等值兌換，以免民間遭受損失。後期則採逐漸降低紅軍票對東北流通券比值辦法，以驅逐紅軍票向匪區北流。（按北五省我中央迄未全面接收）。共匪既獲得紅軍票票版，在其竊據區域，繼續流通行使；政府乃明令停止其使用。衡之當時情勢，我政府所採取之穩重措施，頗合實際。央行收兌結果，約共兌進紅軍票六、七億元，悉數運往天津存儲。根據中蘇財政協定第二條之規定，中國政府收兌紅軍票之開支，將由中國向日本提出負擔償還；並應將已經收兌之鈔票交還蘇聯政府。但蘇軍發行紅軍票之數量，迄無隻字通告。

我國，更以當時共匪倡亂，中蘇邦交不絕如縷，關於此項交涉不遑提及。因此，我政府對日簽訂和約時，提不出紅軍票正確發行數字，所以也就無從要求日本擔任償還。

〔註〕日本高崎達之助氏著滿洲終焉第二「五八頁稱：「蘇聯軍用票推定發行二十億圓。」與王氏估計數字相同。

**公私銀行洗劫一空** 蘇軍進佔東北後，除發行不兌現之紅軍票外，更公開刦取公私營各銀行現款及儲備。據日人高崎氏著滿洲終焉所稱，其搜刮僞滿中央銀行之紙幣，達七十億圓之鉅，其他公私營銀行之損失，有案可稽者如次：

| 銀行名稱 | 性質 | 被蘇軍刦奪現款數(圓單位) |
|------|----|---------------|
| 中國銀行 | 公營 | 二〇五、七九二·四〇    |
| 功成銀行 | 私營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 益發銀行 | 私營 | 二七、五七八、六〇〇·〇〇 |

此外復將各銀行倉庫收存之存放款抵押品，連同金銀外幣，一併刦去，而不給任何收據。此尙僅就長春一市而言，其他各省縣市，凡蘇軍所至，如急風掃落葉，全部搜刮一空。此種存儲各銀行之現款以及倉庫財物，皆係民間私人所有，而蘇軍一概以戰利品爲藉口，沒收於所謂蘇軍政務部之紅軍軍事銀行中。其刦奪之僞滿中央銀行券和任意發行之紅軍票，因而氾濫充斥於市面。

最能表現紅軍票權威的地方，即為蘇軍駐紮之各大小城市，假借交易行為，使用大量紅軍票搜刮我民間財物之特設市場。

**上高一語之含義** 中蘇兩國毗連壤接，自帝俄東清鐵路築成後，接觸頻繁，造成很多不中不俄之用語，「上高」即其一例。俄人語言天才較差，到東北後，僅懂得亦即僅學得凡最佳最好者為上為高。因此，凡遇任何事物，足以引起興趣滿足慾望者，皆概呼之為上高。我東北豐富之資源，琳瑯之財貨，在俄人視之，幾無處不上高，無事不上高，無物不上高。甚至與俄人相遇，禮貌一番，亦可高呼上高以為問候。蘇俄紅軍如在途中邂逅婦女，即頻呼上高而加以非禮。

上高市場之設置與其規模之大小，胥視蘇軍駐紮地區之城市而異。軍行所至，市場形成，鄉鎮有小型上高市場；縣城有中型上高市場；如長春、瀋陽、哈爾濱等大城市，則有規模巨大之上高市場，且有時不止一地一處。以長春為例，偽滿建都十四年，集聚東北之菁華，物資當然豐富，且為蘇俄統帥發號施令之所在，紅軍官兵，不分晝夜，肩並踵接，躡躅街頭。由「偽新京」大馬路起至四馬路口臨時攤販，隨街成市，亦即東北「最偉大」之上高市場。此外，在舊長春日租界之吉野町、豐樂街、清和街、紀念會堂前，以迄二道河子，南關市場等處，各有中小型之上高市場，為主要上高市場之分支。凡在中小型市場出現之貨品，苟可認為有上高價值，一般民衆為生活所迫，忍痛出售後，必另有

捐客或投機者，更轉送

### 機器開動財源滾滾

。蘇軍挾其戰勝國之淫  
益財富；認為不值搬運  
軍票回籠出籠，週而復  
大量無限制發行，機器  
豐富之物資財貨，不能  
高；而我東北民衆，如  
洗劫一空 上高市  
利，原期可在青天白日  
通工具以及大量鑄產品  
。在紅軍槍口下，人民  
，慘不忍聞。

東北地近寒帶，九

遠，在冰天雪地中，苟延喘息。爲了謀求生存，或賣兒鬻婦，或將累代相傳財物，携至上高市場換錢，用資糊口。計每日除戒嚴時間外，風雪無間，上高市場中，熙往攘來，擁擠異常。在蘇軍趾高氣揚，強買強賣下，我東北民衆，忍氣吞聲，尙須以上高二字，希冀售出其僅有之財物，確保全家生命之延續。此種景象，暗無天日，史無前例。

**非人間世寫照** 在點綴上高市場間，尙有日本部分戰敗待遣僑民。彼等久已聆悉我國家元首 蔣主席以德報怨寬大爲懷的宣言，在衷心感激之餘，復落赤俄魔掌之手。當時我中央在東北接收工作受俄人阻撓，無法展開，遣送工作，復被阻遏。日人既失掉政治軍事憑藉，生活非常艱困。因之在上高市場之連街攤位中，隨處可見日人男女老幼，席地而跪，以半中半日語言呼籲出售物品。上高上高不過爲俄人一時之口頭禪，至一般日本年青而稍具姿色婦女，有剪髮毀容者，有喬裝老病者，總期不被紅軍發現，幸免蹂躪之苦。此則上高市場中，另一幅人間地獄的寫照。

總之，由濫發紅軍票，到上高市場之畸形交易，均超出一般國際間常例。我國苦戰八年所獲得之勝利果實，被蘇俄赤色帝國主義一手攫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以同盟國而遭受另一同盟國之陰謀侵略，如蘇俄之對待我中國者，實絕無而僅有。

## 六、蘇俄背信第一次延宕撤兵

**莫斯科反應迅速** 當我於十一月十五日深夜，將東北行營決定撤退到關內的日期通知蘇軍統帥部之後，莫斯科的反應迅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在十七日侵晨，我的交涉對手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突以電話約晤，並通告萬一蘇方地勤人員阻止貴方撤退飛機起飛，並無關係。渠於中午鄭重向我通告，蘇軍延緩撤兵，以協助中國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其暗示東北行營勿庸撤退之意，十分明瞭。但我方並未為其甘言所動，仍照預定日程實施。巴中將偕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於十七日深夜再度和我會晤，轉達蘇方建議，希望華方接收長春市行政機構；委派公安局長；並對行營安全顧負保護之責，澈底加強長春防衛等事項。這一連串的表白，證實了莫斯科的新決定。那就是對我們採取延宕要挾的政策，這一決定，對於東北未來的命運，益陷於波詭雲譎，變幻莫測之中。

**外交特派員公署不撤退** 行營撤退，依照預定順利實施。我一方面着手編組軍事代表團與蘇方繼續保持聯絡；一方面結束長春行營未了事務。此後，軍事代表團和東北外交特派員公署一樣，成為一

個比較有經常性的特定交涉機構，外交特派員公署在行營撤退中，爲惟一之例外，仍然留駐長春，繼續辦理交涉。交署辦公地址，設在偽滿大臣谷次亨舊宅。兩機構踴躍應，協力以赴。

行營撤退，未受蘇方緩行撤軍之通告而有所影響。依照預定計劃自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實施；當日共起飛九架飛機。接收人員佔機七架，空軍地區司令部佔機兩架，中央暨各省市首腦人員幾全部撤離長春。

**蘇方談卸責任** 十七日晚十時，巴勃洛夫斯基中將又第二次約晤。渠首稱：「今日午間與閣下所談長春治安問題，不欲拖延，故偕卡爾洛夫少將深夜造訪。公安局所張貼之佈告，我方並無所知，公安局召開民衆大會，事前亦無所知，且當時已派軍隊解散，長春市擬請由貴方委派公安局長；並請儘量在各城市成立行政機構。對長春市呈現不安之事態，我方原無所知；茲元帥已下令加強長春市防衛，並增加巡邏。今晚偕卡爾洛夫少將來此，即係爲協助貴方者。公安局係原有機構，我方不能信任；偽滿所遺留之警察，吾人亦不能作何保證。故元帥希望貴方在長春設立警察局，並接收長春市行政機構。」

**主權接收整體性** 我答稱：「一、公安局屬於市政府，市政未接管以前，僅接收公安局，實不可能。目前東北全區仍在貴軍佔領期間；長春市公安局亦在貴軍指揮之下，仍請貴方多負責任。二、行

政機構之接收，有其不可分割之整體性，根本問題未獲解決以前，僅求枝枝節節之解決，亦無補於事實。且行營現正在轉移位置，接收人員亦已撤離長春，試為本人設想，接收公安局將如何着手？」

巴佛洛夫斯基中將表示，此係元帥之意，渠僅為轉達而已。卡爾洛夫少將則稱，行營將由渠負責保護。明（十八）日當派員來行營勘察應加添崗位之地點。嗣後如有不愉快事件，盼直接洽辦。

**共匪奪去路警總監職位** 自此蘇方對長春治安所表現之態度，變趨轉變。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於十一月十七日曾召集长春市公安局長及各報社新聞記者，宣佈凡有反對英美盟邦；反對中國中央政府及東北行營；或涉及中央軍與共軍衝突等項文字，均禁止刊載。因此長春一般情況，較行營撤退以前，已顯見改善。但其他各省縣公安局仍有不斷為共匪繳械者；行政機構仍有被奸黨強迫切收者。中國長春鐵路路警總監孫九思於十一月二十日又為長春市公安局長張慶和強逼奪去職位；另派一匪黨分子名于天放者接充，而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當局事先毫無所知。且路警與市警察各不統屬，張慶和何人，擅自強免路警總監之職！設無蘇軍之默許鼓勵，何克臻此？故就全面局勢觀察，有待於改善之處，尚比比皆是。

**空運部隊暫不派遣** 白行營撤退後，我國空運部隊至東北之計劃暫告停頓。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十時，巴佛洛夫斯基中將以電話詢問我方原定空運長春之部隊，是否按時到達；並謂蘇軍未撤，係等候

中國空運部隊，盼速答覆。等語。當即電呈請示，旋奉覆電指示：「關於東北接收事，我政府正與蘇政府商談中，在雙方政府尙未商妥以前，空運部隊暫不派遣」。

十一月二十一日，我與巴佛洛夫斯基第十三次會談，即將中國空運部隊暫不派遣之決定，通告蘇方。繼對撤換孫九思事提出交涉謂：「中國長春鐵路公安總隊，突由長春市公安局長張慶和擅派于天放者充任總監；而事先張理事長嘉璈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均不知此事，請閣下下達有使鐵路當局滿意之命令，俾符合條約精神」。巴中將答覆稱：「蘇軍總部及城防司令部亦均不知此事，亦從未發佈此項命令。」渠允即下令將孫九思復職，並謂茲後路警總監之人選，張理事長自有全權決定，蘇軍總部不擬過問。等語。

**馬謹再度表示蘇軍不撤退**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我率同軍事代表團全體團員朱新民、邱楠暨秘書等八人，訪晤馬林諾夫斯基於蘇軍總司令部，為代表團成立以來，首次禮貌訪問。渠態度甚表友善，對公安局近日來之不當措置，表示關切，並盼望我方推薦公安局長之人選。渠稱：「余已下令撤換公安局長，惟本軍對當地人物不熟悉，甚盼貴方代為介紹。但此並非表示貴方接收長春市公安局，僅係協助我方物色局長人選而已，其目的在對於貴代表團及市民盡到週密保護之責。」又謂：「除非貴方介紹，余均不敢信賴。」我當答稱：「一時尚想不出適當人選，但貴元帥盛意，當報告政府。」嗣渠

並表示，希望行營早日回返長春。我提出代表團之出國護照，因距離本國政府所在地甚遠，恐趕辦不及。渠表示代表團或不致隨往蘇境；蘇軍在中國政府軍未到達及中央政府之行政基礎未確實奠立之前，暫不撤退。

行營撤退後，中蘇交涉重心已由長春移往重慶。二十二日張主任委員接獲熊主任電告：「蘇俄駐華大使曾於十一月十七日，照會我外交部，其要點為：一、中國政府軍隊能無阻礙在長春及瀋陽降落，蘇軍將予應有之協助。二、蘇軍嚴守中蘇條約，對於東三省之共產黨，過去未曾予以任何幫助，現在亦然，其撤退區內之共產活動乃由於中央政權未樹立之故。三、如中國政府希望蘇軍緩撤，可延緩一月或二月。同月十九日，我外部復蘇大使照會，其要點為：一、蘇軍須負責解除長春、瀋陽市區及其飛機場附近非政府承認之各種武裝，並允中國運送飛機地面工作人員先到長春、瀋陽，指揮飛機起降。二、中央如須利用北寧路及各港口，須予以可能之便利。三、對我接收工作人員予以道義的物質的協助，並協助該項人員等赴各地籌組團警。以上如經蘇方同意，則蘇軍撤退時間可延長一個月。」根據這兩則電訊，可以看出我外交部與蘇俄大使這幾天正在頻繁接觸磋商中。

翌（二十三）日，張主任委員嘉璈與馬林諾夫斯基會晤，渠亦表示希望行營早日回返長春，一切問題均可商決。關於瀋陽共匪利用東北實業銀行濫發鈔票事，渠允即電令查禁。



度，亦擬在同一地點辦公。是項建築物，貴方如不十分需要，擬請惠予遷讓。再爲中央銀行之印刷所，亦請一併讓予。」

關於後者，我稱：「前此貴元帥及閣下面囑推薦長春市公安局長人選，未遽奉答；茲經考慮之結果，爲求公安局與市政府工作聯繫容易，擬請就前任局長趙萬斌及現任副局長前任督察長劉志格兩君中擇一遞任。但無論何人爲局長，均盼能以恢復趙萬斌時期之狀態爲原則。」渠當允卽將上述兩項報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

**蘇方派劉志格長春公安局** 當晚，蘇方令派劉志格爲長春市公安局長。翌（二十七）日，巴中將復來訪晤，答覆昨談各點，允將僞中央銀行舊址暨附屬印刷廠讓予我方使用，對我方在長春設中央銀行分行事，亦無異議。並通告稱，長春市公安局長張慶和已予免職，並照委劉志格繼任局長。

**中蘇雙方照會內容** 奉熊主任十一月二十七日電示，蘇大使於十一月二十日覆我外交部照會及我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再復蘇大使照會內容：

蘇大使二十日照會要點爲：一、蘇政府已指示空軍司令部採取必要辦法，保證華軍無阻礙的在長春及瀋陽降落；華方派地面工作人員至長春及瀋陽飛機場，照料華軍之來往飛機，蘇政府毫無反對意見。二、任何非政府軍隊從未開入長春。中國軍隊在長春降落之阻礙，過去未曾存在，現在亦不存在。

。三、可能仍須商討之個別問題，認為仍由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與華方代表在當地決定，當有裨益。云云。

我外交部二十六日覆照要點為：一、我方正準備以空運部隊至長春、瀋陽。二、瀋陽以南地區，蘇聯政府現聲明蘇軍已經撤退，我軍已派軍隊進入該區，並於日內即可到達錦州一帶。三、其他未經商定問題及蘇軍撤退延期一個月問題，我方當照蘇方提議，即派代表來長春，就地商定。

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我與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會晤，即以我外交部二十六日再覆蘇大使要點，以口頭通告，並就處置華軍俘虜擬編入長春市公安局保安隊事有所說明，渠未表異議。但對於我方空運部隊及代表到達之日期，甚為注意，並務請我方提早通知，俾蘇方於地上勤務及部隊駐區之劃分等，有所準備。

〔註〕國軍俘虜係被日軍在太行山所俘者。

同日下午七時，與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會談。渠稱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獲悉我外交部十一月二十六日再復蘇大使照會要點，甚表欣慰。繼又稱，渠本人奉命調職離長，嗣後將由蘇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與閣下繼續保持聯絡。我當即表示惜別之意。此為我與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第十五次亦即最後一次會談。

## 七、蘇俄視東北工礦為戰利品

中蘇交涉新階段，自行營撤退，旬日以來，蘇方態度漸趨好轉。對長春治安所表現的態度，尤為顯著。原長春市長曹肇元復職；將公安局長張慶和免職，以我方推薦的劉志格繼任。馬林諾夫斯基並一再表示希望行營返回長春，願意幫助中國中央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並鞏固其基礎。東北主要交通動脈之一的中國長春鐵路恢復全線通車，復甦東北經濟，凡此種種無不在於表示友好。盟邦美國亦期待我早日接收東北主權。我政府爲了國家百年大計，爲了拯救東北同胞，乃改取積極進行全面接收的行動。緣此，中蘇兩國的交涉，又進入新頁。

十一月三十日，接重慶蔣經國先生戌卅電告：「定亥支飛抵長春，請轉告蘇方」。

蔣經國張嘉璈飛抵長春 蘇俄大使館的提議，要求關於撤退延期的問題，希望我國政府派代表到長春和馬林諾夫斯基就地商決。十二月四日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先生和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聯袂飛抵長春。

五日下午二時，蔣張兩先生偕同我和馬林諾夫斯基會晤於蘇軍總司令部，交涉緩期撤兵的條件。蔣經國先生首先提出以下幾個要點：

- 一、中國政府將空運一個師到長春，陸運兩個師到瀋陽。
  - 二、要求蘇軍解除駐區內非法武裝，協助中央政府建立政權。
  - 三、省市行政人員到任準備帶少數憲兵和警察，為維持地方秩序須編組若干保安團隊，蒞任時，由蘇方派聯絡官。
  - 四、省市行政人員蒞任後，凡未經中央承認的政權一律取銷，如有抗拒，蘇軍協助解決之。
- 馬林諾夫斯基答稱，對空運部隊到達長春，願負保證安全責任；陸運兩個師到瀋陽，亦無異議。對非政府承認之武裝部隊，正在加紧繳械中。但籌組保安團隊和派遣聯絡官必須請示莫斯科。
- 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的聲明** 其次，談到撤退日期的問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首稱，蘇軍奉命加強敦威城防衛之後，已經有數量龐大的軍隊陸續到達，如果決定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撤退完了，則蘇軍撤退工作須即日開始，而中國而亦須於一月三日以前接收完竣，否則，蘇軍就必須留置一部分軍隊協助中國政府接收。張主任委員稱，當以蘇方認為適當之步驟報告政府。馬林諾夫斯基稱，總以協助中國政府建立在東北之政權為依歸。張嘉璈先生允向政府請示。

雙方協議延遲蘇軍撤退日期，是根據蘇俄大使十一月十七日照會我外交部第三項：「如中國政府希望蘇軍緩撤，可延緩一個月或二個月」；和我外交部十一月十九日致蘇俄大使三項覆照：「如蘇方同意，則蘇軍撤退時間可延長一個月」。又蘇方提請我方派代表在當地商討個別問題，我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覆照蘇方第三項：「其他未經商定問題及蘇軍撤退延期一個月問題，我方當照蘇方提議，即派代表來長春，就地商定。」今巴佛洛夫斯基中將的聲明，蘇軍撤退如僅延期一個月，不可能達成協助中國國民政府建立東北政權的目標。言外之意希望我國同意延長延緩撤兵的期限。而我政府既在重大犧牲之下，訂立了中蘇條約；兼之美國政府誠意期待我國早日接收東北主權，也不能不同意在事實需要範圍內展緩。

馬林諾夫斯基和張主任委員會談到經濟合作問題。張稱：我國外交部王部長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曾致貴國大使照會一件，聲明日本在東北一切工礦資產均作賠償中國作戰之用。惟俟接收完竣，蘇軍撤退以後，願就以下各點與蘇方商訂：一、中蘇在東北九省接收後訂立以貨易貨協定，以一年為限。二、可採用蘇方技術人員。三、東北工礦如需要開發資金，蘇方可根據中國工礦條例投資。四、蘇方對東北實業如感興趣，可具體提出討論。以上各點所以必須於東北接收完竣，蘇軍撤退後再議之理由，惟恐引起各方誤會。馬林諾夫斯基答稱，經濟問題最好先開始研究。

**蘇俄視東北工礦為戰利品** 同月七日。蘇方經濟顧問斯德拉考夫斯基復約晤張主任委員，重申其中蘇共管東北工礦一百五十四個單位之要求，並聲明東北之工礦設備均應視為蘇軍對日作戰之戰利品。張主任委員嘗駁稱，戰利品之名詞僅適用於敵人之作戰武器及與軍事直接有關之供應品，工礦事業自不在戰利品範圍以內。雙方同意俟後再詳細商討。

**中蘇協議改遲撤兵日期** 同月九日，奉到政府訓電，蔣特派員張主任委員和我，再訪馬林諾夫斯基。張主委首先通告四點：一、蘇軍自東北撤退完了日期，我國同意貴方所決定，改為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二、我國空運軍隊至長春之日期尚未決定，俟確期決定後再行通知。三、我國軍隊由錦州進駐瀋陽之確期，容後通知。四、先接收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四市，其他各省隨即接收。

以上四點為奉政府訓電，通告事項，繼就經濟合作問題，表示雙方對於戰利品之觀點尚有距離，須待詳細商討。馬林諾夫斯基對我方通告之事項答覆稱：一、蘇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自東北撤退完了一節，即報告莫斯科。二、對於中國軍隊空運至長春之日期，蘇方並無意見。三、中國行政人員赴任接收無問題，但大連在戰時已割歸旅順軍港範圍，不屬其本人管轄，須由兩國政府解決。嗣又商定大連問題仍在現地解決，由馬林諾夫斯基報告莫斯科並通知旅順軍區主管當局。

關於經濟問題，渠表示必須從速解決，並強調聲稱，蘇聯要求此項經濟合作之目的，僅為期望獲

得本身之安全，過去東北曾爲反蘇之根據地，嗣後，如其他國家在東北純爲經濟貿易性質之活動則可，苟有他種企圖，則蘇聯不能不有所警惕。蘇方認爲所有東北之重要工礦事業，均爲蘇聯對日作戰所獲之戰利品。現蘇聯決定以百分之五十之股權讓予中國，作爲中國與蘇聯合作經營之資本。等語。張主委當答稱，中國方面對於戰利品之解釋與蘇方不同，動產可爲戰利品，不動產不能爲戰利品；實物可爲戰利品，權利不能爲戰利品，須俟以後詳商。

**董特第一次會談** 十二月十一日，我偕朱新民、邱楠兩團員與蘇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一次會談。此次商談要點約有以下數端：一、新民、阜新接防前之聯絡。二、遣返日俘問題。三、請蘇軍派聯絡官協同接收問題。四、關於空運聯絡之技術事項。五、請蘇軍保護駐區之公共建築物事。六、蘇方撥給三千枝步槍事。

第一項爲答覆蘇方之詢問：「前次貴方詢問現向新民、阜新兩處前進者，是否中央部隊一節，現經查明，我方部隊擬向新民、阜新接防，但尚未前往，盼將該兩處貴軍部隊長姓名見告，俾便派員聯絡。」渠允爲查詢；並詢我方擬派聯絡官之姓名。

**遣返日俘問題** 第二項遣返日俘問題，我稱：「現本國內地處理日俘事務，已大體就緒，關於東北部分甚盼早日開始，亦爲貴軍撤退時減少一層拖累。現擬就日俘數量，集中區域及是否可用中美船

艦運返各點，與貴方加以研討，俾便準備。」特羅增科中將答稱：「我方準備將日俘交由當地政府處理，前此約有三萬餘人因傷病不擬運往蘇境，準備移交貴方處理，但現在數目或恐有增加，蓋有藏匿山林間而續爲本軍所俘者。俟查明確數及地點後，再爲奉告。所有日俘包括住院病俘在內，均可移交，至移交後是否及如何遣送問題，蘇方對此不感興趣。」我詢以對於遣返國之方法有何意見，渠答：「此爲貴國政府之事，我方不能協助，亦不擬參加意見。」我再試詢以「我國準備由大連港運送，貴方有何意見？」渠則答稱：「關於利用大連港問題，當報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但就余所知，大連港不屬元帥管轄區域，仍須請示莫斯科。」

第三項爲十二月九日我方所提派聯絡官陪同行政人員前往各地接收之要求，催詢蘇方是否已接獲莫斯科覆電。渠答稱：「尙未接奉莫斯科之覆示，惟據余所知，東北縣旗過多，恐我方人手不敷。」我試商稱：「如確有困難，則僅限於各省會大城市亦可。」渠稱：「蘇軍在各大城市均有城防司令，可即令其就地派員聯絡，並擔任協助接收。」我即進一步提出，凡有蘇軍駐紮之城市，盼均採用同樣辦法。渠允照辦。我又稱：「但各省會大城市仍盼貴軍總司令部派遣聯絡官，陪同接收人員前往，俟任務完成後，再回返貴總司令部。」渠允報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並詢我方所指各省會大城市之名稱。我即答以瀋陽、安東、四平、吉林、哈爾濱、牡丹江、佳木斯、北安、齊齊哈爾、海拉爾、大連等。

十一個城市。

第四項爲特羅增科中將通告有關空運聯絡技術事項十三點，就中較重要者：一、電台及定向台事，已派定專人負責與華方聯絡。二、電台定向與華方空軍地區司令部之間，由蘇方裝置電線，請華方派員值日。三、機場警戒保證安全。四、華方飛機降落後，如發生故障，以致當晚不克飛返基地時，可由蘇方協助修理，但除特殊情形，僅爲一、二架之少數飛機外，蘇方不供給用油。四、華方飛機如用美國駕駛員，蘇方並不反對。五、華方利用長春廣播電台定向，可無異議。

第五項是我奉訓電提出，請蘇軍對駐區內之各項公共建築物，惠予保護。渠答稱：「三日以前，本軍總部尙有命令，飭各地駐軍加意保護各種公共建築，橋樑長在五十米以上者，必須盡力保護，余意沿長春鐵路幹線各處，當可望無虞。其他如洮南一帶，因駐軍較少，兵力不敷分配，或難免保護不過。」

第六項爲請蘇方照前洽定者，將自哈爾濱運到長春之步槍三千枝，即撥給華方使用。渠答，此項武器原存長春蘇軍倉庫中，不慎失火全部燬損。因該項武器原係獲自日本之戰利品，自可撥給，但蘇軍原有之武器，則不便讓予。現大連、哈爾濱、長春各處尙存日本槍枝若干，尙待查明。

特羅增科中將此外復提出三點：一、請將我方陸地部隊推進計劃見告，俾便蘇方擬定撤退計劃。

二、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已令知新民、阜新兩處駐軍，謂華軍在雙方未協定前，不向該兩處前進。三、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令渠向我方敦促早日接收行政，編組警察，俾蘇軍得早日卸去重責；渠意凡有蘇軍駐紮之城市，均可接收。會談後，我立即將會談詳細經過情形，報告行營。

特羅增科中將 特羅增科中將富於機智，深於城府，在六閱月長期之接觸中，余對之印象甚深。

## 八、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

**蔣經國張嘉璈飛北平** 十二月十二日，主席蔣公旌節蒞臨北平，蔣特派員經國先生飛平晉謁後，於十五日飛返長春。當日下午七時宴邀蘇方特羅增科中將、卡爾洛夫少將、中長鐵路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等。席間正式通知稱，主席夫人將於近期內蒞臨東北，宣慰民衆；勞問蘇軍。十八日蔣經國、張嘉璈兩先生又聯袂飛往北平。

我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一次會談時，曾就我軍與蘇軍謀取聯絡事，有所商討。經奉行營轉據杜長官覆電，決定分派聯絡人員三組與蘇方謀取聯絡。

**我方派遣三個聯絡組** 十二月十八日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二次會談。我首作以下之通告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為與貴蘇軍保持聯繫，擬派遣聯絡人員三組：

第一組 新民至瀋陽，上校參謀王佩璽，上校參謀佟育賢，派至溝帮子以東之青堆子。

第二組 義縣至阜新、通遼。中校參謀姚如珪，中校譯員趙超，派至錦縣北上齊臺；爾後至清河

門。

第三組 赤峯至多倫諾爾、林西。上校參謀王廷宜、中校譯員王宣孝，派至葉柏壽以北二龍。  
以上每組各派武裝兵五名，請貴軍約定日期時間，並請派員至以上各地接洽。茲檢同各組軍用證明書樣張，請予查照。

渠表示各聯絡組派往之地點，距蘇軍駐區甚遠，俟渠研究後，提出若干地點，再行商討決定。

**共匪破壞交通** 第二項，據杜長官電告，北寧鐵路高台山第五十七號橋樑及白旗堡鐵橋均被炸毀；巨流河柳河橋樑，均裝有炸藥；打虎山附近鐵路路軌被掘去一公里餘，以上各點，請貴方設法制止。  
渠答稱，自十一月以後，蘇軍已由錦州撤回新民，在上述區域內，並無蘇方駐軍，故對此不能負責。  
至於新民、瀋陽間之鐵路，可保證完整移交。我即詢以撫順、瀋陽、新民、彰武、赤峰、多倫之線以南地區，華軍是否可以隨時進駐？渠答稱，可以隨時進駐。遼陽、海城、鞍山等地，僅有少數蘇軍看守財產，但絕無妨礙華軍進駐之顧慮。我再詢以安東方面如何？渠答稱，安東屬於東戰區，不歸本軍管轄。

**大陸科學院** 第三項，長春大陸科學院，為東亞僅有之科學研究機關，純屬於文化事業，我政府對此特別注意，並關心其完整現狀之保持。此科學院為全國人民所最關心者，盼以中蘇友好之精神，

在貴方駐軍期間，善加保護。例如屬於科學院之馬疫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已遭匪徒破壞，惟科學院主要部分大體尚完好。渠答稱，在余之調查期間，當先令城防司令加以保護。我繼稱，如該科學院得獲保全，非僅表示中蘇兩國人民注意科學研究，亦且將為人類謀得福祉不淺。

第四項，特羅增科中將答覆上次會談未決問題三點：一、關於行政接收之聯絡官，我方業已派定，希望將接收日期，接收人員數目及姓名，提前通知蘇方。但所派之聯絡官僅係伴送接收人員，俟到達各地，當由所在地駐軍協助接收。二、鑑於前次蘇軍撤退未取聯繫，此次華方進兵東北之計劃，務請早日提交，蘇方將據以策定撤兵計劃，俾雙方確保聯繫。華方空運部隊計劃及開始日期，亦盼早日通知。前提連絡組僅為局部聯繫而設，不能由此獲知全般計劃，最要者為華軍進入瀋陽之日期，盼請及早通知。三、關於長春廣播電台之使用問題，華方可以使用，但須先提出廣播之內容，經蘇軍總部之認可，方可發表。會後，即將各項要點報告行營。

長春市市長趙君邁，於十二月二十日，飛抵長春。

蘇方派遣三個聯絡組 十二月二十一日，特羅增科中將來函，通告蘇方擬定之聯絡組及雙方會見之地點如下：

一、赤峰組——四道井子（赤峰城東南九公里）。蘇方上校撤連科、中校維拉軋。

八、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

三、彰武組——新開河鐵橋（彰武西南三公里）。蘇方中校列勤科、少校烏馬森茨。

三、新民組——大黃旗堡（新民西南六公里）。蘇方中校斯克雷尼科夫、少校里特溫寧科。

我即將聯絡組事，報告行營；並通報杜長官。

張嘉璈先生於晉謁，主席蔣公請示後，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午飛返長春。決定於本年（三十四年）內完成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大連等四市，其他各省則俟三十五年年初開始逐步接收。

**接收長春市** 同月二十二日，接收長春市政府。中央銀行長春分行，同日開業，即日開始辦公。蘇方委任之曹肇元市長改任爲市府諮詢。市警察局於同月二十八日接收，前局長劉志格改任副局長。市政府接收前，曾由軍事代表團派員向蘇軍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交涉，取得同意。

瀋陽市市長董文琦、哈爾濱市市長楊綽庵同月二十三日飛抵長春。我即於當日提照特羅增科中將，爲通告瀋陽市市長董文琦即擬前往接收，請派聯絡官並通知瀋陽城防司令予以協助。又派軍事代表團團員張培哲及中央銀行高級行員韓立如等會同前往，並請查照。

**接收瀋陽市** 同月二十四日午後六時，董市長等一行，由軍事代表團張圓員培哲及蘇方聯絡官陪同，由長春首途，翌日上午九時抵瀋。二十六日到任視事。

楊市長綽庵抵達長春後，即函照特羅增科中將，另提備忘錄一份，內容爲通知哈爾濱市政府奉本

國政府訓令指示事項三點：一、今後哈爾濱市區仍以原有市區（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狀態）為範圍。二、除濱江省公署外，凡在市區以內之市屬機關及原隸屬偽中央各機關，一律由市政府統一接收。三、濱江省公署現雖設於哈爾濱市區內，其職權行使範圍，應以市區以外之原屬濱江省為範圍。另提接收人員名單共二十三員。同月二十六日，由軍事代表團團員楊作人及蘇軍聯絡官陪同楊市長等一行前往哈爾濱。

張主任委員偕本團陳團員家珍等於同月二十七日飛瀋陽視察；翌日夜專車返抵長春。公權先生邀我偕朱團員新民原車前往哈市協助接收；並就便觀察北部情勢。代表團公務由邱團員楠代行。公權先生以中長鐵路理事長身分，沿線視察路政，專車於三十日侵晨始達。楊市長以次中國官員，中國長春鐵路蘇籍局長茹拉佛列夫、華籍副局長王竹亭到站迎候。三十日偕同張主任委員訪晤哈爾濱城防司令喀茶科夫中將。當晚，應邀出席鐵道俱樂部蘇軍主持之晚會，蘇方文武官員軍士暨哈埠俄僑仕女二千人參加，規模之大，為戰地所僅見。銳光劍影，艷舞狂歌，碰杯聲，擲杯聲，鳴槍聲與華爾茲舞交織成不協調的交響樂，通宵達旦，澈夜狂歡。席間東道主之一「北滿」警備司令馬克西莫夫中將介紹國際共產黨負責人李兆麟給我們，彼此僅以酒示意，未作深談。

**接收哈爾濱市**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元旦，哈爾濱市長楊綽庵在市政府宣誓就職，張主任委

員嘉徵代表中央監督；我應邀致詞。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亦於同日開幕，公權先生揭幕，我啓鑰。午後偕同訪晤「北滿」警備司令馬克西莫夫中將於新哈爾濱司令部，並出席招待宴，席間喀茶科夫中將，楊市長綽庵及李匪光麟均在座。

**哈爾濱形勢重要** 楊市長到哈後，民衆歡迎情緒極為熱烈，地方治安，表面亦甚平靜。城防司令喀茶科夫中將，在戰時曾充任我國顧問，對中國國情，並不陌生。「北滿」警備司令馬克西莫夫中將，對哈市接收表面上亦表示協助。惟公安局十分之七、八為匪黨分子，經商得喀茶科夫同意，委滿前警察廳長宮文超氏為副局長，期能逐漸調整。哈爾濱扼東北北五省之咽喉，水陸交通之總匯，形勢重要，為經濟、國防所必爭。自蘇軍佔據以來，孵育共匪建軍並篡奪政權；北部各省市縣、旗臨時地方維持會，大部分均被共匪暴力劫持；以致我地方上愛國憂時之士，無從展佈。其複雜情形，極為可慮。

一月二日，張主任委員和我，由哈爾濱專車返抵長春。

前述關於中蘇雙方派遣聯絡組事，杜長官陪電謂，應派大黃旗堡之聯絡組長王佩璽上校等九人，已於三十日由蘇方派員接往新民，惟應派彰武以南之聯絡組，因中途共匪盤據，不能前往，請蘇方派人到新立屯迎接等語；經照達蘇方。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晚間，特羅增科中將通告邱團員楠：「中蘇聯

絡軍官新民組已於三十日會合，彰武組赤峰組則未得報告」等語，經卽電告杜長官查照。

熊主任十二月三十一日電開，奉委員長卅機渝電開，蘇軍撤退日期，已由外交部與蘇方商定二月一日撤完，並經雙方互致照會同意，卽電囑董副參謀長彥平在長春與蘇方商洽各地撤退及接防之程序、辦法與日期，至瀋陽接防定為一月十五日。等因。

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北省政府劉主席翰東等一行，抵達長春。

熊主任一月二日電示，第五師暫緩來長，先空運保安第二總隊約四千人，囑照會蘇方。保安司令長官部二日電稱，已派第五軍副軍長彭璧生少將擬於一月四日赴瀋陽接洽設營，請轉達蘇方。

特羅科中將二日函稱，蘇軍上尉謝沉果等在熱河境內被傳作義將軍所部俘去，請予釋放。等語。

蘇方購置房產談判 一月三日下午三時，張主任委員和我，偕邱國員楠、外交特派員公署許科長培堯，約晤馬林諾夫斯基於蘇軍總司令部，為新年禮貌訪問。公權先生於賀年後順帶通告兩點：一、主席夫人將於本月十五日左右來長，勞問蘇軍，宣慰民衆。二、我方空運部隊擬先運保安隊三個團來長，將隨各省主席分赴各地。馬林諾夫斯基詢問關於蘇方沿長春鐵路設置專用電線事，張答稱，已令中長路局長茹拉佛烈夫提出各項有關資料，俟卽將研究結果具體意見報告政府。渠繼提出謂：「哈爾濱、長春、瀋陽各地，蘇方商業機構購置本身業務上必需之房產，與業主手續雙方完備，惟循例向當

地政府登記時，均以未經中央政府核准遭受拒絕。余意凡房產業主均有自由處理之權，似無須中央政府核准。曩時，如荷蘭等小國尚可購置房屋，乃蘇聯視彼等猶不如乎？」張答稱：「自日本投降後，我中央政府頒有法令，凡敵僞產業均歸中央政府接收，當地政府無權予以登記。一九四二年在倫敦發表之聯合國宣言內，曾相約凡敵產均不得任意處分，其要點有二：『一、為防止敵產變賣逃避，不准自由買賣。二、俟敵國投降後，由各該本國政府處置。』余去哈爾濱、瀋陽之前，即知此事，並曾電告外交部說明原委。余意，現有兩項事實：『一為蘇方需用是項房舍；一為禁止買賣敵產。』吾人應求如何使其分開處理，而各不相擾。可否俟與經濟顧問斯德拉考夫斯基詳細商討。」渠表同意。繼文表示，盼中國軍隊早日接防，俾蘇軍能早日撤退返國。

〔註〕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董市長文琦到任伊始，蘇軍瀋陽城防司令高福同少將即提出瀋陽暨其附近七十余處較大工廠及房屋清單，聲稱已向日人購得，強迫承諾並予登記。經董市長引用一九四二年同盟國（蘇俄在內）倫敦共同宣言處分敵產辦法，嚴詞拒絕。高福同計不得售，甚至以手槍敲掉極盡威脅逼迫之能事。此種情形，在已接收之省市，如長春、哈爾濱、四平等處，均層出不窮。

此次蘇方所表現之態度，關鍵仍在經濟合作問題，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即雙方會談延緩撤兵之後，蘇顧問斯德拉考夫斯基會向張主任委員提出在東北合作之方案，包括東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重工業，並首先提出蘇方購置房屋問題。張主委以蘇方要求合作之範圍過於廣泛，拒絕接

受。十二月二十二日，斯德拉考夫斯基再提新案，內容視第一次案，數量略少，但增加若干重要工礦，如撫順煤礦等，並正式提出東北民航合作問題。張表示此種要求恐引起輿論指責，使世界對蘇聯發生與過去相反之印象。此次馬林諾夫斯基再提購置房產問題，並稱蘇軍願早日返國，頗有亟待商決雙方經濟合作方案後再行撤兵之意向。

按照預定，除大連尚未獲得蘇方覆照表示同意外，已於三十四年內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三十五年開年，將以長春為中心開始接收遼北、松江、嫩江各省。

## 九、遼北松江嫩江三省之接收

我方提出編組保安隊等八點，一月三日與馬林諾夫斯基晤談後，即與特羅增科中將舉行第三次會談，通告以下八點：

一、奉政府訓電：蘇軍撤退日期，已由我外交部與貴方商定二月一日撤完。我方軍隊定於一月十五日接防瀋陽。

二、我遼北省主席劉翰東已偕省府人員到達長春，日內即赴四平接收省政，擬請貴方派遣聯絡官伴送，並希轉知四平駐軍司令予以協助。又附近梨樹、遼源、開原、西安、昌圖等五縣，亦請派聯絡官協助先行接收。

三、我方為確保地方治安，已着手編組東北保安第四總隊，其司令部設於「滿拓」大樓，由本團團員陳家珍少將負責組織，自本日起開始辦公，特通告查照。

四、長春南嶺收容之華籍俘虜官兵約七百餘名，瀋陽北陵收容之俘虜官兵約七千餘名，希望即時

移交我長春、瀋陽兩市府接管，以免却貴方之繁累。

五、奉政府訓電：我原擬空運來長之第五師暫行緩運，先派遣東北保安第二總隊官兵四千員名空運來長，本月五日開始輸運。有關技術問題，仍將由我空軍第十四地區司令與貴方洽辦。

六、吉林小豐滿發電所關係東北民生及工業發展至鉅，日前線路故障，各方所受影響甚大。請貴方特予保護，安全移交我方。

七、據杜長官電告，擬派第五軍副軍長彭璧生少將率官兵三十一員名，汽車三輛，於一月四日赴新民後，再換乘火車往瀋陽設營，特通告查照，轉致各該地區蘇軍協助。

八、長春貴軍撤退後所遺房產，盼先與市政府聯繫，俾水電雜物等不致損壞，並望派員與趙市長接洽。

特羅增科中將稱，茲就可奉答者，陳述如下，餘俟請示馬林諾夫斯基元帥。

一、蘇軍詳細撤軍計劃將於一二日內送達閣下。瀋陽蘇軍將自一月十日起開始撤退，但未必至一月十五日即可撤完。故屆時貴軍進駐瀋陽之時，仍或不免兩國軍隊同時同地相處，此點謹提請為貴軍設營之參考。又吾人願知悉一月十五日貴軍有多少部隊進入瀋陽，俾便令知城防司令配置營舍。又貴軍是否僅沿奉榆（山海關）線，即新民一線進入瀋陽？如由其他方向同時推進，亦請見告，俾便下令

通知，免滋誤會。我答稱，由新民向瀋陽推進已確定，其他方面，余尚無所知，俟詢明再答覆。

二、赴四平聯絡官可照派，其他昌圖等五縣，俟按圖研究距離後再答覆。

三、貴方着手籌組保安第四總隊事，自無異議。

拒絕移交俘虜 四、閣下所指南嶺等處收容之俘虜，是否昔日反蘇者？上次所提日本病俘決定交由貴方處置，已有若干移交市府，今閣下所提係與日軍共同作戰者。我稱，如係反蘇者，當另考慮處置辦法。

五、華方先派遣第二保安總隊事，自無異議。

六、長春市區現由蘇軍警戒之電廠工廠等，日內即可開具一清單送交貴方。前次小豐瀋線路發生故障，諒係奸人破壞，現已飭工趕修復原。

七、彭璧生少將赴瀋陽聯絡設營事，當分別通知瀋陽、新民城防司令。

八、長春市蘇軍各處營舍，已下令城防司令妥為移交。

蘇方一再詢及瀋陽接防之兵力、數目、及進軍經路，最後雙方決定授權彭璧生少將負全責與城防司令接洽。

〔註一〕特羅增科說：「瀋陽蘇軍將自一月十日起開始撤退，但未必至一月十五日撤完……」乃為蘇軍不自瀋陽

撤退，預留地步。國軍兵車一月十五日進入瀋陽車站，遭到射擊。並以客軍地位被安置在鐵道以西工業區，直至三月十五日，蘇軍從瀋陽詭密撤走為止，才進入市區。

〔註二〕 日本俘虜及大部華籍俘虜，均運往西伯利亞去奴工「改造」。在長春南嶺及瀋陽北陵者，遭受非人待遇，並強迫參加共匪。屢次頗許行營引渡，幾經交涉，蘇方不允。迨蘇軍撤退前夕，南嶺俘虜誣變。

### 空運保安隊首批到達長春

一月三日，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莫德惠先生赴瀋陽視察。四日，東北保安第四總隊成立，陳高級參謀家珍負責組織，在「滿拓」大樓辦公。五日，我保安第二總隊總隊長劉德溥少將率首批空運部隊官兵二百二十三員名，到達長春。松江省政府主席關吉玉等一行亦於同日抵達。六日，嫩江省彭主席濟羣等一行飛抵長春。

關於聯絡組事，先後接社長官電告：我方新民聯絡組王佩璽上校已與蘇方代表會商，蘇方提請我方在新立屯之第二聯絡組姚如珪中校不必赴彰武而改至新民，已令該員遵照。至我方應派赴赤峰四道井子之聯絡組，以中途有非法武裝盤據，盼蘇方代表至葉柏壽以北之二龍迎接，以便同赴赤峰等由。（一月七日提照蘇方）。

蘇方對我在大連樹立政權之口惠 六日，特羅增科中將覆函稱：「已接獲大連方面覆電，中國政府在大連樹立政權，蘇聯方面可無阻礙。」但一月三日會談，特羅增科中將所稱蘇軍詳細撤退計劃，即於一、二日內送達我方之承諾，截至一月七日，迄未送達代表團。

張莘夫奉命赴撫順 六日，深夜十二時，我在會報室主持行營業務會報時，經濟委員會工礦處代處長兼經濟部接收工礦特派員張莘夫先生來晤。他說，奉公權先生命令，即赴瀋陽轉撫順接收煤礦，並請我派資料室某某兩君陪同前往，我立即照派。並即派車送赴車站，互道珍重，會報繼續進行。何意匆匆晤對，竟成永別！

一月七日，我與特羅增科中將第四次會談，其要點如次：

一、我首先通知：「我方新民連絡組王佩璽上校已與貴軍代表會商，貴方提請我方在新立屯之第二連絡組姚如珪中校不必赴彰武而改至新民，已令知照辦。希指派代表洽商彰武方面接防事宜。」特中將答稱：「彭璧生少將既到瀋陽，則彰武一組已無連絡之必要。我已指示各地部隊協助中國軍隊前進，現杜長官代表已到達瀋陽，一切問題自均可就地商決。」

二、我應派赴赤峰四道井子之連絡組亦以途中有非法武裝盤據，盼貴方代表至葉柏壽以北之二龍迎接，以便同赴赤峰。特中將答稱：「此點余可立即答覆，蘇軍在該方面部隊甚少，如中途有非法武裝盤據，我方代表恐亦無法前往。」

三、我中央銀行長春分行之公用電台即擬開始與重慶通報，特通告查照。特中將答稱：「此事大致可無異議，俟請示後立即答覆。」

旅順中蘇合組之軍事委員會蘇方無意履行。四、大連接收，經淮貴方覆函可無阻礙。我方接收人員即將前往大連，請貴方派定聯絡官，並完成其他必要之手續，俾早出發。又旅順軍事委員會，蘇方委員名單盼通知本代表團轉報本國政府，俾便決定華方人選。特中將答稱：「大連接收事，隨時通知，即可隨時派遣聯絡官；旅順軍事委員會蘇方委員名單，據余所知尚未決定，俟後查明通知。」

五、松江、嫩江、合江、黑龍江、興安五省，我方即將前往接收。松江、嫩江兩省人員，已到達長春，明（八）日即擬分別首途，盼通知當地蘇軍，並派聯絡官陪同前往。又每省各隨帶保安警察一個中隊。特中將答稱：「松江、嫩江兩省明日即照派聯絡官；隨帶保安警察，自無異議。」

#### 蘇方無意遵約撤兵

六、我提出蘇軍撤退計劃問題，詢問有無決定？特羅增科中將稱：「關於本軍撤退計劃問題，余已與馬元帥談過，旨應遵照協定於二月一日撤完。惟尚有兩點困難：即撤退路線暨燃料問題是也。張家口一帶蘇軍已決定自一月二十日開始撤退，至二月一日即可全部撤至外蒙；但其餘部隊，際此嚴冬雪深，不可能全部車隊行軍，須經由鐵路即中長鐵路撤退；如此則燃料頗成問題。此項事實張理事長嘉璈亦所深悉者。故蘇軍撤退計劃，只能完全根據鐵路交通情形而定。如燃料車輛足用，自可如期撤完；如照目前運輸條件，則能否自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恐亦成疑問。但無論如何，蘇軍當仍作自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之準備。」我慶即詢問：「方才閣下所稱張家口一帶蘇軍是否

包括多倫、赤峰在內？」他答稱：加卜寺、多倫諾爾、赤峰一帶蘇軍，亦決定自一月二十日開始撤退。

七、「關於遼北省梨樹、遼源、昌圖等五縣請加派聯絡官事。他允由總司令部照派。」哈爾濱附近雙城堡、阿城、賓縣三處，他允令知哈爾濱城防司令照派。」

我說：「今日所欲提出者，至此為止。閣下有何見告否？特中將說：關於貴軍推進瀋陽事，總部對城防司令及其他守軍，已有詳細指示，余相信不會發生阻礙；但協定的貴軍進入瀋陽日期，務盼確實履行。會談至此結束。」

**遼北松江嫩江三省成立省政府** 遼北、松江、嫩江三省接收辦法，既經雙方洽定，即由本團照函特羅增科中將通知各省接收人員名單等，於一月八日，由長春分途出發。遼北省由本團張圓員培哲；松江、嫩江兩省，由楊團員作人陪同協助前往。

遼北省接收人員於當（八）日到達四平；一月十日成立省政府。

松江省接收人員亦於當（八）日到達哈爾濱；松江省政府主席關吉玉於一月十二日成立省政府，宣誓就職。行營政治委員會莫委員德惠代表中央監誓。

嫩江省接收人員於一月十七日，經哈爾濱到達齊齊哈爾；同月二十四日成立省政府。

我空運部隊自一月五日開始，每日按十架次左右，連續空輸，實施頗稱順利。乃一月九日，飛臨長春上空時，隊形過於密集，其中二三七號、二四六號首尾撞擊，墮落長春近郊，死三十六人，傷十一人。同日下午八時，偽國務院發生火災，焚燬建物三十餘間。今日為開年以來最不幸的一天。

吉林省府主席鄭道儒纏綿床蓐，住院就醫，該省王委員寧華等一行，亦於是（九）日安全飛抵長春。

蘇方促我接防長春郊區防務 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面告長春市趙市長，請我方接收長春四郊防務，趙市長和我商量，我囑咐他向代表團推諉。長春接收不久，基礎未固，以僅有微薄之警力，實不足以資肆應。該少將敦促接防，意在卸却責任，便於製造事端，顯係別具用心，我方幸未中其奸計。

熊主任子虞秘平電：「接王外長江電稱，蘇軍吉東北撤退完成日期，改為本年二月一日事，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蘇俄大使確定。等語，特達。」惟此間關於蘇軍撤退計劃，蘇方閃爍其詞，始終不作具體答覆；屆期能否如約撤兵，頗成疑問。

一月十日，乃又約晤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五次會談，關於撤兵計劃，繼為催詢。

特羅增科中將首稱：「昨日不幸之事，至為惋惜，據余所得報告，飛機距離過於接近，以致後機

與前機相撞墜毀。茲後貴方飛機如能依照每五分鐘乃至每隔分鐘降落一架之標準實行，當可防止此類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我稱：「昨日一切多承貴方協助，聯絡官明果上尉終日在場照料，甚為感謝。」

**長哈兩市撤退日期無法預定** 我繼詢蘇軍撤兵計劃。特羅增科答稱：「瀋陽我軍因缺乏交通工具，須至本月十五日始能開始撤退，如鐵路每日可搬十列列車，則需十五天始克撤完。目前最大困難為燃料問題，現我方已設法在瀋陽、長春、哈爾濱三處囤集用煤，尤以哈爾濱為換車樞紐，需煤特多，至辦理情形，正由長春鐵路蘇方理事調查中，尚未據復；因此，無法預算自長春、哈爾濱兩地撤退之日期。現撫順煤礦產量，僅及原產量百分之幾，而中國長春鐵路通常需用煤量，即為每日五萬噸〔註〕，運兵時則又須增加數量。現長春鐵路車廂尙屬敷用，但機車亦成問題。此點尚希望張主任委員協助令其他各鐵路暫停客運，俾節省機車及燃料，專供中長路運送蘇軍之用。至加卜寺、多倫、赤峰之線，線上蘇軍當可自本月二十三日開始撤退，七八天內即可撤出中國國境。該線詳細撤退計劃將於一、二日內送達貴方。」

〔註〕 中國長春鐵路每日需用煤約數量為一萬五千噸。

我詢稱：「前允雙城堡、阿城、賓縣三處派遣聯絡官事，不知已令知哈爾濱貴軍城防司令否？」特中將答：「業已令知照派。」又詢：「遼北省五縣聯絡官已照派否？」他說：「明日即可全數到達

四平與劉主席聯絡。」

**三人小組協議下達停戰命令** 一月十日，我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美國馬歇爾特使以調解人資格參加之三人小組，經數次會議，停戰命令全部得到協議，下達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命令。在此項命令中，第二項規定：「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但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東北主權接收受軍事調處影響甚大** 軍事調處之成效與後果如何，歷史家自有定評。僅就恢復東北主權而言，無疑的，已受到嚴重影響，證之東北主權接收工作一再受挫，奸匪坐大，叛亂罪行，彌漫全國，終致大陸變色，生靈塗炭者，同盟國相互間之錯綜微妙關係，及蘇俄之心懷叵測乃主要因素也。

## 十、俄軍繳我保安隊械

俄兵參加匪軍進攻營口。一月十日，接杜長官子灰電：因蘇方曾通告營口已無蘇軍，故於一月五日派隊前往接收，現已進駐營口。惟查尚有少數蘇軍駐紮城內，指揮官為古利索中尉，聲稱尚在待命撤離。等語。請交涉提早撤退，以免發生誤會。方擬辦間，又接杜長官十二電告：本日非法武裝約四、五百人，由東西旗標向營口襲擊。在激戰中，曾由非法武裝方向駛出卡車一部，迨將匪部擊退後，發現係蘇軍乘車，並傷亡車中蘇軍士兵各一名。又新民、巨流河均於一月十日由第二十五師接防完畢。赤峯方面，我先頭部隊十二日已到達塔拉明罕。我方聯絡組擬在黑水鎮與蘇方代表會晤，但蘇方赤峯代表遲遲其行，顯係為匪共爭取餘裕時間，遲滯我軍進駐。關於瀋陽接防，經已洽定以鐵路輸送，預定一月十五日正午進駐。

黑龍江省韓主席聯傑、吉林省吳主席瀚濤率同接收人員於同月十、十一兩日先後到達長春。

同月十一日，接特羅增科函告，王爺廟、洮安一帶發現鼠疫，請我方派軍隊前往協助撲滅。當即

電呈熊主任請迅撥疫苗空運長春，以便組織防疫隊前往防止。

同月十四日，奉委員長電示，夫人來長之日期，因蔣特派員尙未返抵廻化，尙須延長，不能依照原定一月十五日之日期，到達長春。

一月十四日，偕邱團員楠、許科長培堯，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六次會談。通告事項如下：

一、新民、巨流河已於一月十日接防完畢。又我軍進駐瀋陽確期，定於一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二、貴方曾通告營口已無蘇軍，故於一月五日派隊前往接收，現已進駐該城。惟據報尚有少數蘇軍駐紮城內，指揮官爲古利索中尉，尙在待命撤離，請查明究竟，提早撤退，免滋發生誤會。此項事實在約期通告間，不料果已發生不幸事件。本月十二日非法武裝四、五百人，由東西旗標向營口我駐軍襲擊。雙方在激戰中，由非法武裝方向駛出卡車一部，迨將匪擊退後，始發現係蘇軍乘車，並傷亡車中蘇軍士兵各一名。應請令知營口蘇軍及早撤退，俾免再發生不幸事件。渠答稱：「前曾通告閣下，瀋陽以南各地，尙有少數蘇軍守護工廠，至各地留守部隊長姓名可開具一清單，送達彭璧生少將。營口屬東戰區，不屬本戰區管轄，但可去電詢明，如營口蘇軍係守護工廠者，當俟中國軍接防後再撤；否則，可通知渠等即日撤退。又蘇軍有乘車至瀋陽以南地區採購者，亦請貴方注意。余意營口蘇軍之所以未撤退淨盡者，或係因不知貴軍進駐該地之故，此後貴軍進駐瀋陽以南各地，亦盼事先通知，

免滋誤會。」

三、我軍派往赤峰方面之聯絡組，擬在黑水鎮與貴方代表會合，貴方代表已自赤峰出發否？渠答稱：「蘇方代表決定在赤峰東南九公里處之四道井子迎候，如赴黑水必須派較多士兵始保無虞，如此則卡車用油甚感困難。現該處全部存油均留備撤退之用，且一經消耗即無法補充也。」

四、吉林省政府委員代行主席職務王寧華等一行已到達長春，開始辦公，擬即前往接收各縣市。請就長春縣、九台縣、吉林市、永吉縣、蛟河縣派遣聯絡官；其次德惠、農安、懷德、磐石四縣，亦請加派聯絡官陪同前往。於此有須加以說明者，長春縣管轄範圍為長春市區外各鄉鎮，但縣府辦公則設在長春市內；吉林市與永吉縣關係亦同。又吉林省府擬在長春縣大屯一帶編組警察大隊三千人，特此通告。渠答稱：「吉林省各縣市接收俟先研究所在方位後，再用書面或口頭答覆。編組保安警察隊，如係以前通知雙方諒解有案者，當無異議。」

〔註〕吉林省會所在地，在縮小省區新方案中，設在長春市；旋以對於教化方面邊區便於控制，仍設於吉林市。

五、前接閣下一月十一日函，為請我方派軍隊赴王爺廟、洮安一帶，協助防止肺鼠疫一節，當為轉達遼北省劉主席妥為處理。但上述地區現尚未經接收，派遣軍隊執行防疫，恐有困難。余已電請政府配運疫苗來此。渠稱：「鼠疫流行區域有洮安、王爺廟、泰來、大賚、扶餘（伯都納）等處，現防

疫工作不易推動。蘇方已派有醫生及防疫隊，但最感缺乏者為執行防疫行政之警察人員。」

特羅增科中將提：「營口蘇方受傷兵士請貴方就地治療，俟傷愈後；連同亡兵屍體用卡車送交瀋陽蘇軍。」

第六次會談後，奉熊主任電奉 委員長一月十五日訓電：東北各地除熱河之赤峰，仍由杜司令長官派遣聯絡官與蘇軍商洽，即以現在向赤峰前進之我軍開入接防外；其他地點，我軍準備隨蘇軍之撤退，即派部隊前往接收。即我軍接防計劃及日期，以蘇軍撤退計劃為標準。我軍接防長春及哈爾濱之部隊，業已準備，所有我軍沿長春鐵路線接防之部隊，均決定由鐵路運輸。等因。

接杜長官一月十四日電告，我赤峰聯絡組組長王廷宜上校，已抵達莫里河，盼蘇方代表於四道井子候商接防事宜。

共匪大舉襲擊營口佔據鞍山。同日，杜長官電告，非法武裝在瀋陽以南各地之襲擊及破壞：一、非法武裝於十四日一時，以山砲四門，步兵七千餘人，大舉襲擊營口，現尚激戰中。盼營口蘇軍及早撤退，俾免發生其他不幸事件。二、非法武裝五千人攻佔鞍山；並破壞阜新附近沙拉車站及溝帮子以東鐵路。三、非法武裝近萬人十三日進入鞍山，強迫鞍山電廠停止錦州以西電源。

蘇軍射擊我接防兵車 一月十五日二十三時，接瀋陽彭副軍長壁生電話報告，我方約一個師由新十、機車繳我保安隊械

民分乘五列車向瀋陽輸送。第一列車於該日下午四時駛達瀋陽車站約五公里處，列車遭受射擊。我軍士兵死一名、傷五名。第二列車同日下午六時，亦於同一地點遭受射擊。其餘各列車繼續輸運中。

〔註〕 我軍開入瀋陽皇姑屯車站時，民衆二十餘萬扶老携幼，由該車站至鐵西區，沿途人山人海，歡聲震地，揮舞國旗，熱烈歡迎。翌日，農工商學各界自動捐獻大量棉被褥、酒食用品、羣至營地慰勞。東北人民渴望光復之熱情，實較其他各地尤為殷切。

鑒於我軍接防營口，兩次被匪襲擊；侵入鞍山強迫停止輸電，其每股兵力動以萬計，並有少數蘇軍參雜其間，又在遼南各地到處襲擊破壞，拆毀鐵路，阻絕交通，我運往瀋陽接防兵車，遭遇蘇軍卡哨射擊等等事態，顯為蘇方所發縱指使。乃於十六日下午一時，偕邱團員楠，外交特派員公署許科長培堯，約晤特羅增科中將，為第七次會談，促盼蘇方採取適當措置：

一、我軍進駐瀋陽，中途遭受襲擊，已否接獲瀋陽高福同司令報告？渠答稱：「中途遭受射擊事，據我方之確切報告，並無其事，我方曾接獲列車領隊者之通告，但調查結果純屬無稽，盼貴方再為查明。」渠復稱：「當地蘇軍對貴軍進駐，均獲事前通知，此項事件斷無發生之可能。」我允再令詳查具報。二、一月十四日非法武裝七千人大舉襲擊營口，攻佔盤山，並在遼南地區到處襲擊及破壞鐵路情事，盼蘇方採適當之措置。三、十三日非法武裝近萬人進入鞍山，強迫鞍山電廠停止錦州以西電源，盼蘇方飭令鞍山蘇軍查明，迅予恢復。渠答稱：「鞍山屬東戰區米里茨科夫元帥，鞍山電廠停止

錦州以西電源事，當代轉知查明恢復。營口至鞍山間，蘇軍部隊甚少，對共產軍破壞行動不便過問，因吾人之立場不干涉中國內政，此項立場至今猶堅守不變也。」

復提出以下各項要點：

**撤兵日期不作確定** 一、奉政府訓電通告：我軍接防計劃及日期以蘇軍撤退計劃為標準，希望蘇軍將撤退日期早日見告，以便我方接收部隊有所準備。渠答稱：「關於蘇軍撤退計劃問題，經奉莫斯科訓電，令盡力設法解決燃料需要，照預定日期撤退。我方決定於一月十五日由瀋陽開始撤退，至於自長春、哈爾濱撤退日期，因限於交通條件，無法確定，現在即使將日期通知，恐亦不能確實履行也。貲軍沿長春鐵路線擬用鐵路運輸一節，在目前燃料奇缺之情形下，事實上是否允許隨撤隨進，頗成疑問，盼先與鐵路當局商酌，惟據余估計，恐無力兼顧。彰武至新民之線，蘇軍將集中瀋陽撤退，彰武以西直至赤峰，並無蘇軍，洮南、通遼、遼源，現僅有由地區司令指揮之少數部隊，至赤峰、多倫諾爾、加卜寺之線，蘇軍決定由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撤退。二月一日或二日即可全部撤至外蒙，至詳細撤退計劃俟後通知。」

二、通告赤峰聯絡組王廷宜上校已於一月十四日抵達莫里河，盼蘇方代表務於約定之四道井子候商接防。渠答稱，蘇方代表已在四道井子即赤峰東南九公里處等候。

蘇方拒絕協助接收九臺礦區 三、通告吉林省各縣市接收人員姓名。九台、長春兩縣已定一月十七日接收，請派聯絡官陪往，並請派兵協同我保安隊接收九台礦區。渠稱：「聯絡官可照派；但派兵協同中國保安隊接收九台礦區一節，不能照辦。我當稱，我方保安隊僅去四百人，恐遭非法武裝襲擊。渠又稱 蔣主席與共產黨已下令雙方停止衝突。我謂命令雖已頒布，但恐實施上未必盡如理想。渠稱，此為一原則問題，蘇軍之立場為不參加中國內戰。我再試詢以可否勸告其撤離九台。渠聲明謂：「吾人與渠等毫無聯繫，但如係不攻擊吾人之部隊，即不予以過問。九台礦區似歸另一戰區管轄，如係重要礦山，當必有蘇軍守護。據余所知，煤荒係由於礦工減少，產量不足，並非治安問題。余意有聯絡官陪同保安隊前往，當可接收無阻。」

我保安隊千名被繳械 四、通告吉林省政府成立保安警察總隊約五千人，在長春縣轄境大屯及小雙城堡一帶編組，總隊長為劉革陳。渠稱：「吉林省編組保安警察隊事，務盼將確期地點通知。昨夜曾發生一不幸事件，緣是時有武裝部隊約一千人擬進入長春市區，經詢據答係長春市警察赴郊外執行任務完畢返城，嗣以電話詢問警察局則謂並無其事，渠等忽又稱係保安第四總隊，城防司令部以其行跡可疑，即派人繳械，並將渠等送往俘虜收容所拘押。」余答稱：「昨夜發生之繳械事件，余正擬向閣下鄭重提出，此項保安隊係行營直屬保安第四總隊，因赴郊區執行任務，深夜返城，請將人馬槍械

等釋何。」渠稱，俟調查後再行決定。嗣渠又稱：「在松江省區內，曾捕獲一名張博生者，據其自稱，係隨同軍事代表團來長春工作，並搜出軍事委員會給予之半年工作計劃，日本軍民在東北未繳械者人數，及其本人之半年經費支出報告等。」於此，渠以嚴厲之語氣稱：「閣下與蔣經國先生屢次聲明貴方無派人秘密組軍情事，根據張博生案與昨夜發生之事件，即可知貴方以軍事代表團為掩護，秘密組織地下部隊，中蘇兩國友好相諒，一切均可公開進行，自無秘密活動之必要也。」我當即駁稱：「我方編組保安第四總隊事，已正式通告貴方，不能認為是秘密組織，將來隨九省政務之接收，所有保安警察隊編組事宜，亦均係公開進行。至張博生其人，確非<sup>行營暨</sup>軍事代表團所派遣，伊既攜帶軍事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和日本軍民在東北未繳械者人數表冊等，諒係主管機關所派遣，其工作對象，為盟軍之共同敵人——日本軍閥。此種工作在戰時、在勝利後、在敵區、在戰區、經常執行，初不因在東北地區而有所不同，請將張博生一名，引渡本軍事代表團處理。於此，向閣下再一次聲明，行營與軍事代表團，尚未下令任何人作秘密組軍之活動，過去如此，現在和將來也保證如此。」渠謂：「保安總隊事，誠已通知蘇方，但我方不知此項部隊究竟在何處，且既係保安總隊，何以又自稱警察。」我答稱：「此恐係下級官兵不明情形，隨口亂說，或因舌人誤譯，有此紛歧。要知保安第四總隊設在「滿拓」大樓；在總隊部中且駐有卡爾洛夫少將所派遣之聯絡官，則尚有何隱瞞之必要乎？」

蘇軍扣留軍調執行部飛機。此外，渠又通告稱，一月十四日，曾有道格拉斯四七號機一架降落赤峰機場，詢其來意，據答係奉命為軍事調處執行部佈置機場聯絡事，蘇方以事出突兀，經將該機扣留。嗣一月十五日正午，又有飛機兩架在赤峰上空盤旋一小時，擲下 蔣委員長停戰命令文件一捆，計十萬份，附致城防司令函一件，備準備軍事調處執行部人員在此降落，蘇方接函後，已下令準備。但該項飛機飛往赤峰，均未事先通知，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認為非正常狀態，恐引起誤會及相互射擊事件。等語。我允即報告政府。

依照中蘇條約，蘇俄應在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由東北九省暨熱河全境撤退完竣。不意，蘇俄背信延宕撤兵，改遲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撤退；並宣告協助我政府建立政權。我方根據交涉結果及蘇軍當局之諾言，展開行政接收工作；乃至一月中旬，蘇方態度突轉惡化。在軍事方面，以二月一日撤兵限期將屆，則藉口交通技術上，煤餉燃料不足。再度延宕撤退日期。又於一月十六日，將我編組完成之保安隊一千人藉端繳械；復誣稱行營及軍事代表團於蘇軍駐區內秘密組軍。我軍於一月十五日進駐瀋陽兵車，遭受蘇軍卡哨射擊。在行政方面，則對我已接收之各省政府，多方牽制；更於一月十六日製造戕殺張莘夫慘案。凡此種種，其原因不外以下數點：一、美蘇關係對立尖銳化。美國派遣馬歇爾特使調處中國共匪糾紛獲有進展，此與蘇俄希望中國採取之

政策旨趣相反，蘇俄絕不容許美國調處有所成就。二、蘇俄蓄意長期盤據，以爭取長養坐大共匪傀儡武力，奪取政權之充裕時間。三、東北經濟談商無結果，延宕撤兵以爲要挾。

#### 軍調部成立蘇方態度突轉惡化

一月十日，下達停戰命令，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蘇俄態度也就在這一天開始惡化。查一月六日，特羅增科中將給我的覆函稱：「已接獲大連方面覆電，中國政府在大連樹立政權，蘇聯方面可無阻礙。」態度正常而良好。乃自一月十日以後，一連串的事件不斷發生；十三日，近萬匪兵侵入鞍山，停止錦州以西電源。十四日，匪七、八千人襲擊營口；另五千人攻佔盤山，破壞鐵路，阻絕交通。同（十四）日，軍事調處執行部道格拉斯飛機，在赤峰機場被扣。十五日，我運兵列車進駐瀋陽，中途遭受蘇軍射擊。十六日，我編組完成之保安隊一千名被繳械。同（十六）日，陰謀製造戕殺張莘夫慘案。

蘇俄據東北

八八

## 十一、蔣夫人存視東北同胞

**我第二十五師到達瀋陽** 第七次會談後，即照函特羅增科中將請將被蘇軍藉端繳械之東北行營保安第四總隊官兵一千人連同槍械釋回；蘇方迄未置覆。關於我軍進駐瀋陽第一、二兩列車，中途遭受射擊事，據彭璧生少將報稱，確屬事實。我第二十五師最後一列兵車，已於本（一）月十六日午後六時，到達瀋陽，並未因此受阻。

本（一）月十六日，中國長春鐵路張理事長嘉璈有訓令一件，送達蘇籍路局局長茹拉佛列夫，對於蘇軍總司令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由蘇聯國境至旅順軍港設置蘇軍專用電線問題，准由蘇軍儘先使用，但以不影響鐵路交通為限。中國軍隊亦同樣有使用權利。

**共匪攻佔營口盤山** 同月十八日，接獲杜長官電告，共匪三、四千人大舉圍攻營口，並以重武器轟擊，我軍衆寡不敵，已由營口撤退。同時，盤山又被共匪攻佔。

**張莘夫被共匪架走** 同日，接瀋陽董市長文琦電話，據護送張特派員莘夫赴撫順接收之路警返瀋

報稱：張特派員等已爲共匪架走，下落不明。等語。按張莘夫係經濟部工礦特派員代經濟委員會工礦處處長，因撫順煤礦產量不够充分供應中長路需要，經中長路蘇方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與張理事長嘉璈商定，由我方派張特派員莘夫，蘇方派助理副理事長馬利同往接管撫順煤礦。於一月七日出發赴瀋陽，十四日張特派員帶領技術人員五人、護路警察中隊長二人、路警七名，由蘇軍瀋陽城防司令部派兵護送至撫順。

蔣經國先生與大連市長沈怡博士一月十八日同機飛抵長春。

**蘇軍參加共匪作戰** 關於新民、彰武方面接防情形，杜長官一月十九日電告：「我軍已於一月十四日進駐彰武城，原經雙方就地協定於我接防部隊到達距蘇軍二十公里處，蘇軍即應撤退。但新民經我二十五師部隊入城後，尙餘蘇軍二十餘人，連日突增至三百一十人。彰武經我八十九師入城後，尙餘蘇軍五十餘人，連日又增至一百五十人。新民蘇軍於我軍接防後，並曾迭次滋鬧事端：一、一月十一日，我二十五師七十四團二營四連連長史玉寬於新民車站遭蘇軍士兵毆辱，經我聯絡組提出嚴重抗議後，蘇方派盛利科中校道歉。二、十四日，蘇軍士兵毆傷我市民侯萬穆，經我方聯絡組王佩璽上校將該士兵解送蘇方法辦。上項事件均經雙方和平處理，但恐長此以往，影響中蘇友好精神，希望蘇軍迅自新民、彰武兩地撤退，俾符前此協定之諾言。赤峰方面，聯絡組王廷宣上校已於一月十六日前往

四道井子。再請交涉將皇姑屯、瀋陽兩車站移交我方。」

遼北省劉主席電話稱，我派往昌圖、梨樹接收人員被當地政權拒絕。

哈爾濱楊市長電稱，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蘇軍某中尉及士兵各一名，經過市區被狙擊斃命，蘇方認為事態嚴重，經疏解致歉，並飭市警出動查緝，已告緩和。

蘇軍不撤出撫順 一月二十一日，再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八次會談。此項交涉要點為：一、接防瀋陽東南地區暨接管皇姑屯車站及瀋陽總站問題。二、合江、黑龍江兩省及大連市接收問題。三、探詢張莘夫等一行消息。關於第一項，我稱：「現我方進駐瀋陽軍隊均在鐵道以西，不悉何日可以正式接防瀋陽；又撫順貴方撤退時，請與我軍密切採取聯繫，以免脫節。新民、彰武雙方軍隊相處一地，日久難免發生細故，請貴軍早日撤退。又為便利我方軍運，請將北寧路（北平——瀋陽）沿線之皇姑屯暨瀋陽總站早日移交我方。」渠對正式接防瀋陽一節，僅稱：「我軍已自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但交通非常困難，何日可以撤完，不敢確定。」對新民、彰武接防事，則稱：「新民、彰武之線，我軍最近即可撤離，但在我軍留滯時期，盼軍事代表團通知當地中國軍友善相待。近日來曾發生若干小事，此種事件並非有何重要性，僅係下級官兵之無知所造成，恐影響彼此友好精神。」我即答稱：「聞連日新民貴軍增至三百一十人，彰武增至一百五十人，據稱係奉命協助剿匪，但余意我軍已接收區

域，地方治安當可純由華軍負責，關於該兩地貴我兩軍所發生之小事故，余亦會接獲數項報告，如史玉寬上尉在新民車站曾遭貴軍士兵毆辱，貴軍如能早日撤出，當可避免，余當通知各地軍隊儘量與蘇軍友好相處。」關於接防撫順一節，渠答稱：「此事我方曾與貴方彭璧生少將談過，現該區非法武裝及土匪甚多，我方盼望貴方派遣裝備良好之有力部隊進駐，在貴方未確實鞏固防務之前，我方決定暫不撤離，以資協助，余並已下令撫順蘇軍，對該區警察，必要時亦可撤換。」至接管皇姑屯車站及瀋陽總站問題，渠稱：「瀋陽總站係屬中國長春鐵路管轄，先請與張理事長接洽。」余卽答稱：「據余所知，瀋陽總站及皇姑屯站，均不屬中國長春鐵路管轄。」繼渠又稱：「此事關鍵不在軍部，原則上除長春鐵路以外之鐵路，均可由貴方單獨接收，至於技術問題，盼與長春鐵路當局接洽。」第二項關於合江、黑龍江兩省接收問題。渠稱：「現佳木斯、北安兩處非法武裝甚多，並均自稱政府部隊，吾人曾數次詢問貴方，對是項部隊則均予否認，故吾人已決定清剿，現正在進行中。至貴方接收合江、黑龍江兩省，我方自無異議，但希望稍候數日再去。」我詢以大約須等候幾日？渠答稱須待一星期至十天。嗣又商定先往哈爾濱等處，仍由蘇方派聯絡官陪同前往。關於大連接收一節，余通告擬於一月二十七、八日左右，派本團楊團員作人陪同行政人員前往接收，張主任委員嘉璈亦擬同赴大連視察，渠允即通知主管當局並照派聯絡官陪往。第三項關於查詢張莘夫等一行下落事，渠稱：「余所得情報

張等係於本月十一日到達撫順，當日又乘火車返瀋陽，三日前，瀋陽市董市長曾向高福同少將通報渠等失跡，總部接獲高福同司令之報告後，即派出由一少將指揮之有力部隊，以一切可能之方法搜索，結果如何，現尚未據報。」關於赤峰方面，渠通告蘇方代表已與我方聯絡組王廷宜上校會合，並就赤峰接防事有所洽商。蘇軍決自本（一）月二十三日起開始撤退。又營口蘇軍已於一月十三日退出。

**主席夫人蒞臨長春** 主席夫人由周至柔將軍、董顯光博士屬從，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乘美齡號專機蒞臨長春。蘇方烈沃諾夫上將代表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恭迎於機場；我隨同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長春市長趙君邁、大連市長沈怡以次暨長春市、吉林省各民衆團體代表、哈爾濱、瀋陽、長春、熱河婦女界代表等恭迎機側，夫人於軍樂悠揚中，緩步下機，向中蘇歡迎人員致意，檢閱儀隊後，由蘇方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驅車前導，禮車所至，里巷爲空，市民暨男女學生十萬人夾道恭迎。夫人數度停車，緩步徐行，接受歡呼。東北淪陷十有四年，不圖今日，重仰 元首夫人之慈暉，父老感動，爲之涕零。行館設在僞滿大臣呂榮寰舊宅，本日未接見賓客。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以張主任委員、蔣特派員和我名義，在中央銀行四樓舉行歡迎茶會，張主委致開會詞，夫人卽席講演，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因回國參加選舉，未及趕回，由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代表致詞。二十四日上午隨侍夫人參觀蘇軍兵營及病院，由蘇軍集團軍總司令福蘇克中將侍同引接。蘇

軍精銳並舉行分列式，對我元首夫人表達最崇高之敬意。十二時，長春市民舉行歡迎大會。二時三十分舉行慰問東北九省市暨熱河省各界民眾代表茶會，發表演說，並向東北全區廣播，殷殷存問。我奉命照原演詞以東北通用口語重播一次。當日下午七時，蘇軍總司令部招待宴會。夫人席間致詞，略謂：中國爲蘇聯之真正友人，將來在經濟上文化上必能獲致密切之合作，因吾人之合作，視諸日本軍閥所要求之合作，迥然不同。譬如有人自稱善與其妻合作，妻意築室於山麓，己意則在山麓，結果終於不顧其妻之意見而仍築室於山麓，此種合作固不足以維持於永久也。宴畢觀劇。

主席夫人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乘原機自長春飛錦州。行前仍由烈沃諾夫上將代表歡送，該上將深以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因天候關係未能及時趕回長春爲歉，渠謂，夫人如等候兩小時，元帥即可趕到候駕。夫人答以不克改變原定計劃，婉致歉意。蔣特派員和我，隨機赴錦州。

美齡號專機同日十一時飛抵國軍完全接收、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和遼寧省政府臨時省治所在地之錦州。熊主任式輝、杜長官聿明、沈秘書長鴻烈、遼寧省主席徐箴以次恭迎於機場。主席夫人在杜長官公館略事休息，垂詢軍民政情，向錦州市民訓話，並赴病院慰勞傷病官兵，遂即飛往北平。

蘇俄軍部自一月十日美國馬歇爾特使來華調處共匪糾紛，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停戰命令以還，態度突轉惡化。對我方接收表示不能協力，二月一日第二次撤兵之約，顯亦無意履行。主席夫

人適於此時冒惡劣天候，在零下二十度之嚴冬，萬里冰天中飛蒞長春，代表國家勞問蘇軍，存眷父老；並向蘇軍闡明中蘇友好同盟之真諦，獲致熱烈反響。但蘇方並未因此改變其預定計劃。夫人返渝後，蘇軍統帥部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曾向本團楊團員作人表示，對主席夫人備致讚揚，並謂自夫人來長春後，渠等始明瞭中國對蘇聯有真正友誼。該中將由衷之言，足以代表蘇俄大部分人士的見解。不幸的是、共產黨是沒有個人意志的，克里姆林宮的決定，絕不是任何方式的努力和瞭解所能改變的。

## 十二、俄軍蔑視軍調竟將赤峰暗交共匪

**蘇軍將赤峰暗交共匪** 錦州公畢，一月二十七日專機飛返長春。關於赤峰接防問題，杜長官二十五日電告，赤峰蘇軍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撤走，秘密讓防於共匪，並未通知我軍接防。共匪不遵停戰命令，假借保安隊名義佔據赤峰及其外圍，刻正與當地蘇軍再洽商如何進駐赤峰問題。

**蘇聯視美國記者爲敵人** 接外交部王部長一月二十六日電：「莫斯科真理報謂美聯社消息，杜聿明將軍之發言人宣稱，蘇軍留駐瀋陽時期，禁止美國記者前往該地，因蘇聯視美國記者爲敵人也，蘇方從未在任何一地作此言論，此種不智之挑撥者造謠，美國記者應以一笑置之，吾人願問竟有發言人造此挑撥之言論耶？云云。」請就近詢問杜長官發言人是否有如斯言論，一、如確有此言，自不便否認。二、如未作此言，則請酌囑長春中央通訊社迅予糾正否認。三、查眞理報所載未盡準確，則請將發言人所言詳報來部，俾便酌定處理方法。又行營一切發言人以後必須特別慎重，不可有中傷友邦之發言。等語。」按本電係由外交特派員公署轉到，公署已呈由 主席夫人携赴錦州，面詢杜長官。真

理報發表此項消息，亦足以反映此一時期之蘇俄態度。

**張莘夫一行被陰謀刦殺** 張莘夫等一行下落，經張主任委員再令瀋陽市董市長查詢，判明係於一月十六日下午八時，自撫順返回瀋陽途中，於李石寨車站被當地非法武裝拖下，亂刀刺死，顯係有計劃之刦殺陰謀。張莘夫等係應中長路蘇方理事之提議，前往接收撫順煤礦，且在蘇軍保護之下，竟發生此種殘酷事件，吾人不能不認為事態嚴重，當由張主任委員主稿，以軍事代表團團長名義提出質詢函一件，原文如下：

**張莘夫案嚴正質詢函** 「敬啓者，前查經濟委員會代理工礦處長兼經濟部接收工礦特派員張莘夫，帶同技術人員五人前往接管撫順煤礦，於正月七日，由長春與中長路助理副理事長馬利同往瀋陽，抵瀋後馬利先生一人獨往撫順，越二日張嘉璈先生詢問副理事長加爾金先生，張君是否不能前往？加爾金先生答云，儘可前往，恐張君不敢前往。嗣據瀋陽市長董文琦電話報告：十四日下午三時半，張君偕技術人員七人，護路警中隊長二人，警察七人出發，事前馬利先生曾告張君可去撫順，該處蘇軍經已接洽。張等一行抵撫順後，蘇方派車送至煤礦俱樂部暫住，但所帶警察槍枝經當地公安局繳去，即改由蘇軍守衛，中間蘇軍門崗曾一度撤去。十六日晚八時，蘇方軍官帶同當地警察向張莘夫聲述，此地不能接收，勸即速回瀋。於當晚八時四十分帶至車站，在車站休息室耽擱近一小時，遂搭乘原自

長來瀋之專車，惟蘇方派兵係在一車廂。車至離撫順二十五公里處之李石寨站，八路軍上車將張等八人拖下，剝去衣服，用槍刺刀亂刀刺死。等語。查此事前曾由張理事長面託加爾金副理事長向貴司令部查詢，並由本人面向貴參謀長提出此事。復承貴參謀長面告本團楊團員謂：張莘夫一行於自撫歸瀋途中，爲八路軍架去被害，祇有一人脫身，並已覓得屍骨一具。等語。茲復據董市長電告前情，聞悉之下，不勝驚駭。查此案事前曾因該礦產煤接濟中長鐵路，該路以最近該礦不能充分供給用煤，中長路副理事長加爾金，屢向該路張理事長嘉敷表示，應派員前往整頓，遂決定蘇方派馬利助理副理事長，華方派張莘夫前往視察整理，以期中長路用煤充足，可以幫助蘇方軍運及普通商運。

再張君係中國礦業專家，爲中國有數之人才，中央政府選派張君前來東北，主持接收工礦事宜，爲中央重要人員之一，今茲遇害，不特中國政府失去一工礦專門人才，且將影響一般民衆之情感及全國之輿論，該地李石寨站適在貴軍防區之內，且在貴軍護送之下，今乃發生如此不幸事件，實引爲重大遺憾。擬請貴司令部派員查明真相及經過情形，詳細見復，以便報告政府，毋任公感。

此致

特羅增科中將閣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軍 中將 董 彦 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蘇方干涉我處置民間武力 一月二十九日，接特羅增科中將華文照函一件，對我民間武力之處置辦法，有露骨表示，其原文如下：

「一九四六年正月十九日，奉天中國政府軍隊指揮部代表會向奉天城蘇軍衛戍司令提出下列的問題：『若是中國軍指揮部下令，叫一切秘密軍隊集中在中國軍代表所指定的地點，以便中國指揮部接收他們。』

現在僅將關於此事個人的意見通知於閣下：

一、一切秘密隊伍以及一切非法組織的隊伍，都不是中國政府的武裝力量，應當迅速的解除其武裝。因為這些隊伍都是毫無秩序組織起來的，並且竟幹一些搶刦地方居民；射殺蘇聯軍人，襲擊蘇軍各城市衛戍隊的事情。

二、所有一切被解除武裝的隊伍之武器，都要交給當地的蘇軍衛戍司令部或是紅軍部隊；若是該地沒有蘇軍的話，那麼就要把他們交給中國政府的衛戍司令官那裡去。

三、一切被解除武裝的隊伍的兵士和下級軍官，要馬上遣送他們回家；而一切軍官和將軍（非法隊伍的領導者）要到附近蘇軍衛戍司令部去報到，以便登記，而完全保證他們的安全。關於閣下對這

件事情的意見通知於我。

致敬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中將閣下

陸軍中將特羅沈果  
一九四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我當即將原函全文電呈熊主任察閱，並請示答覆要點。

行營接行政院蔣夢麟博士子檢電：院議特派張作相、王樹翰、那木濟色楞爲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已轉請特派。

〔註〕張作相，遼寧省錦縣人，曾任吉林省省長、東北邊防副司令長官，吉林省政府主席。王樹翰遼寧省瀋陽縣人，曾任吉林省省長。那木濟色楞，哲里木盟盟長，即達爾罕王。在蒙漢各族中，均望重東北。

一月二十九日，我囑請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劉署長廣沛派遣防疫人員赴疫區調查，計分三組，一、王爺廟組，二、洮南、洮安組，三、大齊、扶餘組，每組派保安警察四名護送。

同日，吉林省九臺縣長喬樹芳率縣政人員及保安警察五中隊，由蘇方聯絡官陪同前往九臺接收。是日下午二時，我與特羅增科中將再作第九次會談。此次交涉要點約有以下各項：一、國軍以鐵路輸送至長春問題。二、赤峰接收事項。三、對一月十五日我軍進駐瀋陽遭受射擊事提出抗議。四、

張莘夫事件。五、大連接收人員之旅運安全問題。六、美國記者擬赴瀋陽及聯合國救濟總署，英籍職員擬經大連赴瀋陽事。

關於第一項，我首稱：「現我方來長空運部隊已繼續二十餘日，運到三千餘人，均係保安隊，正式國軍以飛機用油缺乏，尙未能啓運。不悉有無其他方法輸送，請共同研討。」渠稱：「關於貴國軍隊運輸方法，余不能立即答覆，容詳加研究。」我即稱：「現中長路之車輛，均須留備貴軍撤退之用，燃料亦甚困難，此事余甚諒解，故我方擬用北寧路車輛運輸軍隊至長春，燃料亦由我方負責，未悉閣下意見如何？」渠答稱：「如採此種方式，而中長路當局同意照辦，我方在原則上無可反對。」我即稱：「余當即向中長路當局商洽，徵得同意後，即通知閣下開始運輸。」渠無異議。我要求瀋長間沿線警備，由蘇軍負責。渠稱全線警備恐無此兵力，惟較大車站及五十米以上之橋樑，則均有相當兵力保護，其他地段可由路警擔任。

**蘇俄將赤峰交給共匪** 關於第二項，赤峰接防事，根據杜長官電告，共產匪軍已將赤峰城及其外圍佔據，中蘇兩方軍隊交接未能腳接，引為重大遺憾！渠即根據蘇方所獲之報告說明赤峰雙方接洽交防之經過如下：「貴方赤峰連絡組王廷宜上校已於一月十六日與我方代表會合，我方同意中國軍隊推進至赤峰十二至十五公里之近郊。截至二十三日晨二時，中國軍尚無入城消息，我駐軍因不明中國軍

不入城之原因，且蘇軍曾奉令於一月二十三日撤離赤峰，故該處城防司令撒連科上校不能等待貴方軍隊入城，即率領所有部隊撤退。據撒連科上校報告，離開赤峰時，城內尚留有軍事調處執行部美國上校、中國空軍軍官及共軍代表各一人，自一月二十三日晨二時以後，關於赤峰城內一切情形，即未接獲任何報告。」嗣就赤峰交防脫節之責任問題惹起辯論。特羅增科中將辯稱，最重要之原因，恐係中國軍隊接奉蔣主席停戰命令，自一月十三日起即不准再前進之故。我即鄭重駁稱：「軍事調處停戰命令第二項規定：『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但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不受限制。』況中蘇兩方代表商洽赤峰接防事，係在一月十三日之後，連絡甚為確實，中國軍隊絕無停留不進之理由。」

**蘇軍承認射擊中國接防兵車** 關於第三項，我稱：「我方進駐瀋陽軍隊第一、二列車於開抵瀋陽近郊遭受射擊一案，現奉本國軍事當局電告，證實係蘇軍射擊，計士兵死亡二名，重傷五名。據就地交涉結果，貴方承認係出於誤會，我方對此項不幸事件之發生表示遺憾，應請保證此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並面致照函一件，渠未置答覆。

關於第四項張莘夫事件，我宣讀質詢函（見前）全文後，隨即面交特羅增科中將，並作口頭補充說明如下：「關於此事，余尚有三點聲明：一、張莘夫因撫順煤礦產量不足，不能充分供應中長路之

需要，故由中長路派馬利助理副理事長同往視察整理，其目的是在幫助解決貴我兩方所共同遭遇之困難。一、張莘夫是中國工礦專家，且為國民政府所派遣之工礦特派員，此次不幸遇害，不僅中國損失一工礦界人才，且刺激全國人民之感情與輿論界之非議。二、張莘夫在李石濱車站被害，該處係貴軍防區，且張氏在貴軍護送之下。」渠答稱：「關於張莘夫事件，我方已採必要措置，逮捕罪犯，現已捕到二人，俟事件全部調查竣事後，再另作書面答覆。關於此事，余尚有一點聲明，張莘夫係中央要員，其行踪則並未通知蘇軍總司令部。」我即稱：「張係與中長鐵路貴方助理副理事長馬利先生同往，且在貴軍護送之下。」渠又稱：「馬利是中長鐵路職員，與蘇軍總部無關。張莘夫既係中央要員，似應與其他接收大員同樣通知蘇軍總部，派聯絡官護送。」我聲稱：「張係由瀋陽高福同司令派人陪同前往撫順，回返瀋陽時，且有貴軍官兵護送，只不在同一車廂。」渠答稱：「余作此聲明並非欲減輕蘇軍責任，僅盼貴方派大員公出先通知軍部派遣聯絡官護送，則不至再發生同類之不幸事件。」

**大連接收蘇方不作安全保證** 關於第五項，大連接收人員之旅運安全問題。我提稱：「大連市接收人員擬俟二月一日以後再去，因此時適值中國舊歷新正，官民均在休假期間，不便推動工作。又據報大連市現有武裝工人糾察隊八千人，是否可無顧慮，聞瀋陽至大連各小車站，沿途均有八路軍登車檢查。查中長路原有護路警察，且尚在蘇軍警備時期，此種現象實非正常，請設法糾正。」渠答稱：

「關於大連方面情形，閣下所聲明者暨武裝工人糾察隊事，余並無所知，當向東戰區方面查詢真象，自瀋陽至大連旅運之安全，據余推度可無問題，但因瀋陽以南，我方部隊甚少，余不能保證絕無非法武裝即反政府軍滋擾情事，截至今日止，中長路當局，尙未就此申述任何困難，瀋陽至大連各段鐵路管理機構，均係由中長路當局負責指揮，沿站檢查事宜亦係由中長路警察辦理，但吾人仍不能完全擔保絕無非法武裝上車檢查之事，如貴方認爲由鐵路運送過於危險，則是否改用其他方法運送，仍請貴方自行決定，至於大連市內，想不致發生問題。」我繼請求蘇方派相當兵力護送前往，如遇非法檢查，即可由蘇軍出面制止。渠以瀋陽以南蘇軍甚少爲理由，拒絕派兵保護，並引據中蘇條約，要求我方自行警備瀋陽至大連之鐵路交通。我卽答稱：「余對閣下之建議，甚表同情，但現瀋陽以南地區我方接防尚未竣事，請問如何開往鐵路沿線警備。」渠繼詢稱：「如派兵專護送大連接收人員大約需多大兵力？」我答稱：「余不甚確知，但能達到力能防止發生危險之程度即可，關於此點，貴方駐軍當較吾人爲明瞭也。」渠又謬稱無權派遣部隊至瀋陽以南地區，須俟請示莫斯科。我卽根據蘇方協助我方建立政權之諾言，再婉言商稱：「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巴佛洛夫斯基中將通告稱，蘇聯爲協助中國國民政府建立政權並加強數處城防之防衛，自此以後，對我接收各地行政機構，多承協力，但因張莘夫先生遇害事件發生，刺激接收人員之心理甚大。故一般『渴望』貴方協助吾人建立政權之期待甚殷，

且恐引起其他誤會，以致貶損吾人可貴之友誼。」渠仍以無權將部隊開過瀋陽、鞍山以南爲辭，並聲稱，蘇軍祇爲協助中國建立政權，而非參加中國之內戰。我即辯稱：「余所提出者，並非貴方軍隊可否開過瀋陽、鞍山以南，而係大連接收人員能否安全到達之間題。」渠又稱必須有強大兵力，始能防止類似張莘夫事件之發生，否則，即不能作安全之保障，且蘇軍與反政府軍，並無聯繫，亦無法保證其不作襲擊之行爲。等語。此項問題辯論甚久，蘇方意向已甚明顯，我即就此暫作結束。

第六項，關於美國記者及聯合國救濟總署英籍職員赴瀋陽事，渠未作具體答覆，僅稱須請示莫斯科。

此外，我提詢關於一月十六日保安第四總隊一千人被繳械事，如何處理，渠稱已將全案經過報告莫斯科。

又通告北寧鐵路皇姑屯車站及瀋陽總站，我方決定接收。這次會談，歷三小時。

興安省政府吳主席煥章偕同接收人員一行一月三十日飛抵長春。

### 十三、蘇俄背信第一次延宕撤兵

第九次會談後，即將向蘇方由鐵路運輸國軍至長春之交涉結果，通知張主任委員，並經與中長路蘇方理事洽定：一、運輸工具用北寧路車輛，所需燃料除自備外，如感不足，並可由中長路方面供給。二、運輸於二月四日開始，每日以一列車為限，十日運完。

**接收九臺被拒** 我方派往接收九台行政人員及保安警察五個中隊，於一月三十日夜十一時被迫退回長春。據縣長喬樹芳報告，渠等抵達九台車站時，當地政權之非法武裝，即將車站包圍，拒絕我方行政人員下車。後經聯絡官交涉，喬縣長單獨入城與蘇軍一司令官接洽，該蘇俄軍官稱，九台屬吉林地區司令管轄。此間事前並無所悉，請喬縣長同赴吉林接洽等語。偽組織之縣長則謂在政治協商會議未得結果以前，不能移交，否則惟有武力抵抗。等語。喬縣長為避免衝突，不得已仍率部返回長春。其間有警察五名隨帶步槍七枝失蹤，往返途中經過飲馬河車站時，均有當地非法武裝企圖扣車。經聯絡官制止後始克通行。

二月一日，爲中蘇兩國政府第二次協定之蘇軍自東北撤退完了之日期，限期已屆，而蘇軍並無積極撤退之跡象。經於是日下午一時，訪晤特羅增科中將，提詢蘇軍撤兵情形暨我方運兵來長春和九台、農安兩縣接收諸問題。

**蘇俄第二次延宕撤兵** 關於蘇軍撤兵問題，我稱：「去年十二月四日張主任委員嘉璈、蔣特派員經國攜帶本國政府訓令飛返長春；五日與本人偕同會見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貴方認爲蘇軍原擬延期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撤出東北之議，時間過於倉卒，恐不能如期履行，經雙方將會談結果報告政府。嗣於同月九日接奉本國政府訓電，責我雙方同意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撤完。此項決定並經貴我兩國完成換文手續。自此以後，本人復曾就貴軍撤退計劃問題與閣下數度討論，閣下聲明，因中國長春鐵路所需燃料及機車不敷充分運用，在技術上甚感困難。現原定二月一日之限期已屆，希將貴軍撤退情形見告，以便轉報政府。」渠答稱：「關於我方撤兵情形，熱河境內蘇軍現已全部撤至外蒙古。瀋陽蘇軍亦自一月十五日開始撤退，截至今日止，僅撤出八十列車，亦曾遭遇最大困難。若干列車因等候煤油及更換機車之故，有在途中停留二三日之久者。至新民、彰武方面，蘇軍現已撤退淨盡。」我繼詢以可否將瀋陽撤完日期及長春、哈爾濱開始撤退日期見告。渠答：現尚無法奉告。

關於國軍以鐵路輸送至長春事，我將與中長路當局所成立之諒解，通告特羅增科中將。渠答稱：

「關於貴方用北寧路車輛運兵至長春事，原則上自無異議。惟如中長路供給一部分用煤，則更將影響我軍之撤退工作。據余所知，瀋陽站存煤僅足三日之用，其他車站更少於此，且有若干站全無存煤者，此點請貴國政府加以注意。」我即聲明：「閣下謂我國運兵至長春，由中長路方面供給一部分用煤，恐將影響貴軍撤退工作，余特再聲明，我方當在力求不影響貴軍撤退之原則下，自備煤餉。」

九台接收問題，除將喬縣長被迫退回之經過通告外，並作聲明稱：「查我方接收九台縣，早經通知貴方，而竟未得貴方駐軍協助，甚為遺憾，吾人認為九台雖小，而關係甚重，第一、九台如不能順利接收，則長春煤荒即無法解決。第二、九台為通吉林孔道，如九台接收受阻，即無從到達吉林。據余所知，九台當地偽組織並非正式共產黨，政府不能以渠等為交涉之對手，華北確有共產軍，而東北則均係假借共產軍名義劫持政權者，吾人深盼馬元帥根據歷次聲明將政權確實交還 蔣主席所領導之國民政府，此項偽組織在九台強抽每噸一百五十圓之煤稅，更屬非法，亟待正式接收加以整頓。我方現決定於本月六日仍往接收，盼屆時派聯絡官陪同前往，並請通知該地駐軍協助。」渠答稱：「關於九台縣問題，現尚不能立作具體之答復，俟詳加調查後再行答覆。蓋此事詳細內情如何，尚待詢明吉林地區司令，如九台駐軍確未協助接收，自屬錯誤，吉林地區司令恐係屬東戰區管轄，但亦應接獲指示。」繼渠又對偽組織一詞提出異議，以致雙方引起辯論。

「偽組織」的辯論 梁稱：「關於閣下用偽組織之名詞，余不能表示同意。蘇軍進入東北之時，各地已無合法之政權，故我方不得不允許人民組織臨時政府，以維持地方秩序。至此項政權係由何人組織及如何組織，吾人並不感興趣。但渠等對我軍之要求，均已做到，並無使我方感覺不滿之處。故對於偽組織之名詞，不能認為同意，蓋偽組織即係指幕後另有支持者之意也。」

不合法組織 我即辯稱：「余所謂偽組織，即係意指未經政府承認之不合法組織。」

渠復聲稱：「余對於不合法組織之名詞，亦不能認為同意。」蓋例如長春、瀋陽、哈爾濱等處之臨時組織，均已服從貴國政府之命令，順利移交。根據吾人之理解，此項地方政權應認為滿洲國推翻後，人民為維持地方秩序所組織之臨時政權。」

我即駁稱：「既是臨時政權，自應順利移交中央政府，現各地情形不同，有若干城市固經順利接收，亦有若干城市遭受阻礙，此項當地政權不僅拒絕接收，且以武裝衝突相要挾，並扣留警察槍枝，故稱之曰不合法政權，並不為過。」

關於農安接收事，我通告稱：「農安縣縣長紀慕天，定於二月一日率領接收人員及警察隊等六百四十名，分乘十六輛卡車前往該縣城接收，盼貴方下令農安駐軍，載明縣長姓名隨行人員警察人數，自長春啓行時間及協助紀縣長接收，共同維持地方秩序等項，並將此項命令即交由聯絡官持同前往，

負責向當地蘇軍交涉，俾不再踏九台覆轍。」渠以農安無蘇方駐軍為理由，拒絕派遣聯絡官。渠稱：「我方在農安並無軍事力量，如臨時組織拒絕接收，則即使派聯絡官前往，恐亦無濟於事。我蘇軍已奉上峰指示，凡無我軍城防司令及附近無我駐軍之城市，不能協助接收。」我謂：「頃閣下謂臨時政權均能聽從蘇軍之要求，仍盼貴軍多方協助，俾吾人之政權得於和平無衝突情形下，順利接收。」

渠答稱：「若當地政權不聽從聯絡官之勸告則奈何？如遼北梨樹縣接收時，聯絡官之意見，即毫未發生效力，不僅農安一縣，離鐵路線較遠之地區，吾人均不便協助接收。農安縣當地武裝曾殺害蘇軍八人，吾人不能為協助中國政府建立政權而流血。」渠又稱：「凡有蘇軍城防司令或駐軍之地區，自能聽從我方之命令，如距離城防司令駐在地較遠或無駐軍之處，則當地政權亦未必聽從吾人之意見。」我復要求：「農安縣毗連長春，仍請貴方協助。」渠又稱：「我軍從未到過農安，如突派人前往勸告人民服從政府，即是干涉中國內政。」蘇方態度執着，該項問題未能獲致結果。

此外，特羅增科中將並通告數事：「一、關於大連接收事，蘇方之決定，僅派聯絡官及一二兵士護送，並將通知東戰區給予便利。二、外蒙人民共和國代表赴渝報告公民投票結果，決於二月六日乘蘇俄飛機，由寧倫起飛，中途擬在北平降落，盼將該機經過地區之氣象見告，並准許在中途加油，將來在長春償還。三、前詢問營口華軍留置與蘇軍保持聯絡之陳子承少校等，經向東戰區查詢，並無所

知。四、洮安、洮南、大賚、安廣一帶，有『安共隊』五百人，隊長爲毛貴生，安廣有『三江九隊』，係由毛貴生指揮。牡丹江方面曾有一人向東京城（牡丹江西南六十公里）城防司令下通牒，要求蘇軍讓出東京城，並自稱哈爾濱至綏芬河、圖們江至佳木斯等區農工問題之全權代表，其證件係由一總司令陳永風所頒發者，請調查是項人員是否中國政府之代表。」就中第四項所提詢者甚爲重要。

蘇方自一月十六日向我方提出張博生案及繳我保安警察一千人械事以後，曾屢次以書面或口頭提詢有關秘密武裝之問題。其目的或在醞釀某種氣氛，以爲其次一行動之張本；或捏造事實，爲栽誣我危害蘇聯紅軍之藉口，以達其長期盤據之目的。際茲二月一日應當第二次撤兵完了之期，蘇俄恬然背信，視條約如廢紙，特羅增科中將所提秘密武裝各節，顯然別具肺肝，其用意所在，不難瞭解。所幸我中央地方軍政當局，在國民政府正確領導之下，爲守兼顧，致蘇俄詭計，無由得逞。

我於此即作鄭重聲明稱：「關於此事，俟電松江關主席、嫩江彭主席、遼北劉主席查詢得覆後再答。最近會接獲閣下迭次函詢關於若干來歷不明之武裝部隊問題。查我方除省市政府爲維持地方秩序決編組保安警察隊外，其他任何機關均無編組軍隊之權限。現在省主席雖已到任，但並未作面的接收，難免有人假借名義。余於此特重申前言，東北行營與軍事代表團絕無秘密編組軍隊之事，各省市政府亦然。例如齊齊哈爾距大賚、哈爾濱距東京城均遙遙千里，此種假冒之事，請問如何可以防止？」

**經濟談判無結果** 同(一)日，張主任委員嘉璈與蘇方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舉行會談，交換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之意見，緣經濟部特派員孫越琦於一月中旬來長春，曾攜有經濟部所擬訂之東北重工業合作方案，經張主任委員送達蘇方查照。是日，斯拉德考夫斯基顧問即表示經濟部之方案與蘇方所要求者距離過遠，談判無結果而散。

**經濟合作未解決蘇俄不撤兵** 公權先生擬日內返滻公幹，與斯拉德考夫斯基顧問會談後，復趨訪馬林諾夫斯基辭行。馬曾表示，美國與中國合作係為其本身之經濟利益。蘇聯與中國之合作則為共同國防上之安全，經濟問題由渠本人負責，斯拉德考夫斯基為渠之顧問，如中國方面提出有誠意之對案，一切均可從長商討，蘇聯雖要求共同經營撫順煤礦，但原提阜新煤礦則已放棄。渠又稱，渠之任務為協助建立政權及解決經濟合作問題，在此項任務未完成以前，不能預料撤兵之確期。

二月二日，公權先生十二時三十分飛平轉渝。我到機場送行，沈成章先生同行（沈秘書長鴻烈字成章）。我問張先生何日轉返長春，他很沉重的說，此次回渝非將一切問題解決明白，不能很快轉來，請您多分勞罷！言下不勝惜別之情。

**取緝非法武裝之覆照** 前於一月二十九日，特羅增科中將為表明其對我方處置民間武力之態度一面，終於二月四日奉訓電指示答覆方式及要點，於二月五日函覆原文如下：

「特羅增科中將閣下：接准

閣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來函，聲明閣下個人對於取締非法武裝部隊的意見，敬悉一是，茲謹將我個人對於此一問題之意見說明如下：查東北各地非法武裝甚多，阻礙接收，盤據工礦，擾害地方，甚至於殺害接收人員，其破壞社會秩序，妨礙中國政府樹立政權之事實，至為明顯。因此，前會請貴方在 貴軍未完全撤退以前予以取締，藉可便利接收。惟據報此類非法武裝，仍在有增無減。而另一方面，地方人民因受害過深，紛紛組織武力，以求自衛，不免引起武裝衝突及更多之糾紛事件，對於 貴我兩方均至感不便。如在 貴軍撤退以前，能將以上各種非法武裝，均一律予以取締，我方自表贊成；其在我方已建立政權之地方，我方亦均照此原則處置，以免擾害地方，並妨害 貴我雙方之友好。謹此通告

閣下查照，順頌

公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 軍 中 將 薑 彥 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

五日，空軍地區司令部奉到 主席夫人頒贈糖菓四包，係分贈張主任委員、蔣特派員、趙市長暨

余者，並附黃仁霖先生函一件，當即分送。

運長部隊暫緩 開於國軍由鐵路輸送至長春事。經將所獲協議電呈熊主任並通報杜長官，五日接奉覆電：「奉命運長部隊，須俟瀋陽接防後，再行啓運。」七日，又接張主任委員電告，於四日抵瀋，謁見主席，面諭蘇軍撤退尚無確期，第五師暫緩運長。

疫區調查組被匪繳械 前派赴疫區調查人員，二月六日返抵長春，因受當地非法武裝阻撓，未能積極展開工作。派往洮南、洮安組之保安警察被迫繳械，並遭監禁，經蘇方連斯基少校保出。據調查結果。洮南疫情嚴重，王爺廟次之，大青較輕。經將上項情形電請轉知救濟總署迅運藥品來長，並組織機構負責辦理。

九台縣接收事，蘇方二月八日以電話通知，可於二月十二日再往接收。農安縣接收事，蘇方又突派聯絡官前來接洽，僅稱奉命聽候差遣。

## 十四、雅爾達協定的公佈

**蘇軍姦淫掠民不聊生** 接收工作繼續實施，但無進展。長春市內治安情形尚好，前派防疫組保安第二總隊之手槍兵由大齊返長春，報告各地八路共匪到處裹脅，壯丁都被逼迫參軍。蘇俄紅軍軍紀太壞，姦淫婦女，搶劫財物，民不聊生，防疫工作無法澈底展開。

二月九日，我再訪晤特羅增科中將，會談要點有以下諸項：

關於張莘夫事件，渠僅作口頭答覆如下：張莘夫遇害事，前准貴代表團質詢函一件，茲奉命作口頭答覆如下：「此事據調查結果，張莘夫及其隨員八人，係於一月十六日二十一時，在由撫順返瀋陽途中李石寨車站，被土匪一隊拖下，押至車站以南一公里半處槍決。我方已採必要措置，逮捕罪犯。本人奉命對於此事表示遺憾，致最懇切之慰問。本人復奉命請貴方注意以下之事實，即東北境內非法武裝部隊，不僅彼此相爭，且襲擊蘇軍少數部隊，在此種情形之下，我方對東北境內旅行之安全，不能作完全之保證。」我聆悉之後，即向特羅增科中將提出三點：「一、前閣下稱已逮捕兇犯二名正審

蘇俄據東北

理中，茲貴方辦理此案結果及明。二、依照本人歷次聲明之方通告貴方查照者外，其他非雙方官員旅行之安全，應由貴重視，仍盼作書面答覆，以便審，經審訊結果與此案無關，一面函可照口頭答覆者於明日補

防疫問題，渠稱以前蘇方

十五人、助手三十人，前往洗當地政權之不法行爲通告蘇方蘇方令知當地駐軍採取密切聯

嗣渠對我軍在瀋陽構築防

貴國軍隊在瀋陽駐防區內及若，瀋陽市民甚感驚訝，以爲貴

築防禦工事之必要。」我答稱：「構築工事係我國國軍駐防時一般之習慣和傳統，但可通知其以不刺激市民心理為度。」

**接收工作不能展開** 接收九台、農安事，我首提：「九台接收，經接貴軍副參謀長電話稱，可於本月十二日再往接收。余認為此事甚關重要，第一、九台如不能接收，則長春煤荒不能解決。第二、九台接收受阻，則無由到達吉林，故務請貴方協助。」渠詢稱：「需要何項協助？」我即答稱：「前余曾要求貴方派兵赴九台，並解除當地非法武裝，貴方未加同意，後九台接收，果即發生阻礙。閣下詢問需要何項協助，余苦不能作任何具體之答覆。農安接收事，承貴方派遣聯絡官，但未接收到任何書面命令。余個人感覺接收工作實為目前一最沉重而不能展開之工作。」渠又稱：「九台接收事，余已下令臨時政權移交，該地並無我軍城防司令，僅有一負責看守倉庫之軍官，據派人調查結果，接收可無阻礙。農安接收事，該地有少數通訊兵，余已下令，命其協助，並派聯絡官陪往。」

**被繳械保安隊蘇方不予釋回** 我附帶再一次提詢被繳械之保安隊事，商洽是否有請示蘇聯政府之必要。現天候嚴寒，不宜久延，應謀早日解決。渠答稱：「此事已請示本國政府，仍須俟指示後處置。余在對政府之報告中，會說明是項部隊為秘密武裝。」跡此，蘇方已無意將該項員兵釋回。

會談後，接獲特羅增科中將關於張莘夫事件之書面答覆，內容與其口頭答覆者大致相同。

同月十一日，接特羅增科中將華文函內稱：「謹呈於閣下的是：茲有蘇聯某經濟組織，打算在東北招收一些工人，以便到蘇聯境內的企業裏去作工。因此，請閣下訓示東北地方當局，對於蘇聯經濟組織招收中國工人工作上，給以必須的援助。」我即將該函內容轉致東北外交特派員公署，並呈熊主任請示。

**接收營城子礦區解除長春煤荒** 同月十二日，九台喬樹芳、農安紀慕天兩縣長、率領縣政人員及保安警察等，分別由長春出發，前往接收。九台接收之前，蘇方曾下令當地政權之武裝部隊退出，但抵達縣境後，蘇方駐軍當局僅允縣政人員入城，保安警察僅能在車站以北地區駐屯。我囑楊團員作人向蘇軍總司令部交涉，蘇方始讓步，聽令保安警察入城。其後於同月二十一日，接收營城子等處四個礦場，長春市煤荒現象，暫告解除，市民稱慶。

**雅爾達協定公佈與臨陣然 美英蘇三國政府突於此時（二月十一日）同時公佈雅爾達秘密協定，三強領袖議定，以恢復帝俄時代在東北之權利及外蒙古獨立等，為蘇俄對日宣戰條件。全國輿論譁然。同時，由於蘇俄未履行撤兵諾言暨製造戕殺張莘夫慘案與夫共匪之四項無理要求，引起全國各地學生之愛國示威遊行，罷課停市，羣情激昂，岌岌不可終日。迨 蔣主席於二月二十五日發表談話，大意謂中蘇友誼雙方謀求增進；東北交涉必須解決。至於長春交涉係秉承中央三大原則辦理：一、嚴格**

遵照並顧全中國法律。二、遵守中蘇協定精神。三、不違背國際協定。輿論始略見和緩。

**美軍不撤蘇軍決定不撤** 盤據東北之蘇俄軍總司令部，為受到我國內愛國運動示威遊行之刺激，與國際間輿論之指責，曾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發表兩項聲明，第一次聲明為辯解蘇軍延緩撤兵之理由，揆其立意不外：一、蘇軍延緩撤退，係由於中國政府之需要。二、鐵路交通運輸條件不够，使蘇軍撤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三、暗示美軍未撤出中國以前，蘇軍有權稍作延宕。其聲明中有如下之詞句：「東北蘇軍指揮部認定，蘇軍撤出東北，一定會在美軍撤出中國以前，但無論怎麼樣，也不能遲於他們。」四、中國輿論之指責並非真正民意，而係仇蘇反動分子之挑撥所造成。第二次聲明係企圖說明與中國政府有關之人民在東北境內勾結日軍及偽滿軍，進行組織秘密武裝，並指導其襲擊蘇軍部隊，揆其用意不外於：一、將東北局勢惡化及蘇軍緩撤責任諉諸中國政府之反蘇分子。二、逃避其本身對張莘夫事件應負之責任，欺騙國際輿論界，使誤認為中國政府內反蘇分子之挑撥行爲。

**紅軍節招待宴** 二月二十三日為蘇聯紅軍節，下午六時，蘇軍總司令部招待宴會，我方應邀出席官員三十員。席間，馬林諾夫斯基致詞，大意謂中蘇兩國實為患難之交，其友誼係經共同流血而結成，切勿受第三者之挑撥離間。現有戴兜皮手套，裹懷金圓之第三者，伸手於中蘇之間，亟應加以排斥，斬斷他的手。蘇聯祇與中國合作，不與任何第三國合作。蘇聯民性「真純」，惟有以鮮血維持友誼

。近來，某方製造輿論，指斥蘇聯爲赤色帝國主義，劫掠「滿洲」物資，此事當由我的經濟顧問予以答覆。隨即由其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致詞稱，紅軍爲蘇聯之長子，蘇聯對其長子之期望最殷，亦最珍視其成就。「滿洲」之解放全由紅軍流血而來；因此，始有中蘇在經濟上密切合作之機會。蘇聯從未提出有損中國人民利益或其主權之要求，蘇聯之要求，僅在經濟方面之平等合作，其目的不在金錢而在國防。蘇聯軍事委員會委員特夫沉科夫中將復起立以堅強之語調稱，駐在「滿洲」之紅軍，係保衛蘇聯領土之前衛，不容任何方面侵犯。等語。我繼起立致詞，首讚蘇軍擊潰納粹德國及日本之功績。次強調中蘇兩國之友誼與合作，其基礎在建立於共同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義務上。談話間馬林諾夫斯基對美國記者訪問瀋陽及長春事，亦有顯著之不滿表示。宴畢觀劇時，彼此均已大醉。渠向我談稱：「別的國家幫助你們中國，是爲了他們本身利益；而我們蘇聯幫助中國，僅是基於衷心的正義。你們國家認識不清楚，也是你們的錯誤。如其他國家挑撥吾人之友誼，侵犯吾人之利益時，我們應當共同起來反抗，並予以教訓。」元帥夫人急掩元帥之口，勸其觀劇，勿作多言。今天上演的是什麼劇目？何時散場？我怎麼樣地回到行營？完全一無所知，迨清醒過來，回憶宴會席上的情景，歷歷在目，蘇聯紅軍將保衛蘇聯領土的前鋒，放在同盟國東北九省暨熱河的領土內，敢問，這是根據的那一部國際法？在這次宴會席上，蘇方露骨表示，東北主權接收前途黯淡，極堪憂慮。

**各省接收工作漸進製肘** 在此時期內，松江、嫩江、遼北各省鞏固政權，展開接收之工作，亦漸道掣肘。黑龍江、合江兩省接收人員，則仍滯留哈爾濱，迄未能前往轄區。據松江省關主席密函告稱，雙城縣縣長傅閏成已被當地武裝監視，警察權則為奸黨分子劫持，偽省主席仍以「人民自衛軍」司令名義盤據縣城，發號施令。省政府及哈爾濱市編組保安警察隊事，蘇俄駐軍當局堅持，凡攜槍者均係土匪，不得收編，以致無法進行。嫩江省彭主席亦電告，連日有蘇俄裝甲車四出收繳我保安隊及民間保有之槍枝，並支援非法武裝攻佔省垣附近各縣。遼北省昌圖縣亦被當地非法武裝圍困中。

## 十五、張莘夫慘案

東內蒙古「代表團」二月十五日，東內蒙古「代表」等一行，到達長春，午後二時來訪，由吳主席煥章、金委員崇偉協同接待。首席代表科左前旗瑪尼巴達喇（漢名馬鳴周），代表色丹扎布、阿成嘎、桑傑扎布諸君暨隨員三人均在座。我當即宣達中央德意，並垂詢內蒙要求自治之動機及其願望，談話歷兩小時。次日設宴招待，介紹留長軍政首長見面。東北尚未全面接收，該代表等非在中央政權下合法產生者，故不能承認其代表之地位。中央關懷蒙胞，博納輿情，行管爲極誠懇之接待，將蒙胞之願望轉呈中樞以供採擇，故於晤談時，避免代表之稱謂。馬氏等一行七人不便在長春久留，乃於二十日由吳主席、金委員陪同，專機飛北平謁熊主任洽談。

**要求緝兇並移交張莘夫等遺體** 自雅爾達協定公佈，國內學生舉行示威大遊行後，此間交涉之處境，益趨困難而複雜；雙方接觸，亦較前疎遠。旬日間，我僅於二十一日曾與特羅增科中將舉行會談一次。主要交涉內容爲張莘夫慘案及俘虜待遇等事件。我首向特羅增科中將鄭重提出：「關於張莘夫

等八人由撫順返瀋陽途中，在李石濤車站被害一事，接閣下二月十日來函，業將內容報告本國政府。現在本人所能奉告者，即希望貴方速將兇手捕獲，並代表政府及被害者家屬請求貴方即將屍體移送我方。最好貴我兩方會同前往現地辦理。如貴方認為無須如此，則請貴方負責將屍體送交瀋陽董市長。因天氣漸暖，恐再延遲處理不便。」渠答稱，俟請示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後再答覆。

**蘇俄虐待俘虜逼迫參加共匪** 關於俘虜待遇一節，因會談前曾迭次接獲報告，謂在長春、瀋陽、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各地被拘禁之日僑俘以及中國籍俘虜，所受待遇不良，並多被要脅加入匪軍，一切盼政府交涉接管。是日，我正式提出謂：「據報現在瀋陽、長春、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等地有多數被拘留之中日俘虜，其生活環境頗有改善之必要，因時屆春暖，最易發生傳染疾病，姑無論其被拘原因如何，均應予以注意，並請迅予改善。至因改善所需之經費，如超過貴方原定預算時，亦可由我方轉請政府予以補助。東北與內地中外人士往來頻繁，國際視聽所繫，此種消息，一旦傳出，極易刺激感情，特請貴方注意。本人甚願此種傳說並非事實，尤希望貴方予以參觀之機會。」渠答稱：「閣下所示各地有日本人、中國人之俘虜，確屬實在。此項俘虜，多係滿洲國之部隊，曾與日本並肩與中蘇兩國作戰者。現彼等與普通俘虜享同等之待遇。閣下對彼等如此關心之原因頗為不解。擬參觀一節，俟請示後再答覆。」我稱：「各地俘虜被拘之原因，多有不同，在國際間俘虜待遇亦

多成例。軍事代表團參觀俘虜生活狀況，乃極普通之事，究竟是否可往參觀，希即答覆。稟答：旨應速辦，參觀俘虜事，俟請示元帥後再奉告。

**共匪叛亂蘇方置若罔聞** 我繼提松江省雙城縣雖經傳縣長接收，而前臨時政權之主席孫新任竟自稱人民自衛軍司令，擅自發號施令，使縣政無法推動。應請設法予該縣長以有效之協助。此外哈爾濱各報，公開登載所有非法武裝隊伍之各項「佔領」消息，並公開稱之為人民自衛軍，似此淆亂聽聞，殊與貴方協助國民政府建立政權之旨趣相違反。渠未予置答。

**中樞憤懷張莘夫等遇害** 前於二月十五日接重慶張主任委員十四日電告「關於張莘夫等遇難一案，奉主席蔣二月十日代電，以張君等此次接收撫順煤礦，事前既得蘇方代表之邀請，當時蘇軍又不能負保護之責，致釀此事端，實屬不幸，希即向蘇方交涉質問，要求查明其負責人，予以處分。等因素。即請就近繼續交涉，至張君遺體並請向蘇方要求，協同我方派員設法尋覓，先運瀋陽，將來另行擇地安葬，其與張君等同時被難之隨員及警察名單，即請急電示下，以便撫卹，諸請洽辦為感。」等由。

**被難人員呈請優恤** 撫順煤礦接收被難人員履歷：「(一)、張莘夫，四七歲，吉林九台，美國密歇根礦冶學院畢業。曾任天府煤礦長，資源委員會管理處長，遺族六人。(二)、徐毓吉，二十五歲，吉林扶餘，長春工大採礦系畢業。曾任資源調查所所員，東北行營資料室職員，遺族三人。(三)、張立德，三

五歲，河北省，哈爾濱工大電機系畢業。曾充吉林鐵路機務段副段長。遺族三人。(四)、劉元春，四十歲，吉林德惠，日本東京工大建築系畢業。曾充長春工大教授。遺族十三人。(五)、牛俊章，四四歲，吉林永吉，北平俄文法政專門畢業。曾充中東路理事會秘書。遺族七人。(六)、莊公謀，三五歲。吉林永吉，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中長路公安大隊附。遺族六人。(七)、舒世清，三六歲，遼寧撫順，遼寧二中畢業。現充中長路第二大隊警備隊長。遺族九人。(八)、程喜田，三十歲，吉林德惠中學畢業。曾充警員。遺族一人。」經將上列被難人員履歷於十六日電達張主任委員呈請優恤，以慰英靈。同時並照達蘇方備忘錄一件。

**代表團處境艱困** 雅爾達秘密協定公佈後，全國軍民受刺激甚大，輿論沸騰；加以二月一日蘇軍未能遵約如期撤兵，並製造戕殺中央接收大員張莘夫慘案，導致重慶學生示威遊行，全國各大城市各地方繼之，羣情激昂，莫可遏止。同時，在長春之蘇俄軍統帥部於紅軍節之露骨表示，種種演變，非先由兩國政府開誠交換意見，恐將愈演愈烈，不可收拾。在此期間，軍事代表團之處境，尤為艱困。

**中蘇雙方情緒惡劣一斑** 茲將當時發生之事件，略述於次，俾便瞭解中蘇雙方情緒惡劣之一斑：一、二月十六日，美國記者九人，由錦州到達瀋陽，一切均由蘇方城防司令高福同照料〔註〕。翌日，本國楊團負作人在商場邂逅馬林諾夫斯基便裝散步，渠向楊團員發問：「美國記者來到瀋陽，是不是

你叫他們來的？一定是你做的。」語意幽默雙關，足證蘇方對華誤解日深與夫對美國記者之不滿。二、同月二十一日，長春各大學學生數百人，自動離長去瀋轉北平請願，聲言投軍報國。三、同日，接嫩江省彭主席濟羣丑號電告，此間情形日趨嚴重，是否由行營交涉撤退，抑留此被困。盼覆。四、同日，瀋陽董市長函，本市電源被切斷，懇向蘇方交涉。五、同月二十四日，合江吳主席、黑龍江韓主席潔哈電，請即向蘇方交涉車輛，移長辦公。六、同月二十五日，在長春近郊南嶺拘禁之華籍俘虜，受非人待遇，殺死俄兵，奪械越獄逃脫，槍聲徹夜不停。適於此時，奉熊主任丑迴務一電，希與蘇方交涉釋放前日軍俘虜蘇國奉等僞滿官兵具報。七、同日，美國記者到達長春，由蘇方接待，下榻地址，密不公開，避免與華方接觸。八、同月廿六日，行營總務處賴副處長秉權乘六號汽車行至三馬路，被紅軍士兵二名將汽車刦走，賴少將為有所顧全，未作抵抗。

〔註〕 美記者九人到達瀋陽後，即被蘇軍軟禁於大和旅館歷二日，禁止外出，亦不准與中國人士接觸。經董市長設法密致備忘錄一件，概述蘇軍種種暴行及對東北陰謀等事實，迨軟禁解除，該記者等曾正式拜訪董市長於市政府。

蘇方備忘錄 特羅增科中將於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談時，面交備忘錄一件。內容略稱：「二月六日哈爾濱市警察管區內，蘇軍士兵四名被槍擊斃命。二月九日於哈爾濱市內，蘇軍士兵於架設通

信網時，被武裝中國人開槍射擊，中尉克留金被擊斃。二月十七日瀋陽蘇軍下士旗加洛於返隊途中被擊斃。」等情。此類事件，究係何人所爲？不必深作推測，據判斷有兩種可能：一、共匪爲挑撥中蘇感情，製造事件，加重政府困難，於中取利。二、東北人民激於義憤，一種純潔的報復行動。

關於張莘夫案，屢經催促，蘇方不予答覆，乃於二十七日再致特羅增科專函一件，原文如次：

**張案致蘇方照函** 「特羅增科中將閣下：前接二月十日來函，業經謹悉，當即轉呈本國政府察閱，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特向閣下提出以下各項，並保留繼續要求之權：

一、於最短期間內，將慘被殺戮之張莘夫等八人屍體，不問其在如何狀態，移交本國當局，最好由瀋陽市長派員攜帶棺木，由貴方保護前往被害地點及屍體所在地，自行收殮，運回瀋陽。

二、繼續採取迅速有效之方法，查明戕殺情形及與本案一切有關事項，逮捕兇犯及一切有關人犯。關於本案調查所得之資料，隨時移送本國，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明悉本案進行詳情。

三、東北各地接收人員，今後仍請由貴方保障其安全之責任。查本案發生以來，時間已久，各被害人遺體，如能早日覓獲，可改善一般觀感甚大。上開各項，至希閣下迅予圓滿答覆，不勝翹盼。專此，順頌

公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軍中將 董彥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前函封發後翌（二十八）日深夜，接獲特羅增科中將華文函一件，其原文如次：

**張案蘇方覆照** 「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董中將鈞鑒：敬啓者，關於葬埋在撫順的張新福屍體，將經奉天城衛戍司令轉遞給奉天市長。至於張新福隨員的屍首，則都被匪賊於行兇處燒掉了，而未能找到，此事我已通知過閣下。同時，謹通知於閣下的是，關於蘇指揮部採取辦法，以便揭破與捉獲殺死張新福和其隨員的罪犯，現在尚未達到成功；幹出這個案件的匪賊，連一個也未有捉到。因爲這件事情，而於前些日子捉獲的幾個中國人，經檢查的結果，他們並未做殺死張新福及其隨員的事情，現在他們已經都被釋放了。關於交出屍首的命令，我已向奉天城衛戍司令發出了。

致敬禮！

陸軍中將 特羅沉果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我接到此函，當即通知董市長先與高福同司令接洽，旋據董市長電話稱，張莘夫遺骸三月一日下

午四時，經蘇方運抵瀋陽，暫厝關帝廟內，日內拍照裝斂，並不擬舉行任何儀式。移交時，蘇方由高福同少將，我方由董市長簽字。其餘七具遺體，蘇方未移送。

## 十六、黑龍江哈爾濱兩省接收之受阻

三月一日，奉熊主任電開：各省市困難情形，時在念中，經已併陳中央，力與交涉，委員長亦昭示國人，東北問題必合理解決，務希轉知各省市首長同仁暫時忍耐，審度時機，善為因應，聽候中央復示。等因。經即轉電各省市知照。

同月二日，蘇軍副參謀長斯維特里赤少將函告楊團員作人，為蘇軍擬在長春週圍七十公里以內地區野外演習，請將我方保安隊駐地見告，以免誤會。

**美記者不欲受蘇方「招待」** 同月四日，美國記者五人暨松江省政府洪秘書長等搭機赴北平，起飛後即有蘇俄驅逐機兩架隨飛監視，我機飛行十餘分鐘後，因漏油折回，蘇機會向我機俯衝數次，表現敵對狀態。迨降陸後，卡爾洛夫少將反向我方抗議，謂華機企圖飛向哈爾濱，被蘇機強迫着陸。等語。此案即另向蘇方提出抗議。美國記者等，不欲返大和旅館受蘇方「招待」，乃由公安局張局長爛照拂到市立醫院下榻。余璣朱圓員新民示意美記者赴瀋轉錦搭機。渠等自動搭五日午後三時半列車赴

潘。

**救濟物資蘇俄不准利用大連港** 前於二月十日，接救濟總署蔣廷黻博士致熊主任濟秘丑佳電略謂：「本署迭接分署報告，東北人民痛苦甚深，亟待救濟，而聯總運來物資，如衣料醫藥衛生設備及汽車等為數甚多，擬大量輸送東北。惟大連港口未開放以前，本署僅能利用秦皇島或葫蘆島及北寧路，運量有限，不能濟事，不知大連港口在未全部開放以前，能否先許本署船隻利用？查本署業務率本人道主義，不計其他，如大連係貴行營封鎖，懇請體念人民痛苦，特別通融，如係蘇軍封鎖，務請代本署正式請求。再根據國際協定，聯總有派人觀察之權利；我政府有予以方便之義務。」等由。查此案會正式提出交涉，蘇方以大連港不屬馬林諾夫斯基管轄推托，不置可否。茲奉熊主任電令再向蘇方鄭重提出請求，為救濟東北人民請命。

三月五日，熊主任進駐錦州，六日接奉電示，蔣特派員奉 委員長面諭，由彥平即向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作如下之聲明：「我國軍已到達瀋陽，俟蘇軍由瀋陽撤退完竣，即可接防。至於接收長春防務一節，俟蘇軍由該城撤退後，我軍即進駐。」等因。我即遵照送致照會一件，準備交由特羅增科中將。

**蘇俄製造傀儡成立偽黑龍江省政府** 共匪分子之機關報「長春新報」突於三月六日復刊；並以最

顯著地位刊載黑龍江省政府成立經過（省區係照九一八以前區劃）。內略稱：「由抗聯于天放、王均、陳雷諸將軍宣傳與組織人民，在北安、海倫、綏化、黑河、嫩江、納河等地，在抗聯基礎上，擴大與建立了新的人民自衛軍，十一月初，正式成立了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結束了維持會。先後在克山、克東、通北、德都、北安、海倫、拜泉、明水、綏棱、綏化、望奎、慶城、嫩江、孫吳、黑河成立了新的縣政府。」等語。自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蘇方態度好轉後，在長春刊行之報紙立論已漸趨平穩，匪黨報紙亦多自動匿跡，長春新報突於此時復刊，並於我黑龍江、哈爾濱兩省接收人員尙被滯留哈爾濱之際，首先刊載偽黑龍江省政府正式成立之乖謬報導，其為蘇方所製造之傀儡，故意披露消息，以試探我方之反應，殆無疑問。我認為事態嚴重，當即附檢報紙原文，致特羅增科中將照函一件，提出嚴正質詢。內稱：「……本人閱悉之下，深感疑惑，未悉上項報導，是否事實，本代表團認為在貴方進行協助國民政府於東北建立政權之工作中，自不可能有任何非中央政府承認之省政府得以正式成立。照長春新報所報導者，則此項政權及其所建立之所謂人民自衛軍，究係根據何種方式產生？究係何種性質？頗易引起外界之誤會。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人與閣下作第八次會談時，曾面致照函，謂合江省主席吳翰濤、黑龍江省主席韓駿傑已率領接收人員到達長春，擬即前往接收，請通知貴駐軍協助。當時閣下答覆謂：『佳木斯、北安兩處非法武裝部隊甚多，吾人已決定清剿，現正辦理

中。至貴方接收合江、黑龍江兩省自無異議，但希望稍候數日再去。」嗣本人詢問大約須等待幾日，閣下謂須等待一星期至十天，後又商定由貴方派聯絡官先陪同兩省接收人員往哈爾濱等待，現兩省接收人員已在哈爾濱等待一月有餘，迄未接獲貴方可以前往接收之通知，未悉貴方前此所稱清剿非法武裝部隊之工作何日始能結束。長春新報稱，抗聯所建立之人民自衛軍，是否包括非法武裝部隊之內，而亦在貴軍清剿之列。現國民政府所正式委派之兩省接收人員均滯留哈爾濱，遲遲不得前往接收，而長春報紙竟公開揭載黑龍江省政府正式成立之消息，實係對貴方將東北政權交還國民政府之立場作相反之宣傳，並肆意破壞本國政府官員及人民對貴國政府及貴軍之友誼與信心。因此，本代表團認為此項報導極有意淆亂聽聞，挑撥我兩國政府之感情，不容不加制止。謹照請閣下停止該長春新報繼續發行，以便於廓清及糾正此項反宣傳所發生之不良影響。」

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我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十三次會談。交涉要點除關於瀋陽、長春兩地接防事，將致馬林諾夫斯基之照函交特羅增科中將轉陳外，復續談張莘夫事件及答覆哈爾濱蘇軍被害事件，並提出善後救濟總署擬利用大連港運送物資及長春新報刊載乖謬報導兩案。

長春、瀋陽兩地接防問題之照函，渠允即轉陳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得有指示後，立即轉達我方。

張莘夫瀋案蘇方表示不能負責 關於張莘夫案件，我提稱：「經濟部工礦特派員張莘夫等八名被

難事件，接准貴參謀長二月二十七日復函祇悉。惟查張委員等前往接收撫順煤礦，曾由經濟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嘉璈事前商得中蘇合營中長鐵路公司理事會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同意，由路方撥掛專車，並與助理副理事長馬利同行。而撫順礦區及瀋撫支線，現由貴軍駐紮，我軍尙未接防。出事地點既經貴參謀長確認係在瀋撫支線李石寨站，自在貴軍警備區域。在此情形之下，無論由任何原因發生不幸事件，貴軍均難諉卸其責任。除本人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致閣下兩函，仍希注意外，爲此重申前請，仍希：一、將被難者屍體全部尋獲，無論其係何種形態，均請交付瀋陽市政府。二、責令駐瀋撫支線貴軍部隊指揮部對於肇禍情形提出詳確報告，以便會同查勘。三、迅採緊急方策查緝兇犯，交付我方。」渠答稱：「關於張莘夫事件，除上次覆函外，再無可奉告者，現張莘夫之屍體，業已交付貴方，至其餘諸人之屍體，余前已通知閣下，實均被匪徒燒毀滅跡，無從尋收。於此，吾人僅再有一點聲明，即對此項事件，不能負責，因事先並未通知本軍部而由軍方派人陪同保護也。貴國政府認爲當時撫順與瀋陽之間亦駐有蘇軍部隊，係屬誤會。蓋肇事當時並無本軍部隊，而係事後始派部隊前往者。吾人曾對此不幸事件，屢表惋惜，但不能認爲係在正常現象中發生，至偵查兇犯事，因我方在此並無偵緝機構及警察，所具備之種種條件不足以擔負此項任務。如貴國政府方面願採何種有效措置，則請自行斟酌辦理。」我聆悉後，再提出六點：「一、張氏係應中長路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請求

赴撫順整頓煤礦，並由助理副理事長馬利陪往瀋陽，赴撫順係貴方派專車送往，抵撫後隨行路警即被繳械，張等在不能遂行任務之狀況下，由貴軍派兵護送返瀋，在路過李石寨時，被匪刦持下車，護送蘇軍應無視若無覩之理由。一、自張案發生後，會就此與閣下屢作談判，並會正式提出子諱及丑感兩次照函，閣下亦會有兩次之覆文，但除丑感之覆文外，無論在口頭或文字上，閣下均表示遺憾與惋惜，而從未表示不願負責。故余相信閣下於本案發生之始，即深表同情，必能與余以同等之熱誠，促令此案水落石出。三，李石寨係瀋撫間車站，姑無論肇事當時有無貴軍，但此處既尚未經華軍接防，則當然在貴軍負責警備區域之內，張氏應貴方之邀請前往，其生命安全自不能不負責任。四、前會提請飭令貴駐軍對肇事情形提出詳細報告，並偵緝兇犯，交付我方。適閣下答稱無偵緝機構，不克達成任務，盼我國政府自行酌辦。查現尚在軍事時期，貴我兩方均未建立司法機構，李石寨係屬撫順轄境，在該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撫順當地政權，應亦負有責任。是項政權即閣下前曾告余係臨時組織，而對蘇軍要求尙能完滿達成者也。總之，在貴軍軍事駐屯時期，自應由貴軍負責，故仍請閣下責令提出詳細報告，並緝捕兇犯，以便將來雙方會同查勘。五、關於交付屍體一節，係於丑馬照函中提出，嗣後屢次以電話催問閣下，僅答稱須請示莫斯科。迨至丑感貴軍政治顧問巴烏雷乞夫始告以除張之遺體外，餘屍均已焚毀。查以前貴方則從未作類似之表示，故根據丑感照函聲明，保留繼續請求之權，仍盼

貴方將其餘屍體交付我方。六、我方示書面答覆，以便轉報政府。」渠繼

關於瀋陽哈爾濱兩地蘇軍官兵被日午後一時，蘇軍中尉高爾登及其隨，經將兇犯劉至田緝獲，因該犯拒捕處理情形照會蘇方，並致歉意。二、

村民殺害，並將汽車焚毀，經於二月九日，中尉克留金被殺害案，並未據覆特羅增科中將。並說明瀋陽方面俟

### 大連港運送救濟物資蘇方推諉

救濟總署函開：『迭據報告，我東北皇島葫蘆島運輸量有限，緩不濟急，察業務等由。請貴方惠予便利，准予港非其管轄範圍，拒作答覆。我請渠

蘇方建議只好付之一笑。關於長春新報之荒謬報導案，我除面致質詢函一件外，並作如下之口頭聲明：「於此余願向閣下附帶說明者，去年一月十七日，貴軍奉莫斯科電令，為協助我國中央政府建立政權暫緩撤軍，並加強數處城防之後，貴軍當局對長春新聞紙曾作如下指示，凡違背中蘇友好精神、反對同盟國、反對中國中央政府東北行營及涉及中央軍與八路軍等項之新聞與言論，均禁止刊載，一時輿論為之澄清。截至今日止，東北各地情形，以長春較為安定，主要原因，實由於貴軍前項措置之得當。現長春報紙，竟又發現此種淆亂聽聞，挑撥中蘇感情之報導，深恐對此間人民心理上引起可賚顧慮之後果。因此，余堅決請求閣下取締該長春新報，不使繼續發行。」再有附帶提出者：「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余與閣下作第八次會談時，關於黑龍江、合江兩省之接收問題，閣下答稱：『該兩省蘇軍正辦清剿工作，須等待一星期至十天。』未悉此項清剿工作已否辦竣，是否尚有如長春新報所載之非法武裝隊伍存在？」渠答稱：「關於長春新報事，俟調查明瞭後再答覆。但余可先作聲明者，即本軍進入東北後，僅在等候貴國政府之合法政權之建立，對臨時組織所准許發行之報紙，並未加以檢查，於目前長春之報紙，亦復如此。關於長春新報之發行，余並無所知，余因不諳貴國文字之故，亦未曾閱讀，此項報紙不悉係獲得何人之允許出版者？……俟詳細調查後再答。關於黑龍江、合江兩省接收問題，據余所知，該兩省地方尚不安定。如貴方能派遣大軍前往鞏固政權，亦可再往。至行政

接收，我方可無阻礙，但不能派遣部隊協助。」我即提將兩省人員撤回長春。以目前情勢，我方派遣大部隊前往，實不可能。至保安警察，如哈爾濱者，仍僅被限於徒手編成，自不能發生力量，故在該兩省，如不能獲貴軍之協助，即無法建立政權。我方當寧將此兩省人員撤退，此點盼在二三日內答覆，俾便對兩省人員行動有所決定。渠復答稱：「關於黑龍江、吉林省接收事，我軍實無力協助。於此可順帶奉告者，即在東北之蘇聯紅軍，已大部撤退。至貴方是否將接收人員撤退，則請自行斟酌決定。余意最好運送軍隊去，自可順利接收。」我詢以何種方法運送？渠答稱鐵路。余一笑置之。

國軍瀋陽警區蘇軍演習示威 余另提備忘錄一份。內稱：

一、據瀋陽彭璧生少將電報，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貴軍未經事先通知，突以戰車十六輛駛至鐵路以西華軍駐地附近，作野戰演習，頗有引起誤會可能。嗣後為尊重雙方友誼及預防發生意外事件，貴軍如在雙方共同駐紮之地區內演習，應請將演習地區及時間等，事前通知華軍，並避免在華軍駐地附近實施。

二、頃接貴軍斯維特里赤少將三月一日函，謂蘇軍駐長春之衛戍部隊，最近即將舉行野外演習，為預防發生意外事件，囑將華方駐在長春週圍六十至七十里以內之警察或保安隊之數量駐地通知。茲我方已照貴方之意辦理。盼貴方亦將演習之日期及區域見告，以便轉知我保安隊及警察。

三、吉林省政府爲保護吉長鐵路線運煤安全，擬派現駐姚家燒鍋之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即日移駐卡倫，第二大隊即日移駐興隆山。特通告查照。

四、據中央宣傳部特派員報告，前奉命接收本市康德新聞社資產，最近蘇軍城防司令部曾屢次派人來社調查機器設備，未悉意向何在。等情。查我方接收康德新聞社會經張主任委員嘉璈徵得貴方同意，仍希給予一切便利，特提請查照。

蘇軍兵士強搶我高級軍官汽車 五、本行營賴秉權少將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乘第六號汽車行至三馬路，被兩紅軍士兵持槍攔截，強迫下車，司機提示司機證，並未生效，賴少將爲顧全大體，不願與之爭執，遂命司機李長旺開車送彼等至目的地，再駛回車庫。後經該司機回報，該兩紅軍士兵強迫使至僞皇宮後僻靜處，即將渠強推下車，駕車他往，不知去向云云。此案會經代表團向蘇軍當局交涉，迄未將車覓還。查賴少將身着軍服，司機隨身攜帶司機證及第六十五號卡爾洛夫少將簽名之蘇軍通行證。我方認爲必須覓還原車，嚴懲搶犯，並望此類事件勿再發生。

渠就此項備忘錄分別作以下之答覆：

「一、瀋陽我軍以戰車十六輛在鐵路以西演習事，事前疏於通知，盼勿視爲企圖示威。余已下令駐軍，嗣後演習或通過中國軍駐地時，均須事先通知中國軍事當局。

「第二、第三兩項，表示接受。」

「四、關於康德新聞社事，余無所知，俟向城防司令部查詢。」

「五、關於貴行營汽車被刦走事，我方已採一切措置，仍未尋獲，但亦未絕望。此間駐軍全體軍士我均檢查，而結果亦屬徒勞。因此我懷疑是否確係紅軍兵士所爲，此種事件竟在白晝發生，實為極不正常之現象，我方自應繼續採取一切措置，偵緝刦犯。」

我警察總廳蘇軍兜犯蘇方深表不滿 「最後，我須向貴團長申達，請求閣下轉飭本市警察局多盡責任。余即將有一照函送致閣下，就此點有所說明，余甚感謝其對於吾人之協助，將吾人之不良分子糾交我方辦理。如我方某中尉在豐樂路槍殺市民，即係由警察局之協助而捕獲者。」言下對於我警察之秉公服務深露不滿之表情。渠繼稱：「關於豐樂路殺人案，閣下之照函已奉悉。現該中尉業經交付軍法審判。」

**蘇軍統帥部發表張莘夫慘案文件** 會談後，蘇俄軍總司令部復於三月九日發表關於張莘夫被害事件之聲明，由長春電台廣播。內容如下：

「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參謀部關於檢查張莘夫被害事件的結果，一九四六年正月十六日，在奉天附近，一隊匪帮殺害了中國工程師張莘夫以及其隨員，當蘇軍司令部得到這個殺害事件的消息後，馬上

就委派司法中校庫列也夫去詳細偵察這個案件的情況。

「據檢查的結果確定，張莘夫工程師和其隨員是於一九四六年正月十六日，乘火車由撫順赴奉天，當火車在李石寨停止的時候，張莘夫一行八人被闖入火車中的匪幫拉下車去，並被帶走，當撫順衛戍司令得到這個消息之後，即往李石寨站派去了蘇聯軍官，並率領軍士一隊，根據該軍官的確定說道，張莘夫和其隨員已於該火車站一公里半遠的地方被殺害了，除了一具屍首被運到撫順市，後來被認爲是張莘夫的屍首外，其餘的都被匪幫燒毀了。」

「在發生事件的地方，馬上就派去了增援隊，以便搜索該站附近地帶。但是，匪幫沒有被發現；後來，捉獲了認為有參加殺害張莘夫和其隨員嫌疑的中國人兩名，唐托明和張春魁。」

「但是，檢查的結果證明這些人並未參加殺害張莘夫，所以他們都被釋放了。對於兇犯的搜查尚在進行中。」

「可以很有根據的設想到，這是活動在東北的匪幫之一，預先準備好的一個挑撥事件，其目的在使中蘇關係惡化起來。」

上項文件係以華文刊載於長春光明日報，並未正式通告軍事代表團。

蘇俄據東北

## 十七、「三一七」四平之戰

**干涉中國內政** 第十三次會談後，特羅增科中將復送達我方華文照函一件，對長春市政作無保留之批評與指責，並附稱瀋陽、哈爾濱、齊齊哈爾三市，亦有同樣情形。原文如下：

「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董中將閣下：逕啓者，由於市政府以及警察局工作做得不好，所以在市內尚未能進行常規的生活。市內的經濟不但沒有發展，恰好相反，而日益墮落着。例如：

一、市政府對水道沒有監督工作，不進行修理工作的結果，整個的街坊沒有水吃，並且水還不用鹽素清洗。

二、市內沒有衛生工作，市內各處髒得很，垃圾不運往城外去，而都堆在住宅左右，單獨廣場以及城市中心地帶，都堆有垃圾。這樣不衛生的情況，在天氣暖和之後，定會發瘟疫。

三、市內電力不足，電線不加修理，因此會有發生火災的情事，市內許多街完全沒有電燈。

四、警察局要好好的工作，警察局不進行巡邏工作，各派出所每到夜裡，則關門閉戶，那也不去

。因此，地方居民趁機拆房拆門，進行偷盜勾當，並且尙竟有當警士面面做這種勾當。

五、警察局附屬的消防隊工作的不好，救火時去的很慢，並且只能去一輛汽車，其餘的說是沒有汽油，而不能出動。

六、市內商業沒有秩序，到處都是亂市場，甚至散佈到中央大街上，這樣就給城市弄得髒，食品和工業品的價格日益高漲，投機商人活躍於市面，不整頓貨物價格。

關於上面所說的這些事情，長春市衛戍司令官屢次通知於超市長和張警察局長，可是他們除了口頭上許諾以外，關於剷除這些不常規的現象，什麼也沒有做。

關於以上各項，謹望閣下分神，並望於最短期間內使長春恢復正規生活。

同時，在東北其他各城市裏，例如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城也有這類現象。請將閣下所採取的辦法通知於我，以便我報告於自己的指揮部。

致誠摯的敬禮！

陸軍中將 特羅沉果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蘇方造成絕糧狀態 自三月八日起，我方即屢次接獲情報，瀋陽蘇軍調動頻繁，有向北撤退模樣

；並有一部蘇軍駐進長春拉拉屯軍官學校，佔用我保二總隊一部營舍。長春、哈爾濱兩地蘇軍亦有同樣情形。惟我方軍事當局及軍事代表團均未接獲蘇方之正式通知。我為急欲詢明真象，於三月八日直接約晤馬林諾夫斯基，蘇方回答元帥公務繁忙，近兩日內不克接見。復約晤特羅增科中將，亦稱已奉令公出。同時，蘇方派駐行營軍事代表團及二、四兩總隊之聯絡官則相繼稱病，匿不出面，顯係故意造成絕緣狀態，避免接觸。揆其用意，當係已佈置自瀋陽撤退，恐我方堅持正式接防；乃故作疑障，使我方無從作接防之部署。

**蘇軍由瀋陽撤至哈爾濱長春** 迨至十一日，特羅增科突來電話稱，可於本日下午二時在蘇軍總部會晤。我應約前往，首以蘇軍調動情形詢稱：「近一週來，瀋陽、長春、哈爾濱貴軍調動頻繁，因本代表團未接貴方通知，特向閣下詢問究竟。」渠答：「瀋陽市政府及警察均早已由貴方接收，現市區已有一部分貴國軍隊，似無須辦正式接防手續。蘇軍決定於三月十五日全部撤出瀋陽。因交通條件限制，不能直接撤至國境，尚須在長春、哈爾濱暫駐。」渠並附帶聲明：「蘇方自旅順、大連至國境之電訊站及工作人員，請多加保護，即將有一照函說明電訊站所在地點，送請查照。」關於拉拉屯軍官學校營舍事，我提稱：「前此華軍在長春預定營舍，曾經貴方卡爾洛夫少將同意劃歸我方，並已經我第二保安總隊駐用。現據報有一部分蘇軍亦進駐是項營舍。恐雙方軍隊同住一處，在警戒上諸多不便。

。如貴軍事實上需要，我保安隊可暫時遷讓，以免發生事端。」渠稱：「蘇軍住用係空閒營舍，余已嚴令遵守紀律。兩軍同處，可無關礙，今後貴軍營舍區域，蘇軍決不再進駐。」

**蘇方正式通告自瀋陽撤退** 蘇方現正式通告，已自瀋陽開始撤退，並稱三月十五日，可自瀋陽撤退完了。其次一行動及可能引起之他種變化、值得密切注視，並須迅籌應變之對策。我於該項會談之翌（十一）日，即飛赴錦州面謁熊主任報告一切，並請示機宜。奉指示，一面交涉儘速由鐵路輸送國軍至長春等地接防；一面先將不必要人員撤退至瀋陽、錦州，以防萬一。

**已接收各城市情勢突轉嚴重** 自蘇軍開始詭密撤退以後，瀋陽以北我方已接收之各據點，即相繼遭受嚴重之威脅與壓迫：一、四平方面，蘇軍於三月十三日夜，全部撤離，同時，共匪即對四平取包圍態勢，自十五日起，開始圍攻。二、開原、昌圖兩縣被共匪攻佔，開原縣長被俘，昌圖縣行政人員被迫撤回四平。三、長春附近農安縣，於三月十二日，被共匪攻佔。四、哈爾濱方面，因該市中蘇友好協會會長國際共產黨首領李兆麟被刺，情勢突轉嚴重；蘇軍當局對我市政府施以壓迫，共匪則聲稱將入城實行武裝祭靈。又雙城、德惠鐵路警察被繳械。

〔註〕 李兆麟原名張壽鑑，遼寧省遼陽縣人，「九一八」事變，與趙尚志等組織抗日聯軍，輾轉進入蘇境。這次隨蘇軍重返東北，已經成爲國際共產黨主要幹部之一。某日，在哈爾濱水道街私寓被刺身死。

三月十四日，楊團員作人偕同蘇方聯絡官赴哈爾濱接返黑龍江、合江兩省行政人員，並就近交涉

哈市治安問題。我於十五日由錦州飛返長春，宣佈不必要留長人員，可暫返北平或錦州。十六日，接張主任委員寅佳渝、寅真渝兩電：「日前外交部向蘇大使提出書面要求，定佳（九）日撤兵，蘇方當有反響，望密切注意對方動向。又瀋陽蘇軍有撤退模樣，是否各地『自衛軍』又將活躍，如發生特別變化，哈市中央人員可撤至長春，請隨時相機處置。」「李兆麟刺死，深為焦慮，此後形勢變化莫測，嫩江、松江、哈爾濱市府人員今後行動，請與關、彭二主席、楊市長隨時斟酌情形，決定辦理。」

**共匪圍攻四平** 十六日，接四平方面電話稱，四平附近之楊木林子機場已失守，共匪正猛烈圍攻城區中。我即下令保安第四總隊，派騎兵隊汲壽柏部四百騎馳援，並急電錦州熊主任，請派飛機投送彈藥。十七日晨五時頃，接徐秘書長鼐電話稱，共匪圍攻四平數晝夜，萬急需要彈藥援兵。余囑突圍向長春轉進。但時機已遲，恐已無突圍力量。爾後四平電話電報不通，情況不明。

十八日下午二時，我再約晤特羅增科中將，我方提詢事件為：一、詢問長春以南有無蘇軍。二、交涉華軍由瀋陽車運至長春。三、通告四平被圍攻情況，並請充分保障哈爾濱、松江、嫩江各省市人員之自由及安全。四、答覆蘇方要求改善市政之照會。五、救濟總署利用大連港運送物資事。

第一項，我詢稱：「上次會談時，閣下正式通告貴軍已開始自瀋陽撤退，因受交通條件限制，暫先撤至長春、哈爾濱等地，未悉長春以南瀋陽以北之鐵路沿線地區，尚有貴軍部隊否？」渠答稱：「

長春、瀋陽之間，除有離鐵路線購辦物品之十五人及三十人之一小隊，因奉命不及，尙未退出外，已無成隊之蘇軍。」我再詢以「閣下謂瀋陽、大連之間，已無貴軍部隊然否？」渠答「然。除旅順沿海及中長路蘇籍職員外，已無蘇軍。」經我再詢後，渠始答稱：「據余記憶所及，海城似有少數部隊，瀋陽亦尙留有屬於另一系統之少數通訊部隊。」

路運一個師赴長春 第二項，我稱：「關於我方擬用北寧路車輛，經瀋陽運送軍隊至長春事，前經本年二月一日與閣下作第十次會談時，在原則及技術上均已獲得協議，嗣因我軍尙未在瀋陽接防，恐影響貴軍撤退工作，故暫緩付諸實施。現瀋陽蘇軍業已撤退，擬即照預定計劃由瀋陽運送軍隊一個師至長春，特通告閣下，並請予以便利及協助。」渠表示原則上仍保持前次協議之觀點，技術上仍須與中長路理事會商洽。

對四平戰事陳述觀感 第三項，我通告四平被圍攻情形，並說明我方對四平戰事之觀感。「四平自蘇軍撤退後，八路匪軍於十五日起，大舉圍攻，迄十七日七時以後，電報電話均已不通，現仍在情況不明中。四平係中長鐵路瀋陽、長春間之中點，為遼河平原之重鎮。且為四梅（梅河口）四洮（洮安）鐵路樞紐，遼北省省會之所在。我劉翰東主席及全體行政人員接收不久，基礎未臻鞏固，如該地陷入混亂，接收官員生命自由失其保障，則不僅對於東北全區大局影響至鉅，且亦非貴國協助我中央

政府在東北建立政權之初心。」渠答稱：「關於四平之情況，我方尚不及貴方所明瞭者為多。余所得到者，僅為中長路方面之報告，謂六〇四號橋樑被毀，鐵軌亦有損失而已。」我繼提稱：「哈爾濱市政府、松江省政府及嫩江省政府工作人員，其安全自由，請貴軍在撤退前，根據中蘇友好條約予以充分之保障。現四平被圍攻，農安縣亦被攻佔，因此其他各省市人員，情緒上甚感不安。我方在東北建立政權，僅此少數地區，而在貴軍友好協助之下，竟發生此種不幸事件，甚感遺憾。」渠答稱：「閣下所提哈爾濱市及松江、嫩江兩省之行政人員，並無理由可認為其安全及自由已受威脅，此等地區均有蘇軍駐紮，且松江省及哈爾濱市之警察亦甚為有力。」我即告以「據余所得情報，哈爾濱市外圍，現有多數非法武裝進逼，隨時在威脅市區。李兆麟被刺後，哈爾濱報紙公開發表稱，李係共產軍首領，『北滿』十三萬軍隊均將為其首領復仇，並將於本月二十四日進入市區實行武裝祭靈。」渠保證非被承認之武裝部隊不能藉任何理由，進入哈爾濱市區。渠復就農安縣被攻佔事聲明稱，農安撤退事，余不知其詳。我稱：「農安失守時，紀縣長並未在任所，渠係貴軍軍官邀搭軍用車來長春後，即未能再搭車返任。」我要求由蘇軍派一小隊協同我方保安警察前往清剿，渠未表同意。我繼提稱：「聞長春亦將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李兆麟之祭靈式，余同情向死者致哀，但恐引起其他不幸事件，希閣下多加注意。」渠表示長春不宜舉行此種祭禮。

蘇方干涉內政我方正面答覆 第四項，我答覆蘇方指責華方市政之照會稱：「前准閣下三月六日函，為建議改善長春市市政等由。按此係本國內政範圍，本不便置覆。惟基於貴我兩國之友好關係及貴軍善意之批評與建議，本人已分令各該市政府注意改善，我方內政應辦未辦之事尚多，固不僅市政一端也。」渠稱：「不悉余所聆悉者有無錯誤，董將軍之意係謂余干涉貴國內政乎？」我答：「並無此意，余無權就此有所答覆，因市政固在行政系統之內也。」渠繼解釋謂：「余因卡爾洛夫少將曾屢次向市政府建議，不獲要領，而閣下為此間代表貴國政府之最高權威，故不得已向閣下提出。」我答稱：「閣下所提警察及消防隊各點，確屬實情，已通知市政府注意並切實改善。」

開放大連港請示莫斯科 第五項，以我方曾於三月七日提出本國善後救濟總署，擬經由大連港運送救濟物資，蘇方允請示後轉達東戰區，茲僅詢其辦理情形。渠答稱開放大連港事，東戰區亦無權決定，已請示政府，尙未得覆。

首次會談時，我方曾表示願將拉拉屯軍官學校營舍遷讓，特羅增科中將再三表示可保證雙方友好相處，無須遷出，我方遂未移動。但嗣後卡爾洛夫少將電話，要求我軍退出。我於此次會談中，即將經過情形說明，並表示對此事之措置，甚感困難。渠答稱卡爾洛夫少將亦會有電話請示，但渠仍保持以前之觀點，即留駐或撤出均無不可。

蘇方口頭提出嚴重抗議 上項問題談畢後，特羅增科中將突提出口頭抗議稱：「余尙有一事向閣下提出，蘇軍自瀋陽撤出後，旅順至瀋陽間，因若干迴車場及橋樑已被破壞，或已佈置炸藥之故，鐵路交通即告中斷，且撫順產煤經過瀋陽時，現均被截留，以致影響瀋陽以北之鐵路交通。因此特提出嚴重抗議。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長路護路之責任，係在華方，在蘇軍已撤出之地段，盼貴國政府採取措置，使中長路恢復正常現象。自運煤停頓後，長春站存煤四百噸，不足數小時之用，盼貴國軍事當局力謀解決。又本月十三、十五兩日，瀋陽有我國軍民各一人，被著警察制服者殺害，中長路蘇籍職員亦常受侮辱。會有一蘇聯婦女被毆，毆者並謂我所以要打你，就因為你是俄國人。等語。此種現象盼貴國加以制止，使蘇聯人民得受正常待遇。」我就此分兩點答覆：「一、中長路之所以發生故障，係由於非法武裝部隊之破壞，須有一種力量，始克制止。至自撫順運煤問題，如瀋陽、長春之間可正常通車，當通知主管當局照常放行。二、瀋陽貴方軍民被殺害侮辱事，余甚表遺憾，當通知董市長切實注意。瀋陽警察分子甚複雜，或難免有行動越軌之處。」渠稱：「閣下所謂一種力量，應出自貴國政府。」我即答：「故貴方應協助華軍早日自瀋陽北開。」

另我方致備忘錄一件，包括兩點：

「一、據長春市警察局呈報，本年三月五日午後七時許，於本市郊外勸農區冷家當舖地方，曾有

蘇軍五十餘名，均持武器，駕駛載重汽車三輛，聲稱搜捕匪人，進入居民毛姓等宅內，當場擊斃三人後，並進入苗姓宅內，將苗芬之父苗子香帶走，迄今下落不明。等語，請飭查明真象，並將該苗子香下落通知我方。

**引渡張博生蘇方不予置答** 「二、本年一月十六日，與閣下作第七次會談時，承通告謂，貴軍曾在松江省捕獲一名張博生者，本人曾請引渡本代表團處理，迄未奉答。現經查明，該張博生係一九四三年，我方派在濱江對日本之情報工作員。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由哈爾濱乘火車至長春途中，被蘇軍捕去，希閣下將該員移交我方。該員如有逾越職權範圍以外之不正當行爲，盼貴方將案情一併移送我方，當予以處分。」渠僅予查照，未置任何答覆。

**四平戰事結束** 三月二十日，遼北省政府徐秘書葆震上午十時電話報稱：「董團長佩青兄（著者字佩青），四平戰事已結束，弟暨全體職員平安。請代告諸親友。劉翰東。」詢其現在位置等，均未明言，僅謂將派人來長春面報。等語。

〔註〕此電話係由中長路某華籍職員代接，轉報到團者。

是（二十）日下午二時頃，遼北省政府徐秘書長鼐電話，本團張圓員培哲親到鐵路局接聽。徐秘書長稱：「現在戰鬥停止，省府職員平安，省政府房屋已燒燬。四平車站無車頭及車皮，希速自長春

派火車來四平迎接省府人員返長春。」

**蘇方不允向四平派聯絡官**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我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十六次會談時，我提關於遼北省行政人員返長春事通告稱：「據報四平方面之戰事業已停止，省政府行政人員大部均尙平安，決定暫撤退至長春，請貴方派聯絡官陪同接返長春。」渠答稱：「向四平派聯絡官事，恐不能屬辦。據余所得情報，該處尙有戰事。」會談完畢，我臨辭出時，復以懇摯之詞意，請求蘇方協助接回遼北行政人員，握手道別後，佇立不去者數分鐘。渠乃云：「此事當報告元帥，余當盡最大之努力，期其有成，以實現閣下之願望。」遼北余之故鄉，維之主席、健青、雪涵、運昌、充國、世昌諸兄，余之至友，公誼私情，職責所在，焉得不效秦庭之哭。

〔註〕 劉主席翰東字維之，徐秘書長璽字健青，張民政廳長式綸字雪涵，王警務處長泰興字運昌，建設廳長李充國，教育廳長白世昌。

**扮演雙簧** 我囑朱團員新民訪晤中長路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交涉派車赴四平。該副理事長以未獲軍部諒解爲藉口，不肯負責，往返磋商，毫無結果。這二十三日上午，朱團員又赴路局，在無意中聽到某蘇籍主管打電話，內稱：「派赴四平專車準備好否？元帥命令，那個敢耽誤！……」朱團員這次晤加爾金時，渠態度改變謂：「爲了中蘇友好，不待軍方指示，我個人負責，即刻派車。」實

際上派車係蘇軍軍部的命令。蘇軍統帥部爲掩飾陰謀，拋清責任，陰令路局出面扮演雙簧而已。我派留長之遼北省府職員四人押專車於二十三日上午十時發車，十一時到劉房子車站爲該地蘇軍阻止，經向加爾金交涉，渠答負責可以開出。

奉軍政部部長故 副總統陳公寅梗電：垂詢匪俄動態並劉主席翰東等一行行止。

**與栗匪又文通電話** 二十四日午後二時，接四平劉主席翰東電話，並與匪偽四平省副省長栗又文通話，栗匪希望和平解決，將所佔各縣交出，劉主席不必回長春，繼續執行職務，更希望我到四平一談。余答：「此間日與蘇方接洽要公，不克前往。請劉主席及所有行政人員先回長春，如有必要，請派代表來長，最好請足下陪同維主席一同來長春。」栗答：「此事余尙須商得各政委同意，不能決定。」最後說，省府部分人員先返長春。

〔註〕共匪三月十七日攻佔四平後，我遼北省政府被迫停止執行職權，地方陷於混亂。匪軍區政委陶鑄銜命向我遼北省民政廳長張式綸始而提出「請劉主席率屬仍留四平，繼續執行職務，但省府警衛及地方治安，均由彼（匪）方軍隊負責。」張廳長以此爲傀儡形式，勢同俘虜，不予考慮。此謀不遂，繼而陶匪再提組織「遼北省聯合政府」意在爲東北各省開例，以轉變接收東北主權既定之局，爲匪共造成有利形勢。張廳長更以此爲中央政治協商問題，不能在地方解決。匪方乃由偽四平省副省長栗又文再向著者提出此意，並邀著者到四平一談，經予謝絕，陰謀卒未獲逞。「東北地方聯合政府」未能出現者，實在於此。

接電話後，急電錦州熊主任，略謂：「頃接劉主席翰東電話，職並與匪偽四平省副省長栗又文通

話，渠表示，渴望和平合作，避免軍事衝突，並請職赴四平晤談，劉主席不必回長，將渠等所佔各縣交出，繼續執行中央政權。等語；職以職務關係不克前往，謝之。職續請栗氏陪同劉主席暨省府人員來長一談，栗氏謂此事不能決定，須商得各政委同意，再來電話。各等語。茲事體大，職無權處理，更不能輕發一言，請派政治負責人員飛長辦理。當否仍祈核示。寅廻未。」

**劉主席翰東一行十四人接返長春** 遼北省劉主席翰東、徐秘書長卿、張民政廳長式綸，王醫務處長泰興一行十四人，卒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一時安抵長春。其餘人員仍暫留四平。專車經公主嶺車站，會被八路匪軍扣車，危險萬狀，終於脫險歸來。翌（二十七）日，我借朱國員新民飛錦請示要公，劉主席翰東一行，同機赴錦州。

二十八日，奉熊主任手啓，指示留在四平之行政人員處置辦法，原文如下：「現留四平衙之遼北省接收人員，仍希繼續與蘇方洽商派車往接，同時並與乙方（指共匪）交涉，必須將我接收人員送出，不能在暴力下以綁票方式為任何談判。」等因。

〔註〕此時留在四平之接收人員，尚有教育廳長白世昌，建設廳長李充國及接收專員秘書科長等二十餘人。

二十九日由錦飛返長春，即致特羅增科中將照函一件，原文如下：

特羅增科參謀長中將閣下：「遼北省政府劉主席翰東等一行十四人，承貴方協助，已由四平街安

返長春，本人於此深表感謝。現遼北省各級行政人員尙有大部分滯留四平街，梨樹縣兩地，擬仍請貴方設法協助，並派車往接該員等全部返回長春。特照請查照見覆，並致謝忱。」爾後屢經催詢，蘇方避不置答。

**劉主席翰東艱苦奮戰** 四平被圍緊急時，平錦大雪，飛機不能飛行，汲壽柏之騎兵亦兼程赴援不及，遼北在彈盡援阻艱苦奮戰中，政權中斷，劉翰東主席暨各省委領導團警，抵抗十倍於我之兇鋒，其堅苦精神可垂不朽。就中尤以王永清、包善一所部奮勇殺敵，毀家赴義，與四平萬千警民之壯烈犧牲，其忠勇偉績可照汗青。

檢討四平之役，有以下數點可資警惕：一、四平之役，爲緊接蘇俄詭密撤軍之首次表演，爲爾後長春戰事，哈爾濱、齊齊哈爾撤退之屬階。二、中共匪幫處心積慮謀奪政權，對政治協商懷存陰謀，企圖以暴力脅迫在四平組織聯合政府，爲東北各省首開先例。三、蘇俄在其赤化中國大陸暨建立匪偽傀儡政權總目標未達成以前，對我施用壓力，無所不用其極，表現於四平之戰者其一端耳。四、匪俄勾結之一切做作，莫不用以掩飾其侵略中國欺騙世界之主要目標。

## 十八、蘇俄藉口鼠疫阻我接防長春

三月十九日，奉熊主任寅皓西電：「奉委員長手啟寅巧西府軍仁電：一、凡已到任接收省政市政之官吏，應堅守任所，不得撤退，如至萬不得已時，可在區內游擊或隨蘇軍撤至蘇境亦可。二、正式部隊空運長春無益而有害，希電知不必空運。等因。希即遵照。並轉已接收各省主席市長遵照為要。」經即分別通知吉林、松江、嫩江、哈爾濱各省市首長遵照。

**蘇軍未辦交防手續我政府深表遺憾** 三月二十日，接張主任委員寅皓渝電：「奉委員長手諭，此次蘇軍自瀋撤退，事先並未通知我方，並對於瀋長間鐵路警衛，亦未預先接洽接防手續，中國政府深表遺憾。為維持地方治安，保障鐵路交通起見，應請蘇方允諾下列各節：一、蘇軍駐在地所如有變動，應先通知我方。二、蘇軍自各地及中長路沿線撤退時，亦應早為通知，俾我方得布置接防。三、國軍擬於蘇軍自長撤動以前，由鐵路運送至長，望蘇方協助我方早日開運，希速令董副參謀長彥平照上項指示即向蘇方提出，並要求答覆為要。等因。特達。」

同日，又奉熊主任寅號戌參代電：「奉令指示目前東北對蘇方交涉要點如次：一、蘇軍駐地所應通知我方，如有變動，亦應通知我方。二、蘇軍撤退，應事先通知我方，並行交接手續。否則，蘇僑受有損失，中國不負責任。三、中長鐵路為中蘇共管，中國在條約上有保護責任，蘇軍撤退時，應確實交國軍接防，否則，如有破壞或受阻擾，中國不負責任。以上希即正式向蘇方提出。具報為要。」

**致馬林諾夫斯基照函** 當即遵照上述兩電指示，擬致馬林諾夫斯基照函一件，原文如下：

「敬啓者，頃奉本國政府訓電向閣下作如下之聲明與請求：貴軍自瀋陽撤退，事先並未通知我方；對於瀋陽與長春間之鐵路警衛，亦未能預先商洽接防手續，中國政府認為係重大缺憾。為使雙方軍隊得以緊密接防，以便維持地方治安及保障鐵路交通起見，特商請貴軍四點：

- 一、蘇軍駐在地區如有移動時，應請預先通知中國政府所派遣之軍事代表團。
- 二、蘇軍自東北各地撤退時，應請早期正式通知軍事代表團，並行接防手續，否則，地方治安發生混亂，中國政府對蘇僑之保護恐難盡到責任。
- 三、中國長春鐵路為中蘇共管，中國在條約上有保護責任，蘇軍撤退時，應請確實交中國軍隊接防，否則鐵路如遭破壞或阻擾，雙方均受損失。

四、中國軍隊擬於蘇軍自長春撤退以前，由鐵路運送至長春，請蘇方協助早日起運。

以上四點，特請閣下查明，並賜答覆，俾便轉報本國政府為禱。此致

馬林諾夫斯基元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 軍 中 將 董 彥 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上項照函交特羅增科中將轉達。

關於我軍陸運至長春事，我即於三月二十日致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照函，原文如下：

**致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照函** 「逕啓者，查本國政府擬用鐵道經由瀋陽運送軍隊至長春一事，前經張主任委員嘉璈與貴會商獲協議在案。茲本國政府即將依照預定計劃，開始付諸實施。本代表團特奉命向 貴會正式通告，並附帶聲明：中國軍隊擬全部或一部使用中國長春鐵路之車輛，自瀋陽運送至長春。但如因技術上困難，中國長春鐵路之車輛不敷撥用時，則仍照前次之協議，使用北寧鐵路之車輛。特函請查照，並給予一切之便利與協助。此致

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 軍 中 將 董 彥 平

十八、蘇俄藉口鼠疫阻我接防長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上函送達後，當日即接獲中長路蘇方副理事長加爾金中將之覆函，對運輸中國軍隊一節，表示不能照辦。中譯文如下：

中長路蘇方當局對運輸中國軍隊表示不能照辦 「逕復者，接准 貴團長三月二十日第四一六號大函，關於由瀋陽運輸軍隊至長春一案，備悉一是。查本會對於此項運輸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張理事長並曾飭令管理局長遵照。惟現瀋陽及四平鼠疫流行，紅軍軍部為防止蔓延起見，曾下令疫區各地停止一切客貨運輸。又本年三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九日，瀋陽及四平所發生之事態，使鐵路業務，遭受阻礙。例如瀋陽以南之渾河鐵橋，曾由駐瀋軍隊下令炸毀，以致撫順產煤無法北運。皇姑屯存煤被提取一空。車庫所存本路機車十二輛被運往北寧路，瀋陽以北其他各段給水設備，則被斷絕，四平街亦有同樣情形。又瀋陽區蘇方路員備受壓迫及不法逮捕與凌辱，事實上已喪失在該區內維持秩序之能力。軍隊對恢復鐵路正常業務之工作，全然不予協助及保障，本路派往修復之技術人員，屢受政府軍干擾，在以上各現象及近三日來所發生之各種事態未消除前，本路對於貴團長所請運輸一節，殊難照辦，  
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

中長鐵路副理事長  
陸軍中將 加爾金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號

代表團接獲上項覆函後，於當日再致加爾金照函一件，原文如下：

**再致加爾金副理事長照函** 「加爾金副理事長勸鑒：接准本月二十日第二九九號大函，業經誦悉，貴方對於運輸軍隊原則上並不反對一節，本團長甚表欣忭，並同時聲明以下各點：一、預定運達長春之本國軍隊均經實施防疫注射，絕無使鼠疫蔓延之危險。二、來函所開各事件，將實行確切之調查，在未明真象以前，並即嚴令禁止有任何妨礙鐵路正常業務之事件發生。三、關於 貴國軍隊之撤出計劃，本國軍事當局事先並未接獲任何通告，故在本國正規軍隊未接防以前，鐵路所受之一切損失，礙難負任何責任。四、爲藩長間鐵路得有正常之業務起見，亟須本國正規軍隊進駐，因此貴路協助運輸軍隊至長春接防，對於鐵路業務之進行，亦有裨益。爲此函請迅速採取適當辦法，由瀋陽運輸本國軍隊來長接防，不獨保障一般之安全，且可協助鐵路推行正常業務。本團長得知中長鐵路華方理事亟願與臺端洽商此事，如惠予照辦，實爲兩國精誠合作之最大表現也。專此函覆，即頤公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軍中將 董彥平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路局承諾條件須在軍部承諾之下生效** 上項函件發出後，又派朱團員新民前往面晤加爾金副理事長商洽，渠承諾：「一、下令路局給予一切便利與協助。二、關於需用機車及燃料，由瀋陽路局與我軍當局就地解決。」三月二十一日接加爾金副理事長正式覆函，說明上項承諾，須在紅軍軍部同意自疫區運輸中國軍隊可特准通行，及我方軍事當局下令保障中長路蘇方路員得安全執行其任務之條件下，始能生效。其原文如下：

「逕覆者，接准三月二十一日大函，關於由瀋至長運輸軍隊一案，茲特覆陳如下：

一、按照長春紅軍總司令部之命令，四平街與瀋陽已發生鼠疫，為預防蔓延他處起見，各種列車一律停止行駛，故如無紅軍總司令部之命令，縱令係運送會注射防疫針之軍隊，本人亦礙難對現行辦法作任何性質之改變。如何解決，應與理事會毫無關係。

**華軍蘇軍關係加爾金謬稱並不明瞭** 二、理事會為商業機關。對於蘇軍與中國政府軍之相互關係並不明瞭。故三月二十一日大函第三項所稱中國軍對於鐵路所生損害不能負擔任何責任之聲明，本人不能接受。

三、茲有須再向貴團長聲明者：即瀋陽區內存煤係被中國軍隊運去，機車則被拖往北寧鐵路段內，並停止中長路各站給水，對於路員之壓迫及不禮舉動，則迄未停止。現瀋陽區內屬於本路之各項事

業，悉爲中國軍隊擡奪，如無中國軍隊許可，並禁止路員上班服務。凡此種種，瀋陽區內之正常業務，殆均不能獲得保障。貴團長所請運輸軍隊一事之最大障礙，厥爲撫順產煤無從輸運，中國軍隊苟能使撫順或其他地方產煤得以供給，機車用水亦無匱乏，則軍用列車之行使，當可見諸實施。又瀋陽區機車及車輛數量過少，貴團長運輸軍隊所需用之車輛，應全數使用北寧鐵路者。

再爲保障瀋陽區之正常工作起見，並請向 貴團長作如下之請求：

一、於最短期內恢復瀋陽區內所有各處本路路員之工作，本路路員之各種關係，應以中蘇兩國關於中長鐵路之協定爲依歸。

二、命令停止對於本路路員之一切暴行，務使本路路員得安全執行其職務。

三、貴方軍運列車由疫區駛往長春一事，應請與長春紅軍總司令部商洽辦理。

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董團長

中長路副理事長陸軍中將 加爾金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〇六號」

上項交涉結果，當即呈報熊主任，並請飭主管機關查明瀋陽區中長路蘇方路員所受待遇情形，如

確有上項情事，應請嚴令禁止。

**公主嶺停留檢疫**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奧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十六次會談。會談重心爲我方對於接防事項之商洽。我首面交致馬林諾夫斯基照函一件（文見前）並稱：「奉本國政府訓電致馬元帥照函一件，關於貴我兩方軍隊之接防問題，提出四點請求，希轉請見覆。本代表團之任務即中蘇間軍事之聯繫，在撤兵與接防之時，此項聯繫，尤屬重要，盼貴方在東北各地撤兵時，先期通知我方，以便使中國軍隊可以及時接防，否則空防期間地方發生糜爛，鐵路交通中斷，雙方均受損失也。又附帶須向閣下提詢者，長春近三四日來，貴軍調動頻繁，是否開始自長春撤退，請閣下予以口頭答覆。」渠稱照函即報告馬元帥。關於長春蘇軍動態一節，渠答稱：「我軍在瀋陽係自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撤退，長春亦然。貴方如需用蘇軍已撤出之房舍，當即可移讓。中長路煤礦之供給情形，苦無準則，時有時無，我軍之撤退工作，亦不克在正常之狀態中執行。」我再商稱：「盼示知一概定之範圍，俾便報告政府得以及時接防，蓋鑑於前此之脫節，使地方糜爛，於雙方均有損失也。」渠答：「余不能確定長春蘇軍何時可以撤退完竣，但現在已開始加緊撤退，瀋陽撤出時，事先即有消息。」我即稱：「吾人所希望者爲正式通告軍事代表團，而非新聞。」嗣就接防問題反復辯論甚久，蘇方之論點認爲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市政府均已將中國政府接收，長春並有中國政府之保安隊，已無交防接防之問題存

在。我則駁稱，所謂交防接防係指軍隊而言，長春雖有我方之保安隊及警察局，但渠等之力量，不足以接防長春。而長春治安實不僅關係中國一方，尚有蘇方僑民及電信設備。如不正式接防，中國方面不能負保護責任。曩時，中國軍已進抵瀋陽市鐵路以西地區，在城外等待五十餘日，未能入城接防。在此期間內，中國方面不負接防脫節之責任。雙方所諒解者，係段段接防之方式，故在瀋陽蘇軍未撤退之前，華軍自不便貿然入城，前此華軍曾派有聯絡組，其目的即在使接防工作段落分明也。嗣我提詢稱：「軍事代表團之任務係駐在蘇軍保持聯絡，今後行動與貴軍總司令部行動之關係，應有所規定，俾便預作準備。」渠稱軍事代表團自應隨蘇軍總司令部共同行動。我要求總部移動時在一星期以前通知，渠表示接受。繼復提出近日來長春市內所存在之不安因素促請蘇方注意：「據報近日已來，長春潛入便衣隊甚多，其中有一部係乘火車抵長春，登車時均佩有軍隊符號臂章，迨下車時則更換便衣。現長春有我方保安總隊，恐貴軍一旦撤退，發生戰鬥行爲，地方糜爛。長春為東北首善之區，且貴我兩國重要人員駐留此地者甚多，如治安不克保全，其影響實至深重，特提請閣下注意。」渠答未獲此項情報。我表示蘇軍既不知此事，當令治安當局予以檢舉。渠僅盼勿在市區內發生衝突。嗣渠忽提：「中國軍隊到達公主嶺時，盼停留九天到十天，由雙方醫務人員會同檢疫，認定未染鼠疫後，再行進軍。」我表示此點礙難接受，無論我軍到達公主嶺後是否停留，長春仍須正式接防。

此外余復擬以下數事：一、照中蘇財政協定，請蘇方將蘇軍司令部在東北所發行鈔券數量號碼通知我方，並面致照函一件。渠稱將請示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二、我方允將我空軍在長春機場駐用之機場大樓，讓予蘇軍一部。

**外交特派員公署不撤離長春**　接蔣特派員寅號亥電：「外交特派員公署奉令不撤離長春，請兄就近聯絡，並取一致行動，是所企盼。」

## 十九、長春以北蘇軍盤據地區移交共匪

### 蘇大使通知蘇軍四月底撤竣

三月二十三日，接張主任委員寅養亥電：「關內空氣非蘇方所能想像，前電原盼蘇軍表示自長、哈撤退日期，預定接防手續，並協助我軍抵長，以期空氣可以改善。今蘇軍表示四月底撤完，但無明確長、哈兩地接防日期，尙有公主嶺停留之條件，尙難祛除衆疑。極盼蘇方顧到目前處境，轉移全局，為改善中蘇友好關係而努力。」同日又接張主委寅箇渝電：「頃蘇大使通知外交部，蘇軍正逐漸撤退，擬四月底撤竣。」各等由。

**董特第十七次會議** 我獲悉蘇方已有四月底撤退之正式通告，時機甚為急迫，遂於三月二十六日再約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十七次會議，商談各地接防問題。我首稱：「茲貴國大使已正式覆照我國外交部稱，貴軍將於四月底撤退完竣，則此間各地接防之辦法，似亟應商獲一項協議，請儘速賜予答覆，並商定一概括之程序。」渠反詢關於此一問題，可否作更具體之說明？我即答：「具體言之，即貴我兩方軍隊，須履行正式接防之手續，猶如士兵之換崗，某一區域經我軍正式接防後，其治安即由我方

負責維持。」渠又反詢稱，接防是否指兵營之移交而言？我復詳加解釋稱：「接防之涵義，係指治安防務責任之接替。例如，長春市內及城郊，現由貴軍負責警備，此項警備責任方為貴我兩方交接之對象，瀋陽近日屢次發生不幸事件，推厥原因，即由於雙方未正式接防之故。為使雙方免受損失，確有正式接防之必要，否則，吾人對貴國僑民生命財產之保護，雖願負責而無能為力。蓋接防非接收營舍，而係責任問題也。」渠復故作閃避，謂：「接防係貴國之責任，我方在城郊之崗哨可交警察接替，其餘兵營及房舍，亦可移交，盼閣下指定貴方接收之部隊或機關。」我再鄭重說明，「余意尚未承閣下瞭解，交接係指衛戍責任而言。」渠又稱：「貴方可即着手組織城防司令部，長春衛戍區原係分九區辦理，貴方亦可倣照原區劃。」我答稱：「必須我方有充分之實力，始能接替此九分區之防務，在我方實力未充分整備之前，即不能接替，亦即不能負責。」渠表示：「關於此點，我方不能協助，如非鐵路交通發生阻礙，當亦無今日之間題。」我即答：「鐵路交通斷絕，即由於瀋陽未正式接防之故，如貴軍之最後列車與我軍之最先列車首尾相連接，當不致坐令鐵路交通中斷也。至此，渠始表露真意謂：「照目前鐵路運輸狀況，自長春運至國境，須費時十天至十二天。吾人茲已奉令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撤退完竣，則吾人之任務僅為達成命令，其他則不遑顧及也。」

我再進忠告謂：「盼在執行既定計劃之外，更對地方治安有所兼顧，現中長路為中蘇兩方共管，

如對治安問題不商獲一確定性之協議，則恐引起雙方不利之嚴重後果，舉例以言，當貴軍自瀋陽撤退時，我軍實未料到即逕撤長春，而認為或係暫先撤至鐵嶺、開原等處，因此，我軍不能預定應推進至何地點為止，中長路發生障礙，亦即由此。」渠答稱：「不論鐵路交通情形如何，長春方面，我軍最遲四月二十五日可以撤退完竣。」我詢以可能最早為何時，渠答當在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間。

**長春以北地區蘇俄移交共匪** 我再藉此提出哈爾濱以東及以西之運輸問題，「余聯帶想到一甚重要之問題，據悉，瀋洲里至綏芬河之鐵路，已改成寬軌，則中國軍隊到達哈爾濱後，應用何種方法輸送推進，請貴方代為考慮。」渠答稱此事可向中長路洽辦，車輛係由蘇聯政府供給，管理權則屬於中長路當局。我即要求特繙增科中將就下列兩項問題請予速謀解決。即一、瀋洲里至綏芬河之鐵路既改寬軌，則此段華軍需用之車輛問題，應如何辦理？二、華軍開赴瀋洲里，綏芬河沿線之接防部隊，應如何運輸是也。渠允即報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惟於此，渠又作更明朗之聲明稱：「須向貴方鄭重聲明者，我軍在長春以北所警備之區域，不能等待中國正式國軍接防，而只能將吾人之責任交付現有之任何武力。如正式國軍不及趕到，吾人不能因此停止預定撤退工作，請貴方特加注意。」

〔註〕 標準軌一·四三五公尺，等於四英尺八英寸半。  
寬 軌一·五二四公尺，等於五英尺二英寸。

國軍停留檢疫之議仍須執行。其次爲期國軍趕到長春便於聯絡起見，商請蘇方仍照前次進軍瀋陽、彰武等處之辦法，互派聯絡人員，俾便接防。渠答稱：「蘇軍在劉房子派有崗哨。將來蘇軍派遣聯絡官時，亦即在劉房子等候，但四平街鼠疫猖獗，或須稍有滯留耳。」我即詢稱：「閣下前此所提我軍抵達公主嶺時須停留十天之議，是否即作爲罷論？」渠答稱：「仍以停留十天爲宜，不必在公主嶺即再北移亦可。」

蘇軍槍傷我警察官吏 其次，又催詢蘇軍所發鈔券數量事。渠稱已請示政府，尙未奉指覆。我復就蘇軍妨礙我警察局焚燬鴉片，執行職務等案，提出備忘錄一份。渠閱後稱：「閣下在備忘錄中所稱各節，余因所得報告未盡詳備，不便作肯定之答覆。關於焚鴉片煙事，卡爾洛夫少將之報告謂事先未獲通知，故有此誤會。」我稱：「事先已由警察聯絡官通知城防司令部，余以此類微末之事相煩，甚覺抱歉，盼彼此多取聯繫，城防司令部之尺度稍加放寬，即不致再有此種現象也。近日長春市警察常有被貴軍槍傷或毆辱事件，警察是代表國家之身分，盼多予尊重。」渠答稱：「焚鴉片事盼市政府與城防司令部多加聯繫，至槍傷警察之軍官已被扣押，交軍法總辦矣。」

〔註〕我方查獲日人木村小四郎密藏鴉片一百三十七包，計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斤，此物若被蘇方發現，早已運走，乃奉准由長春市政府公開舉行焚燬，並已通告蘇方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在案，乃於二十三日實施焚

燭時，蘇軍橫加阻止。擬將瑞片劫奪。並將我警官帶走。原定計劃未能實施。經此次交涉。乃改期於三月二十九日焚燬歲事。

第十七次會談後，以蘇方對於接防所表示之態度，關係重要，遂於翌（二十七）日偕朱國員新民飛錦州謁熊主任報告。

**中央調電四則** 二十九日飛返長春，接奉熊主任張主任委員轉知外交部王部長與蘇大使商洽接防問題之情形，及對軍事代表團之指示：

一、熊主任責成代電：「准外交部王部長西梗電開，本部昨照會蘇大使，請轉蘇聯政府令飭在東北之蘇軍司令部，於蘇軍自每一地區撤退，將日期通知我駐蘇軍總部之軍事代表團。並於撤退時，予我接收東北之軍隊以便利與協助，並請保護我在長春、哈爾濱及其他蘇軍尙未撤退地區接收人員之安全。又本日接蘇大使照會略稱，蘇軍將依照蘇政府之決定，於四月底自東北撤退完畢。等由。特電知照。」

二、熊主任寅鮑電：「外交部王部長西梗電開，本日本部照會蘇大使，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東北撤竣一節，表示同意。並告以請轉蘇聯政府電令東北蘇軍司令部，將其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駐在蘇軍司令部之軍事代表團。並於撤退之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

之軍隊予以便利與協助。等語。請電董副參謀長查照，並向蘇軍司令部接洽，請其將整個撤退計劃及自各地撤退日期告知，並予我以接防之便利。等由。希卽向蘇方交涉具報。」

三、張主任委員寅鮑渝電：「寅威王部長與蘇大使談話要點如下：一、關於蘇政府通知東北蘇軍將於本年四月底撤退完畢一節，我國已答覆可予同意。二、現在距離蘇軍撤定期限尚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前到達蘇軍即將撤退之一切地區。三、中國茲請蘇聯政府電蘇在東北之司令部，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迅速與我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商訂交接各地防務之辦法，以便中國軍隊能於接防時獲得蘇方之協助。等語。蘇大使允卽報告政府。」

四、熊主任寅世電：「外交部西儉電，蘇軍於四月底完全撤退，我方已表同意，惟同時我已要求蘇方予以接防之便利。現距四月底尚有一月時間，東北鐵路四通八達，我軍儘可於蘇軍撤退前到達『北滿』，『北瀋』蘇軍撤退預定計劃，已由蘇使電其政府通知我方，請轉董副參謀長向蘇軍司令部堅決交涉，訂定接防切實辦法、日期、於確定各地接防之前，我軍能到達各地所需之時日。又經濟合作問題，蘇方表示可歸中央交涉，今後不在長春商談，我方亦當視其對我軍接防贊助之程度如何而定。希卽交涉具報爲要。」

東北交通現狀於我接防不利 研究當時東北交通狀況與蘇方對於接防所表示之態度，以及共匪在

海、長間竊據阻截之事實，國軍恐難於短期內及時到達各地接防。余雖可就近據理交涉，但如蘇聯政府之基本觀點不獲修正，接防問題亦不易商得吾人所希望之協議，遂於卅日電呈熊主任、張主任委員並轉外交部，就管見所及陳明如下：「關於我軍隨蘇軍撤退，進駐東北各地，窒礙甚多：一、中長路瀋、長段交通中斷，沿線且有共匪截擊，國軍尙不能順利北運。二、哈爾濱至綏芬河及滿洲里一線已被蘇軍改成寬軌，我方不能使用中長、北寧兩路車輛。三、中長路以外之鐵路除破壞拆卸者外，均為共匪竊用。四、蘇方藉口檢查鼠疫，國軍尙須在長春以南停留若干時日。五、蘇軍通告至遲卯有（四月二十五日）自長春撤完，我軍自長至哈一段之運輸，恐亦將受到牽制。上述五點尤以第二點最關重要，如不獲得解決，接防問題，實不易商訂妥善方案。除彥平在此間盡力折衝交涉外，似仍應報請外交部與蘇政府詳商，俾獲全面根本之解決。」

## 二十、蘇俄拒絕協助國軍北上接防

**揭開進攻長春序幕** 四月一日，共匪揭開進攻長春之序幕，由范家屯、大嶺、新立城各方面，圍攻大屯，並砲擊大屯警察分局，警察四十名、保安隊五十名全部犧牲。同時，復砲擊大屯以北十二里之靠山屯，並予以佔據。

**共匪進攻近郊蘇軍不任討伐** 同日下午一時，我再約晤特羅增科中將，繼續商談接訪問題。我首稱：「頃奉本國政府訓電開：蘇政府通知駐東北蘇軍於本年四月底撤退完竣，政府已予同意。關於交接各地防務之辦法，已商請蘇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准由貴軍與本代表團就近商訂，俾中國政府軍隊能於接防時獲得貴方之協助，特通告閣下查照，並深盼與貴方切實商訂各地接防辦法與日期，使中國政府軍隊與貴軍不致脫節。即在接防前，中國軍隊能及時到達各地。貴我兩國軍隊在接防上之密切合作，實為將來在東北其他一切經濟文化合作之起點。瀋長間鐵路沿線原由貴軍警備，即以接防脫節之故，我軍為非法武裝截擊，而不能順利前進，乃至長春亦有被襲擊之可能，此點實引起

我朝野心理上之不安。如我軍在此一個月之時間內，由獲得貴方協助之故，順利而及時到達長春、哈爾濱等地，國內輿論即可為之一變。而對於兩國在一切方面之合作及其具體方案之商談，均有莫大之裨益，希望貴方作深遠之考慮。」渠答稱：「關於我軍自各地撤退之日期，盼閣下於本月三日再駕臨一談，屆時，余當以我軍自長春、哈爾濱及其他各地撤完之確實日期通告閣下。我軍自長春、哈爾濱撤退之日期實不容再緩，因我軍係大規模撤退，亦恐沿途遭受襲擊也。吾人盼望於四月十五日左右，貴軍已有相當數量到達長春，屆時，我軍駐長數量將減少至不足成爲有力部隊之程度。」嗣就共軍襲佔大屯、靠山屯事，通告蘇方，並說明此係非法武裝攻擊長春市之徵兆，應請設法制止，該地係在劉房子以北貴軍警備線內，竟發生此種事態，實感遺憾。渠表示長春市郊確有不規則武裝之存在，但蘇軍已奉令於最近期內撤退，即無暇從事討伐。

**軍事代表團撤出國境蘇方改變觀點** 繼根據第十七次會談所獲軍事代表團隨蘇軍共同行動之諒解，提出通過蘇境之護照手續問題，渠忽又改變前此之觀點，聲稱：「余不悉何以必須隨我軍撤出國境以外？」當答此係由於交通不變之故，恐到達國境線後，即無回程之交通工具。渠復稱：「我軍已撤離貴國之後，即無再保持聯絡之必要，本軍總部約於四月十日至十五日之間，即可撤出國境，所有雙方需要商洽之間題，均可在四月三日之會談中商洽。」我即鄭重聲明：「余認爲代表團隨伴貴軍到達

國境，係余之責任，如貴軍可用飛機送余等回返瀋陽，自無須再繞道貴國返國。」渠仍表示所有問題即可解決完了，沿途亦無聯繫之必要，余答此事須俟請示政府決定。

其次復提出我方在哈爾濱設立航空站問題稱：「現鐵路交通恢復遲緩，我軍擬即在哈爾濱設立空軍站，照長春雙方空軍合作之實例，共同使用哈爾濱機場，以便與瀋陽、長春等地取得聯絡。又長春機場一切設備，於貴軍撤退時，務盼完整移交我方。」渠答：「貴方使用哈爾濱機場事，我方自無異議，但在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尙不能全部讓出。蘇軍讓出哈爾濱、長春機場時，當保持原有狀態。」

日俘處理問題 其次復又再一次提出東北日俘處理問題稱：「前經與閣下作第一次會談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所討論，閣下曾同意將俘虜確數，及集中地點即通告我方，並全數移交我方遣送。現貴軍撤退在即，此項俘虜實急待處理，可否即將確數及集中地點告知，並對移交辦法，作具體討論。我方所希望者，為中國國籍之俘虜，應首先移付我方處置。」渠表示日俘可照瀋陽之例，全部移交當地政府，長春現已無日俘，哈爾濱及齊齊哈爾者，可移交當地政府。我要求凡屬中國國籍之俘虜應請即移交我方處理。渠表示擬予遣散，屆時可由中國方面派代表參加。

我行政人員撤入蘇境須請示莫斯科 關於哈爾濱等地省市行政人員之行止，於三月三十一日，曾接奉熊主任寅儉電：「奉委員長寅威西府軍仁電開，關於接收人員之行動，仍應遵照寅巧西府軍電示

，省政市政之主管必須堅留任所，不能撤退，如我軍未到而蘇俄撤退時，則准其隨蘇軍撤至蘇境，並事先交涉。等因。希郎轉飭已接收各省市遵照，並即向蘇方提出交涉。」除分別轉知各省市主管外，即經於此次會談中提請蘇方查照答覆。渠稱此事無權答覆，須請示政府。

**張博生案** 另我方復催促特羅增科，請其告知張博生案處理情形。渠仍稱請示政府，尚未得覆電。

**蘇軍草菅人命** 我方面致備忘錄一件，內容包括二事：

一、據報三月三十日午前九時許，有蘇軍坦克車一輛，由南嶺街駛向車站，經過全安橋南端時，壓斃我國市民七人，撞落河中溺斃者二人，壓傷者二人。我方對此不幸事件深表遺憾，認爲足以影響市民與貴軍間之友情，盼閣下對肇事負責者從嚴懲治，並採必要措置，制止同類事件發生，及對死傷者家屬有所撫恤。

二、據報三月十七日午後九時許，順天區寶清路五一四號中興園飯店，突有蘇軍士兵敲門，店主胡秉仁因夜深不便輕啓門戶，該士兵等即破門入內，開槍將店主擊斃後逃去。十八日午前三時，曾有蘇軍上尉及中尉各一人，兵士五、六名，分乘載重汽車及小汽車，將屍體強行運去，企圖滅跡，請閣下查照勘查真象，並嚴誣兇犯歸案。

渠答覆予查照微查。

四月一日夜半，匪軍向市郊進逼，企圖攻佔飛機場，我保安總隊第十團被迫應戰，匪軍被擊退，確保飛機場。

**接防問題照函** 五月二日爲接防問題，經向特羅增科中將致送照函一件，原文如下：

「特羅增科參謀長中將閣下：頃奉本國政府訓電開：蘇聯政府通知我國外交部，稱駐東北蘇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撤退完竣一節，我國政府已予同意。現距離預定撤退完竣之期限尚有一月，我國外交部已商請蘇聯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精神，令由駐東北蘇軍總司令部與我國軍事代表團就近商訂交接東北各地防務之日期與辦法，以便中國政府軍隊能於接防時獲得蘇聯方面之協助。等因○查關於貴我兩軍在東北各地交接防務之日期與程序、辦法等，本人曾疊經向閣下商詢在案。茲以距貴軍撤完日期甚爲接近，爲免於接防脫節起見，應有雙方從速商訂一廣泛具體協定之必要。同時，貴方對於我軍運輸部隊到達應接防各地及在交接防務上可予以何項有效之協助，我方亦亟願明瞭，以便作適當之準備。華軍立即開始利用中國長春鐵路運輸軍隊至應接防之各地一節，中國長春鐵路華方當局方面可給予一切便利。又查貴軍已將哈爾濱至綏芬河及滿洲里兩段改成寬軌，因此，我軍在目前不能利用北寧路及中長路車輛至該段運輸之狀態下，應請貴方在技術上予以一切必要之協助，合俟聲明。

如上，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迅賜答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團長  
陸 軍 中 將 董 彥 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

**董特第十九次會談蘇方正式通告撤退日期** 四月三日下午一時，偕朱團員新民、邱團員楠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十九次會談，渠首稱：奉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命令，通告蘇軍自各地撤退完竣之日期如下：

一、長 春——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卡爾洛夫少將乘最後列車離長。長春市附近崗哨四月十日撤離。總司令部於四月六日撤離。  
○嗣後聯絡，軍事方面由卡爾洛夫少將，政治方面由巴務雷契夫顧問代表蘇方接洽。）

二、哈 爾 濱——四月二十五日。

三、吉 林——四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四、齊 齊 哈 爾——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五、牡 丹 江——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六、北 安、佳 木 斯、勃 利 及 其 以 北 地 區——四月十日

二十一、蘇俄拒絕協助國軍北上接防

按照上述計劃，蘇軍可於四月底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竣。謹此通知閣下查照。

我即答稱：「關於閣下所通告之貴軍撤退程序與日期，謹提三點：一、貴軍撤退計劃甚為完備，我國政府軍隊如何配合上述計劃及時接防，請閣下考慮。二、閣下通告謂蘇軍總司令部四月六日離開長春，可否將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離長後之位置見告，以便決定軍事代表團今後之行動。三、長春貴方空軍何日撤退尚未見告。第一項請閣下多加考慮，並予協助。」

**蘇方拒絕協助國軍接防** 梁就此答稱：適所宣佈之日期為最後之決定，我軍必須確實遵守，始克如期撤完。至中國軍隊到達各地之日期及數量，當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具體言之，即蘇軍在事實上不克等待貴軍耳。關於接防問題，如貴軍在蘇軍預定撤退之日期以前到達，我軍可採一切必要之步驟交防接防，如未到達，蘇軍亦不能改變預定計劃。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定四月六日離長返國，我方在未得政府新指示之前，軍事代表團尚無隨蘇軍總司令部行動之必要。我方駐長春空軍定四月十日撤離，但僅限於軍用機，民航機當仍繼續使用。蘇方駐哈爾濱空軍定四月二十五日撤離。

我再向蘇方提出六點：「一、貴軍撤退日期現已決定，謹予查照。惟照目前交通情形，華軍恐不克配合蘇軍撤退計劃如期到達各地接防。余意，可否在不影響貴軍全部撤退計劃之範圍內，於主要城市酌留一小部隊負責維持治安，俟中國政府軍隊到達後再行撤離，始不致再發生因防務脫節所演化之

不幸事件，庶貴方協助我中央政府建立政權之歷次聲明，得以確實履行。二、自瀋至哈，我方當盡量利用北寧路車輛及中長路車輛運輸軍隊。但自哈爾濱至綏芬河及滿洲里一線已改成寬軌，其所需車輛燃料如何解決，應請貴方充分協助。三、我方有空運軍隊至長春、哈爾濱之腹案。四、軍事代表團之任務，係駐在蘇軍總部保持聯絡，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離長後至四月底，尚有二十四天，此一時期，正為貴我兩方交防接防最重要之時期，亦即軍事代表團執行職務中最重要之階段，馬元帥離長後，請問以何人為交涉之對手。五、長春飛機場在貴方最後一架飛機撤離以前，應仍由貴軍擔負警備責任。六、關於北部省市人員隨貴軍撤退事，昨日會照會閣下，請報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請予照辦，並盼今日或明日予以書面答覆。」

渠復就我方所提出者答覆如下：「閣下所建議，我軍在各主要城市酌留小部隊以待貴軍接防事，惜未能照辦，因鐵路交通甚為困難，長春至國境須費時十五天，恐影響全盤計劃。寬軌問題於四月一日閣下提出後，經即報告莫斯科請示，但現尚未覆電。馬元帥離長後，軍事問題請與卡爾洛夫少將；政治問題請與巴務雷契夫顧問接洽。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為止，可移至哈爾濱與高福同司令保持聯絡。貴方省市人員隨蘇軍撤退事，當再報告政府。」

**蘇方擬置我接收人員於死地**特羅增科對於我所提各項重要問題，一味推託敷衍，毫無誠意，一

則日請示莫斯科，再則日請示政府，三再日非馬元帥所能解決，一切不予肯定答覆，揆其用意，似非置我北部省市接收人員暨軍事代表團於死地而不甘心者。當即提出歷次會談所未解決各案，盼作一總結束。渠表示四月五日可再晤談一次。

## 二一、蘇軍統帥部撤離長春

第十九次會談後，奉熊主任卯江申電指示二點：一、軍事代表團行動已請由外部向蘇方交涉，應隨蘇軍總部行動，希再向蘇軍總部據理交涉。二、於代表團隨蘇軍總部行動時，則以陳家珍負責與長春蘇軍、楊作人與哈市蘇軍保持聯絡，希同時向蘇方提出。

**蘇方允將溥儀交還** 又接張主任委員卯江申渝電：「一、今日蘇大使答覆我方照會，在蘇軍撤退日期以前，通知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中國方面接防。二、三人小組已抵瀋工作，在蘇軍未撤退區域，暫不前往，晤特羅增科中將希提及，作為非正式通知。三、蘇方允將溥儀交還，外部擬告蘇方能在瀋陽移交最好，否則即在長春移交，若我軍尚未到長，即交於軍事代表團，隨即備機送錦交於熊主任。四、熊主任報告外部，蘇軍在長將法政大學放火焚燬及飛機場附近倉庫炸燬，實情若何，希電告，以便抗議。」

**鄭委員介民卯東電** 又奉熊主任卯江代電：「准鄭委員介民卯東執計電開，東北四小組之工作方

針暫定如下：一、政府爲接收東北主權，國軍有在東北任何地區移動之自由（係根據停戰命令）。二、如有任何勢力妨礙國軍接收東北主權時，小組應令其撤退，並協助國軍接收。三、中共在東北之部隊，除小組令其撤退時，可向小組指定地點移動外，其他任何中共部隊不得向任何地點移動。四、根據重慶軍隊整編統編協定，中共將在東北有三個師（每師一萬四千人），最後爲一個師（一萬四千人）。除此以外，政府不承認其他任何中共部隊在東北之存在，以上除已得白魯德將軍之同意外，並已指示東北四小組之人員，在重慶未有特別指示方針之前，應根據上述原則處理，特電鑒查。等由。特電知照。」

另張主任委員渝電指示，「民航合作問題，我方未作任何承諾，應設法辯正，如蘇方再提及此事時，可以政府尚未考慮復之。」我當囑朱圓員新民於晤及斯德拉考夫斯基顧問時，將此意轉達蘇方。

**董特第二十次會談** 四月五日，我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二十次會談，亦即在長春之最後一次會談。主要內容爲：一、接防問題及軍事代表團行動問題。二、溥儀引渡問題。三、總結歷次會談中所未了各案。四、蘇方提出之長春蘇僑及其財產之保護問題。

**六列火車匪兵運至米沙子** 接防問題，我僅稱奉政府訓電，四月三日蘇大使答覆我方照會，已通知駐東北蘇軍於可能範圍內協助接防，特通知閣下查照。渠仍保持以前之觀點，答稱：「余在上次

會談時已有所說明，現亦無可資補充者，軍部現尚未接到政府之新指示，吾人之協助接防，僅限於本軍未撤，而貴軍已到達之地帶。」嗣就軍事代表團行動問題聲稱：「奉本國政府訓電，為雙方接防事務聯絡便利起見，應隨同蘇軍總部行動，已向貴國政府提出交涉，未悉貴方有無決定，希速賜商定俾便對軍事代表團作必要之準備。」渠之答覆為尙未接獲其政府任何訓電，當再去電請示。我繼提出，據報中長鐵路線上，最近會有六列車由德惠運送非法武裝至布海、米沙子附近，請設法制止。渠堅決否認有此項事實，並稱中長路即使有此意向，亦不可能實現，蓋刻正為運輸蘇軍撤退事，應付不暇也。

關於溥儀引渡事，當照張主任委員卯江申電知照各節通告蘇方。渠稱並未接奉其政府關於處置該犯之任何訓電，現拘留何處亦無所知，渠當根據我方所通告者去電請示。

提出歷次會談未經蘇方置答六案，嗣即提出歷次會談未了各案，計蘇方未答覆者六件：一、救濟物資經由大連港運送事。二、我方省市行政人員隨蘇軍撤退事。三、日本俘虜數目及集中地點事。四、蘇軍所發鈔券數量號碼事。五、張博生引渡案。六、哈爾濱機場共同使用技術問題。我方未答覆者三案：一、彼得羅夫搭乘飛機事，已請示熊主任尙未奉覆。二、蘇軍滯滬小部隊事，行營已電飭前方部隊以一切可能方法尋找送還。三、長春聯絡組人員姓名，已電杜司令長官，尙未得覆。特羅增科中

將未答覆各案，一、二、四、五各項均已報告政府，尙未奉覆示。第三項關於日俘處理事，瀋陽日俘已移交華方，哈爾濱、齊齊哈爾並無日俘；牡丹江、佳木斯及延吉約有日俘兩萬人，係屬另一戰區管轄。齊齊哈爾現有僞滿軍俘虜三千五百人；瀋陽之僞滿軍俘虜已予遣散。我詢以在長春者如何處理，渠稱已送至齊齊哈爾。我方當以此事甚關重要，請以書面答覆。第六項關於哈爾濱機場使用問題，雙方同意華方地勤人員可在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開始服務。蘇軍總部離長後，由哈爾濱地區代表接洽。我復詢以紅軍券係蘇聯政府發行抑爲蘇軍總部發行，渠僞稱係蘇聯政府發行。

**蘇僑及其財產保護問題** 特羅增科中將提出長春各地蘇僑及其財產之保護問題，渠稱：「我軍撤退以後，我國在長春以北各地應請貴方保護之官民財產等，將由巴務雷契夫顧問列單送達閣下。昨日巴顧問及斯顧問會向市政府接洽，據云警察現已劃歸軍事當局指揮，故特向閣下提出。」我於此即作鄭重聲明稱：「我方當盡力保護，但在軍隊未到達接防之前，恐不能保護得十分週密。余對此並非不負責任，只以現有之警備力量，尚不够充分，故不得不稍作保留，請巴顧問早日將貴國官民居留之位置通知我方，俾便作必要之部署。但爲保護便利起見，亦將如瀋陽圍以鐵絲網及沙袋等，屆時請勿誤解。又長春如發佈戒嚴令時，請貴國官民務必遵守，余與軍政當局當盡最大之努力以求保障其安全。」渠對我方答覆未表滿意。渠稱：「如閣下不能作充分保障，余等此去實不放心。」我即答稱：「余

作此答覆，係根據長春之現狀，余並非不負責，但現狀亦不能不顧慮。此種現狀固為閣下所了解者。」渠復解釋稱：「余所切望者，為貴國軍隊及警察勿加害或侮辱我國官民。」我答稱：「關於此點，自當盡量注意，東北行營會專為此事，張貼佈告，嚴禁有侮辱貴國官兵之行為。但長春於貴軍撤退後，或將陷入戰爭狀態，我方為防守便利，或將放棄若干地區，此時無論中蘇人民，均恐不能避免受害，如四平所發生之事態，貴國僑民即極易遭受損失也。」渠稱：「余現尚無充分之資料得以判斷長春之狀態將如何發展，如果發生戰事，致有偶然損害事件，自不便要求貴方負責，但希望貴國官方勿直接加害，如戰事激烈時，盼將我國僑民集中一地保護。」最後，我聲明：「余可代表政府負責保證，官方絕無直接加害之事，希望預先集中在一特定區域內，俾便部署保護兵力，並盼巴顧問早日將人數地點通知我方。」

**軍事代表團餞別蘇軍將領** 四月五日下午七時，軍事代表團假座中央銀行四樓設宴，為蘇軍將領餞別。蘇方到馬林諾夫斯基以次二十餘人，我方軍政人員出席作陪者三十餘人，在入席前閒話時，馬林諾夫斯基眺望「大同」廣場（蘇方改為史達林廣場，並新築有蘇俄空軍英雄銅像），慨然對長春不勝依戀並深致惋惜之情，一若如此瑰麗名城，將有大難臨頭者！旋顧余謂：董將軍處境本人深所瞭解，貴國政府走美國路線，閣下在長春與蘇聯講友好，如此表裏不一致之政策，其周旋應付之困難可想而知。

見也。余匆遽間未遑置答，賡即入席。席間致詞，由孔秘書祥集傳譯略如下：

「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閣下，諸位紅軍將領，諸位來賓：

「今天，一九四六年四月五日，我們得以款待中國人民的戰友與貴賓馬林諾夫斯基元帥閣下和諸位紅軍的將領們，向他們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時為他們愉快之歸程而舉杯祝福，使我們感到興奮。

「馬元帥和他所屬的英勇的紅軍將士們，會以堅苦不拔的精神，抵抗德國納粹武力的侵略，驅逐而且消滅了這個兇暴的敵人，對於戰爭，他們創造了光榮的歷史，對於和平，他們開闢了廣闊的道路。在擊潰納粹之後，又復還師東向，一舉而擊潰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的侵略武力。

「我們軍事代表團的同仁們得到如此可寶貴的機會和馬元帥和其他將領們成為職務上合作的友人，有充分理由以自引為榮。軍事代表團自成立到現在，近五個月，前後和馬元帥會談三次、和巴佛洛夫斯基中將會談十五次，和特羅增科中將會談二十次，都在協調和諧的空氣中進行，每次會談也都更足以證實我們個人在工作上的友好合作的精神，我們應該向朋友們表示謝意，在這個期間內，他們給我們多方面的協助與便利。

「軍事代表團對於馬元帥，特中將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敬意，同時相信馬元帥的其他代表人，也能與軍事代表團繼續其和諧協調的工作精神，共同商決所有必須商決的問題。如代表團所最期望的，

由於紅軍當局和鐵路當局的協助和合作，使中國國軍及時到達各地接防，而讓我們雙方彼此的任務得以圓滿完成。」

嗣馬林諾夫斯基起立致詞，中文紀錄如下：

「董團長、中央政府各位官員及各位來賓：

「本人參加這個宴會非常榮幸，希望中央政府的官員在他們的崗位上，繼續努力，以完成他們的任務，這個任務就是建設一個民主的新中國。」

「蘇聯紅軍到東北來的目的，是要『解放』東北四千三百萬人民，他們雖已完成了這個任務，但他們並不以戰勝者自居。現在他們要離開東北，蘇聯紅軍雖然離開東北，我相信中蘇的友好關係將來一定還要加強，中蘇兩大民族的友好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我相信占全世界人口最大多數的中蘇兩國人民，必定『永遠友好。』中蘇兩大民族的友好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中蘇兩國的友好有深厚的基礎，不但現在而且將來也不會受外力的侵擾的。我相信，無論如何，外來勢力的挑撥是不會成功的。中蘇兩國友好關係的基礎是建築在友好同盟條約上的，這堅固的基礎是不會為外力所破壞的，蘇聯有此自信，中國也有此自信。過去有過例子，如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帝國主義，他們專門破壞別人的關係，但他們都已失敗了。」

「我相信中國必定能成為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這個國家是有它遠大的前程的。我今天有此機會來參加這個宴會，覺得非常愉快，請大家乾一杯酒，為中蘇兩國友好、中蘇兩個人民的合作及各位的健康祝福。」

**日「滿」俘虜處理問題** 宴會繼續至下午九時三十分終席。宴後，接獲特羅增科中將關於日俘處理問題之書面答覆，內稱日俘在牡丹江者六、四〇〇人；在敦化者一、一九二人；在延吉者一三、五六五人；在哈爾濱者二二三人；在齊齊哈爾者二二六人。華籍俘虜在齊齊哈爾者三、〇〇〇人。並附註稱，瀋陽之華籍俘虜業已遣散，日俘已經交當地政府處理。等語。

馬林諾夫斯基原定四月六日離長赴哈；本園經遵奉行營指示，派楊園員作人隨同赴哈保持聯絡。迨至四月六日上午，卡爾洛夫少將突以電話通知楊園員，轉達馬林諾夫斯基之意，謂蘇軍總部現已改變原定計劃，擬在哈多留駐若干時日，難免有重要事務聯絡，軍事代表團是否可全體前往。等語。我據楊園員報告後，以其態度突變，意向不明，決定加派張園員培哲陪往，代表團俟後再行赴哈。

**馬齒言論詭譎又誘我上鉤** 當日上午十一時，赴車站送行，與馬林諾夫斯基在車站廣場散步，邊走邊談，作非正式談話約一小時。渠以溫和之語調聲稱：「昨日，閣下在宴會席間曾提及接防問題，蘇軍自各地撤退日期，雖已根據政府四月底撤完之命令分別擬定，但貴方有何種需要，例如長春、哈

爾濱等地，貴方需要我軍何日撤退，貴軍何日到達接防，不妨具體提出，由重慶向莫斯科交涉，必可獲圓滿答覆。將東北交還國民政府之軍隊為蘇方夙所期望。本軍原定去年十二月三日撤退，因行營離長春，無法交接，乃決定暫緩撤退，以便政府軍接防。嗣復因等待甚久，外間誤會叢生，故不得不及早撤退。但因目前情勢，又深恐誤會蘇軍將各地政權交予共產黨之軍隊。中蘇合作為雙方之共同需要，吾人實不願雙方今日再生任何誤會，以致不歡而散。余希望軍事代表團隨往哈爾濱繼續保持聯絡；余將在該處勾留二星期，一切均可商決。」等語。談後又據特羅增科中將告稱，昨夜宴後，曾接獲莫斯科指示，蘇軍應與軍事代表團繼續保持聯絡。等語。馬林諾夫斯基意向突變，當係莫斯科對我外交方針又有新花樣之決定，經即將經過情形電呈行營。

關於接防問題，當（六）日接奉外交部西秘魚電開：「本日下午，王部長於接見蘇聯大使，談及東北接防問題時，詢以據近報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及其他地方附近均有非法武力威脅，頗有重演四平街狀況之可能，果爾如此，則將發生不良影響。昨接閣下照會，謂東北蘇軍司令部將予我政府軍隊以實際可能之協助；我政府切望在貴軍協助下，上述各地不致重有類似四平街情形之發生。蘇大使答稱，本人即電達蘇軍司令部，以期實現貴部長之願望。等語。特電查照，並希向蘇方切實交涉，務期達到上述目的為荷。」

另奉熊主任卯魚交電：「查搶修瀋長鐵路經飭辦，據交通部陳特派員四月三日錦字第四號簽呈稱，查瀋長間路線係中長鐵路範圍，不屬交通部管轄，以往該路越境佔用國有鐵路產業設備，經再三與之交涉，毫無結果，如擬在該路主管區內工作，實屬更無辦法。等情。希就近與蘇方商洽，並希將商談結果電告為盼。」

**歡送蘇軍大會** 我以馬林諾夫斯基在車站非正式談話所表示之態度，甚關重要，尤與目前接防問題所涉甚大。遂於四月七日再飛瀋陽面謁熊主任請示。同日上午十時，長春市各界舉行歡送蘇軍大會，本團派邱團員楠、朱團員新民出席。蘇方到有馬林諾夫斯基代表則科夫中將、卡爾洛夫少將、巴務雷契夫政治顧問等，市民參加者數萬人。邱團員楠代表致歡送詞：

「各位英勇的紅軍將士們，長春市親愛的同胞們：

「今天，我們得在此時此地，代表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參加歡送英勇的盟軍將士，感覺非常愉快。我們現在所站立的地方，正是八個月前，與我們並肩作戰的英勇紅軍將士，從日本十四年黑暗統治中所拯救出來的。他們首先把市政交還給中國人民的國民政府；而現在他們即將離開這裏回到他們自己的祖國。」

「我們願意告訴大家，英勇的紅軍將士雖然離開這裡，但他們的所做所為，已經在中國的歷史上

留下紀念，使每一個中國人民永誌不忘。在這次戰爭中，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中國與蘇聯兩大民族的和平自由是全人類和平自由不可缺少漏的一部分，而中國和蘇聯政府以及人民的友好合作，將成為全世界安定繁榮最有力的保障。我們深信，在今天，我們所代表的合作力量，足以防止並且消滅任何暴虐武力的再興。

「我們願意再告訴我們的盟軍蘇聯紅軍的戰友和我們親愛的同胞，中國經過八年抗戰精銳的陸空軍，在不久就要趕到這裏。這些軍隊曾經在遼闊的戰場上吸引住日本二百萬人的侵略武力，而完成了他們對全世界反侵略戰爭的神聖使命與任務。」

「我們應該為朋友們祝賀，因為他們即將回到自己的祖國和家人歡聚一堂，而同時，以他們在戰爭中打擊敵人的手，重新建設他們繁榮康樂的生活秩序。這個生活秩序，正是他們曾經以堅苦不屈的戰鬥所爭取的目標。」

「祝英勇的紅軍將士們一路平安，這個城市的人民以及中國全體的人民將永遠紀念他們。」

嗣馬林諾夫斯基的代表則科夫中將致答詞，大意稱，中蘇兩國無論歷史上地理上經濟上文化上均有長期合作之必要，絕不容許外力之挑撥破壞。等語。

邱團員這篇演說，語意是雙關的。蘇軍在東北姦淫燒殺劫掠種種暴行是每一個中國人所永誌不忘

的。尤其蘇俄百萬大軍盤據不撤，東北四千三百萬人民的生活秩序澈底地受到破壞，在該演詞中巧妙的提出，蘇軍將領們應有所警覺。

## 二二、「四一四」長春之戰

四月七日，飛赴瀋陽之前，接張主任委員卯虞滬電：「王部長意，關於接防問題，蘇方現已宣佈各地撤退日期，吾方不可要求在各地留少數部隊，免再藉口。今我方所要求者：一、蘇方應迅速設法修復中長路交通；二、應以一切可能方法協助排除中長路沿途及其他各地障礙，俾國軍於蘇軍撤退前按期到達接防。如蘇軍撤退各地讓共軍侵佔，重演四平街故事，不能不認為蘇方違背友好精神。王部長即將上述意見通知蘇大使。望以同樣坦白口氣告知蘇方，請其為中蘇友好前途着想，盡力為之。」

**塔斯社造謠** 按於四月三日向特羅增科中將提議者，係在不影響蘇軍全部撤退計劃，即仍以四月三十日以前撤完為限，可否在各主要城市酌留少數部隊暫負責警備，以便國軍趕到接防。等語。塔斯社即據此發佈不符事實之報導，稱彥平曾向蘇軍當局要求少數部隊暫緩撤退，但蘇軍因奉令四月底撤完，未能照辦。云云。揆其宣傳之用意不外：一、證明其過去拖延撤兵係出於我政府請求。二、表示蘇軍忠實履行諾言，於四月底以前如期撤完。三、為將來再度延期之藉口。我即示意中央社長春記者

，針對該項宣傳，就當時會談經過另發佈正確報導，以資更正。並將上述情形電陳王部長、張主任委員鑒察。

**溥儀引渡案** 關於溥儀引渡案，續接奉外交部西魚電指示，蘇大使同意將溥儀解往長春，並詢問我方在長春接收該犯之代表姓名及接收時間。經覆以該犯最好俟我軍抵達長春後，由我軍事長官接收，如有不便，則由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中將用飛機解運錦州亦可。

關於東北執行小組事，經接奉熊主任卯魚電：東北執行小組業經組成四個組，每組美方代表四人，政府代表十二人，即將開始工作，希照下通知蘇方：「我政府在東北為防止中共阻礙政府軍隊之接收政權工作，並迅速恢復交通及執行遣送日俘僑，曾與中共商定，我政府及中共與美方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軍事三人會議，擔任上述任務。最近該三人會議商定，命北平調處執行部派遣四個執行小組，照下列條件前往東北各地：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二、小組僅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避免前往現為蘇軍駐留地區。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戰，並為必要及公平調處。現執行小組組成，並即將開始工作，軍事代表團奉政府命令將上述情形通知蘇方。」

**蘇俄要求以房屋為作戰紀念** 四月八日，我由瀋陽返長春。當日下午四時與蘇方政治顧問巴務雷

契夫會談於熊主任官邸。我方陳國員家珍、邱國員楠、朱國員新民參加出席。巴務雷契夫提出三項：「一、大連領事彼德羅夫暨女眷並有丹麥領事館人員及僑民共八人，另瑞典籍僑民二人，擬在長春搭機赴北平。二、關東軍司令部舊址，蘇方原擬改為蘇僑俱樂部，現華方既需用，自當遷讓，擬請轉知趙市長另選一處為蘇僑俱樂部之用。三、關東軍司令官邸現由領事館住用，又司令部之水塔現亦已由蘇方派人接管，華方接收時請對該兩部分予以保留。」我方之答覆，第一項俟請示，第二項當即通知趙市長，第三項因關東軍司令部係一整個範圍，但我方將來擬作為元首之行轅，不便照辦。渠仍一再堅持，並稱該官邸應作為蘇軍在東北作戰之紀念。我當答以中央廣場已經貴國建有紀念塔，以房產作紀念，國際上恐無此先例也。嗣商談保護蘇僑問題，雙方同意除蘇方外交人員外，均發給僑民證，以資識別，並為保護便利，將所有蘇僑均集中在一定區域之內。當日，又接獲巴務雷契夫照函一件，附開列長春應保護之蘇僑財產清單一紙，就中包括敵僑產業甚多。我即覆函稱當可盡力保護，但對清單內所列各項不動產之所有權問題，應予保留，即必須取得市政府之正式登記後始能生效。

四月九日下午一時，偕邱國員楠、朱國員新民及代表團全體人員專車赴哈爾濱，行營留長高級人員及各機關首長暨蘇方卡爾洛夫少將、巴務雷契夫顧問等到站歡迎。當日下午五時到達哈爾濱，關主席、楊市長、楊國員、張國員及蘇方高禴同少將等迎於車站。

〔註〕高福同少將原任瀋陽城防司令；蘇方自瀋陽撤兵，改任該少將為哈爾濱城防司令。

去（一九四五）年奉命首由重慶引率三架飛機於十月九日飛抵長春，與蘇軍謀取聯絡；今（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隨蘇軍總司令部同進止，別離名城，秋徂春回，恰為半載。在此六閱月中與蘇方折衝因應，歷盡艱辛。更有鑑於匪俄勾結，蓄意赤化神州，荼毒中國，今茲雖表面宣稱撤兵，而禍根乘已深植，瞻念前途，不寒而慄。

於長春車站待發時，接獲楊張兩團員自哈爾濱發卯齊電，報告與蘇軍洽談情形如下：「一、飛機來哈問題，今午與哈城防司令高福同少將談，華方地勤即日可來哈設電台，在未到哈前，地勤工作由蘇方負責，務須事先通知波長、呼號及起飛時間。二、哈市治安問題，已進入市區內之非法武裝約萬五千人，即飭於兩天內撤出距市區十公里外之地帶。三、八日下午三時晤特羅增科中將，渠面交照函一件，保答覆我方四月二日關於接防問題之照函，第一點關於交防接防問題，請蘇軍已奉到政府指示，應於四月底完全撤出東北。第二點關於利用哈綏、哈滿兩線寬軌鐵路機車車輛問題，可與中長路理事會商定辦法。嗣復談及哈市治安問題，渠稱已照我方意見令飭城防司令辦理。又關於我方所提確保鐵路交通問題，渠建議最好我方有力部隊緊隨蘇軍最後撤離長春之部隊推進，以便適時開入沿線主要地點，確保交通。四、與中長路局長如拉夫列夫會談保護長春以北鐵路橋樑涵洞等，渠要求將蘇籍員

工予以武裝，分段保護，以免遭受破壞而確保交通，吾等答覆請先擬定具體計劃，俟董園長來哈時，再行決定。」

**九臺陷匪** 九台縣即於四月九日為共匪襲佔，縣政人員向長春撤退，小豐滿發電所亦於是日為共匪佔領，線路被破壞兩條。

**董特哈爾濱第一次會談** 四月十一日 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二十一次會談，亦即在哈爾濱之第一次會談，渠首向我方提出四點稱：「一、奉政府訓電，貴軍事代表團必要時可隨同蘇軍總部撤至伯力，盼貴團長告知：1.隨行人員名單。2.希望之交通工具，乘火車抑為飛機。3.希望之旅程路線。4.至伯力後可否住領事館內。貴方各省市人員，如需隨同本軍撤退，亦無異議，盼將隨行人員名單、攜帶物品重量、希望在何處過境、回返中國之路線及居留蘇境期日等示知，以便準備。二、關於引渡溥儀事，已奉本國政府訓電移交貴團長，可在東北區內選定一地點，吾人希望在哈爾濱，在我軍尙駐長春期間，即本月十四日以前，則在長春移交亦可。三、據報中長路蘇籍職員及蘇軍兵士數人在瀋陽等地為貴方拘捕，盼即查明釋放。四、中長鐵路當局因與長瀋段失去聯絡，擬派相當數量之人員乘蘇聯民航機赴瀋陽、四平、長春三地觀察，請准許利用貴方機場降落。」

當即答覆：「第一項之人員名單及交通工具、路線等細部問題，俟以書面答覆。第二項引渡溥儀

，決定在哈爾濱移交後，立即以飛機運往瀋陽。第四項允即去電請示，至少當可搭乘我國便機。第三項如係事實，自可釋放。」嗣再就接防問題、哈爾濱治安問題、俘虜問題等提出交涉。

一、接防問題，我提稱：「關於貴我兩軍交防接防亦即我軍之運輸問題，閣下四月八日所作之建議，希望我軍緊隨貴軍最後撤離之列車推進，以便適時到達沿線各主要地點警備一節，本人深表贊同。目前吾人最重要之關鍵，為如何使中長路局確保現有之交通設備，故我方所希望於貴方者：1.瀋陽至長春一段，雙方共同修復。2.長哈、哈齊各段，務請貴軍部轉知中長路當局保持原狀態。現路局方面已允對華軍運輸給予一切便利，並願自組臨時武裝，藉以保護沿線各重要建築物。又我方擬派遣空運部隊來哈爾濱，未悉閣下有何意見否？」渠之答覆為：「長春至四平之鐵路設備，中長路當局曾數度派員往修，均因無武力護衛之故，中途折回。閣下所提共同修復長瀋間鐵路事，如有武力護衛，自可照辦。哈綏、哈滿兩線寬軌鐵路運送中國政府軍隊，本國政府已覆電同意，貴軍如需要我軍有所協助，我軍亦可給予一切協助與便利。貴軍空運軍隊至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事，可無異議。」

對長哈齊三市治安苦口陳詞 二、哈爾濱等地之治安問題，我以懇摯之語調提稱：「截至目前為止，我政府在東北接收之主要城市，僅瀋陽、四平、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五處，就中瀋陽已趨穩定，勿庸置議，四平則已發生不幸事件。所餘長哈齊三地，其安危定亂，實為國際視線集中之所在。

是吾人確有此必要，使不再踏四平覆轍，以免爲世界各國人士所誤解。尤以哈爾濱，自清廷一八九年與貴國訂立東清鐵路協定迄今，哈爾濱之建設已近五十年。故哈爾濱是否爲禍亂所破壞，中蘇兩國人民均同其鑒念。哈爾濱教堂及紀念碑之建築，如閣下目前所熟覩者，實我中蘇文化交流之象徵，倘不幸爲兵燹所毀，至足痛惜。余意不問黨派政見若何，市民無辜，應不使其橫遭蹂躪。爲爭奪少數人權利而摧毀都市建設，威脅全體市民之生命安全，實最無意義而最無成果之事。中蘇有百年友好之必然性。吾人所訂立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實爲吾人合作之康莊大道，今方開端伊始之日，尤應爲將來合併立一良好之起點，以示諸世界各國。如開始時即遺留若干遺憾，亦恐使全世界對中蘇合作發生懷疑。再則，對貴國本身利益，亦有直接之損害，例如，松花江鐵橋及興安嶺涵洞倘被破壞，則半年內不克修復，是西伯利亞對東北之交通，即告中斷，此項事實對貴國之影響深重，當可不言而喻。貴軍『解放』東北，人民無不『感念』，但在駐屯七、八個月之久，行將離去之時，深盼『全始全終』，爲人民留一事實上之完整良好印象，則對將來各方面之合作，亦必有甚大之裨益。渠靜聆之後狀似感動，以沉穆之語調答稱：「閣下所申述之意見，本人深抱同感，蘇軍駐留期間，余可保證絕無披摶毀之危險，除政府合法政權外，亦不容任何其他分子接收；但我軍最後列車撤出後，即不可能再有所協助。近有一自稱中將者，欲率領十萬大軍進入市區，反政府軍雖甚衆多，但並不自稱共產軍，而自

稱挺進軍或人民自衛軍，並聲言係為保護哈爾濱而來者。

三、遵照熊主任卯魚亥電指示內容（見前），致馬林諾夫斯基照函一件，面交特羅增科中將轉致，並附帶提詢：「執行小組之工作，原定以貴軍已撤區域為範圍，惟貴軍如不表反對，亦可將貴軍未撤區域包括在內。」渠稱，如包括未撤區域，須俟請示後始能決定。

**蘇俄處理俘虜違反聯合國作戰規定** 四、為處理日俘事致特羅增科照函一件，略稱：「前准閣下四月五日函知東北境內日俘日僑集中地點及人數，業經轉報政府，茲奉訓電開，據聯合國作戰規定，在中國境內之投降俘虜，應由中國處理，前函所列齊齊哈爾之中國籍俘虜三千人，請照規定，仍一併移交我方處理。」渠答稱齊齊哈爾之中國籍俘虜，將於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之間，移交當地政府。我詢以哈爾濱尚有二百餘名日俘，如何處理？渠直稱：「此項俘虜現不擬移交。牡丹江、佳木斯之日俘一萬餘人，決定移交現有政權，至此項政權屬於何項性質，則不暇顧及也。」

**蘇軍將紅軍票印版交共匪使用** 五、繼提稱：「張主任委員嘉璈代表人所得情報，謂在共產軍手中發現紅軍軍用券印版，如係事實，則將來必無法清理，特提請閣下注意。此事非閣下主管，亦非余所管，但貴軍撤退在即，盼在撤完之前，作一結束。」渠答稱：「閣下所得情報謂我軍幫助共產軍印刷紅軍鈔票耶？絕無其事。」我當解釋稱：「並非謂貴軍幫助渠等印發鈔券，恐渠等偽冒，使金融信

用陷於混亂，如不及時制止此種冒濫之發行來源，將來兩國政府均將難以清理。」渠稱：「渠等所爲造者與真券無何差別，極難辨認。」

六、繼又提請將移交溥儀日期，作一概略決定。渠稱溥儀現不在哈爾濱，須去電詢明，始能啓運，故現尚不能決定一確切之移交日期。」

另面致備忘錄一件：一、九台縣失陷，二、蘇方前允下令非法武裝於兩天內退出哈市市區之諒解，提請查照。渠答：九台失陷事，謹為查照，但我方亦不可能有何協助。關於後者，城防司令已令飭各非法武裝部隊退出市區，已辦至何種程度，將再事調查。我軍在本市亦屬少數，用武力驅逐，恐亦非易事。

**共匪大舉進犯長春** 四月十四日，蘇軍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少將率最後部隊撤離長春。本團團員陳家珍少將就任長春防守司令。共匪於是日晨起，大舉進犯長春，戰況激烈，我守軍沉着應戰，並將自姚家燒鍋（長春南七公里）進犯之共匪擊潰。

**長春陷匪** 蘇軍預蓄陰謀，指使並支援共匪，攻奪長春。〔註〕華籍紅軍軍官黃中校——即匪首劉保忠率匪衆四萬餘人，並有蘇軍之砲兵戰車參加，於四月十四日晨起，大舉向長春市近郊進逼。其重武器火力極為熾盛，尤以蘇軍之砲火為甚。我長春防守司令陳家珍少將指揮東北行營保安第二、第四

兩總隊暨吉林省省政府保安隊、長春市警察，孤軍奮戰，艱苦固守亘四晝夜，至十八日，彈盡援阻，長春陷匪。是役我保安隊總兵力七千人當匪俄四萬之衆，官兵奮勇殺賊，一以當十，其忠勇義烈有足稱焉。陳司令家珍負重傷，住入紅十字會醫院；官兵傷亡四千餘名，餘部向四平方向突圍；市民傷亡兩千餘名。吉林省代主席王寧華、長春市趙市長君邁、暨行營以及各機關高級人員、新聞記者三十餘名被拘禁。中長鐵路劉理事哲、萬理事異等在理事會，由蘇方武裝職員保護。

〔註〕四月十一日，蘇俄軍部經濟顧問斯拉德考夫斯基大佐突然傳喚，以蘇軍撤退後之處置見告。彼下令全體日本人民休假一個星期，其本人有北中國之行，蘇聯之技術工作者，暫時分向大連、哈爾濱撤退。因為在此期間長春開始市街戰，日本人暫且應居家中，不可外出。（見日本高崎達之助氏著滿洲終焉二五九頁）。

長春繼四平之後，悲劇重演，哈爾濱、齊齊哈爾兩省市之安危定亂，無人敢於保證，俄人陰謀詭譎，變詐多端，非任何之外交辭令所能濟事。

## 二三、我接收官員被逼撤入蘇境

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我空軍第一架飛機首次在哈爾濱飛機場着陸，擔任瀋哈間行營與軍事代表團之通信聯絡。

十五日，再訪晤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二十二次會談，我方提詢之重要事項：一、溥儀引渡事；二、張博生等三人，移交我方處理案；三、長春聯絡組問題；四、通告本團隨蘇軍撤退名單；五、蘇軍提取各銀行庫存事。

**溥儀張博生兩案蘇方無意移交** 我方表示關於溥儀引渡事，因時間甚為迫促，盼早確定日期。又我方情報人員張博生等三人望根據歷次本人之請求，在蘇軍撤出國境之前，移交我方處理。渠答稱溥儀引渡事，尚不能確定日期。我詢問能否在四月二十日以前移交，渠表示大致可以辦到。關於張博生案，渠仍稱已報告政府，迄未奉指示。

以上兩案蘇方無移交誠意，已十分明顯。

二三、我接收官員被逼撤入蘇境

關於長春聯絡組事，提稱：「接我軍事當局電知，派定張炳言少將為長春聯絡組組長，現貴軍派在劉房子之防疫崗哨業已撤去，卡爾洛夫司令亦已離去長春，此項聯絡組有無必要，特向閣下商詢。」渠答稱長春聯絡組已失去時效，在哈爾濱以南，現已無成列之蘇聯軍隊。我詢以蘇軍最南之崗哨線現在何處？渠稱在哈爾濱近郊。

嗣將軍事代表團隨蘇軍進止人員名單一件面致特羅增科中將，並附帶通知駐哈之省市行政人員及中央接收人員須隨蘇軍撤退者，綜計約九十人。渠稱軍事代表團離哈日期大約為四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確期俟後通知，省市人員亦在同一日期。

關於請蘇方發還除偽滿中央銀行以外之公私民間銀行庫存事，提稱：「接經濟委員會函稱，一九四五年九月貴軍派人在中國銀行提出庫存滿幣二〇五、七二九元；益發銀行提出滿幣二七、五八七、六二五元；功成銀行提出滿幣一、三九〇、〇〇〇元。茲貴軍撤退在即，擬請飭令發還或給予正式收據。」渠答此事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當代為轉達主管方面。

我方提詢事項談畢，渠突提出口頭抗議稱：「余尚有長春近日發生之不幸事端通告閣下：一、中長路理事會工程師羅馬寧果被殺死，合作社人事課副課長莫希尼哥夫被槍擊，頭部受重傷，生命危殆。二、加爾金副理事長官舍被槍擊，隨員一人受傷，並被擲入手榴彈一枚，幸未爆炸。三、長春車站

值班人員全部被捕去。四、鐵路機關我國國旗被強迫卸下；原關東軍司令部我國國旗、國徽及領袖像片被污損。凡此事實均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不符，而係法西斯之行爲，茲特提嚴重抗議，務請設法立即制止，否則，吾人之忍耐心亦有其最後限度。中長路職員係根據條約而來，市當局及警察局對保衛無適當辦法，實爲中蘇合作前途之莫大障礙。」我當即答稱：「余對此事甚表詫異，蓋於理不應發生也。余仍當嚴令查復，至旗、徽、像片被污損，當係無知者所爲，而絕非有意識之行動，否則，當嚴加處罰。中長路我方負責人劉理事、萬理事現均在長春，應亦不致發生貴方路員被害情事。劉理事或已遷入加爾金副理事長官舍居住，更不致有人橫加暴亂也。」

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我復偕楊鳳員作人訪晤馬林諾夫斯基，轉達張主任委員意，謂經濟部、財政部將與蘇方交換對於東北經濟合作之意見，如蘇軍在東北確實協助我軍接防各地，當可賦予良好之反響，渠聆後首致謝忱，繼即以沈穆語調述及：「一、長春槍殺鐵路工程師，並以污損我國國旗及史達林大元帥之像片，蘇聯從未侮辱中國國旗、領袖，而中國軍警竟如此相待，尚有何友好可言。二、蘇軍撤退之處，即有不幸事件發生，中國官方未能事先防止，而美國人士到處受遇密保護，是否貴方對同盟國有不同待遇？」我逐一解釋謂，長春陷入戰時混亂狀態，以我方僅有之數千圓警，當數萬配有野砲戰車之匪軍，應戰不遑，對於僑民市民同樣無力保護週到。假如責我兩方軍隊首尾腳接交防接

防，則相信四平、長春兩地之戰事，不會發生，而不幸事件亦絕不會發生也。渠意始終未表冰釋。

自四月十五日以後，共匪進攻長春，益呈猛烈，據陳司令家珍報告，飛機場於配有砲兵之優勢火力壓迫之下，我守軍死傷慘重，於十五日午夜被迫撤守。另一部匪軍由南長春車站深入市內，情勢甚為危險。自十六日午間起，長春電台即與外間失去聯絡，陷入情況不明中。

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再訪晤特羅增科中將，通告稱：「現我方各處與長春電訊，自十八日午間起，即告中斷，情況不明。前此貴方擬派機赴長春接基茲木副領事返哈，因機場情況不明，未遂置覆。現機場判明已不在我方守護之下，如貴方飛機可在該機場降落，附帶請設法將留困長春之中長鐵路理事劉哲、萬異及其他必要人員一併接運回哈爾濱，特商請斟酌。」渠答稱：「關於長春方面之情況，吾人並不較閣下所明瞭者為多，故亦無從判明能否派機前往。十七日曾與中長路理事會人員通電話，但渠等因杜居戶內，亦不明外面情況。」

次復催詢溥儀引渡日期，盼早日確定。渠答：「溥儀引渡日期，渠尚未奉指示，無法答覆，茲當再向政府請示，余亦甚願提早在撤退以前移交。」嗣復提詢代表團暨駐哈省市行政人員隨蘇軍撤退日期，及嫩江省行政人員之撤退路線，併請迅予決定。另為出國手續問題，而致備忘錄一份，內說明三點：「一、軍事代表團隨貴軍部進止人員名單，業經送達查照。惟以臨時決定，時間匆促，所有出國

護照手續趕辦不及，擬俟後由重慶補辦。一、松江省政府、嫩江省政府及哈爾濱市政府出國人員，亦不及趕辦出國護照，但是項人員僅係過境繞道返國，儘可能在沿途不作任何停留。三、上兩項人員除嫩江省政府人員自行辦理身份證明書外，松哈兩省市人員已由軍事代表團發給身份證明書。」渠聆後答稱：「軍事代表團人員可在本月二十四日搭車離哈，出發時間俟臨時決定；省市行政人員現尚不能確定；或在二十五日，但亦可能在二十四日。嫩江省行政人員可否在二十四日以前來哈？以及護照事均未得指示，但已奉訓電准許過境。貴團及嫩江省政府所發之身份證明書，均請各送達樣本一份，俾便照送邊境關卡人員核對。關於檢查問題，已請示政府，或可免予檢查，但尚不能確定。」詢以嫩江省人員來哈車輛，是否由蘇方負責，渠稱可予協助。我復要求省市人員與代表團人員同車啓行。渠補充說明稱：「代表團人員可經由伏羅希洛夫城逕至伯力；省市人員則另搭客車至海參崴，我軍軍用車無逕至海參崴者，故另掛客車而派相當兵力保護，當可無虞。」我復提稱：「省市人員最好與代表團同行，否則，請使渠等在代表團以前離哈。因渠等撤退係因特殊情形，故余如不克目送渠等啓行，則心頗感不安也。一會談後，經即電知齊齊哈爾彭主席濟羣，謂蘇軍總部刻已通知嫩江省行政人員可於四月二十三日來哈，車輛及沿途保護，均由蘇方負責，希即就近接洽啓程。

嫩江省自接收以來，在彭主席濟羣領導之下，堅苦支撐，受全省人民愛戴，即蘇俄駐軍將領受其

人格感召，亦極表崇敬。數月以還，屢經電呈籌款請械，大量建軍，誓與奸匪周旋到底，雖格於局勢，未遑實現，其忠蓋壯圖，有足多者。惜大陸撤守陷匪，生死莫卜，翹首雲天，曷勝愴懷良朋之感！

**嫩江匪我應勢** 嫩江省所收編之保警總隊，實力約四千人，步槍手槍二千餘枝，輕重機槍四十挺、砲十門、坦克七輛、汽車三十輛，四千人內有七百人爲騎兵。共匪以當地奸匪偽主席于毅夫爲首，幹部有王明貴、王華一、郭經城等，實力約五千人，自四月上旬以來，由甘南、訥河，移駐昂昂溪一帶，著名之嫩江鐵橋在其控制中。延安系共匪新四軍最近到達嫩江南部各縣，實力號稱三萬。在三月中旬，配合當地共匪，圍攻齊齊哈爾省城連續四晝夜，經向蘇方地區司令交涉，撤至距齊市周圍二十里之地區。齊齊哈爾在蘇軍撤退後，共匪自必立即進攻，以齊市現有實力抵抗當地八路，尚可堅守一時。但國軍被阻於四平、瀋陽之間，在時間上萬難趕到佈防。齊齊哈爾孤懸嫩江橋畔，危若壘卵，而該省府計劃在省府人員撤退後，仍派警務處長張維仁引兵游擊，以待國軍到達。

前於四月十日接彭主席嫩機卯佳電，情見乎詞，可見處境之一斑。略謂：一、本省共編有保警團隊六、七千人，駐省會四千人，槍枝僅二千餘隻，實力薄弱，其餘數千人，散在外縣，到處被蘇軍截擊繳械，不能集中。二、各縣境內蘇軍暗助匪軍編組武力，並妨害省府編組保警，每遇我剿匪時，蘇軍必擊阻保警，暗護奸匪。三、齊市近郊匪，近在蘇方協助下，利用火車南北調動頻繁，四週距城數

里或十餘里不等。四、齊市南鐵路要點昂昂溪、楠樹屯兩車站，前此爲匪佔據，蘇軍曾允迫令撤退，實則暗中支援，廣集益多，刻正待機蠢動。五、現駐齊市蘇軍地區司令轄區南至泰來，北至寧安，對本省南部接收，阻礙更多。六、空運國軍如何？速示！」又四月十六日接彭主席卯元午電：「卯真戌電敬悉。一、在蘇軍未撤前，所謂必要時間，無法決定，不能隨其撤退，且民間期待甚殷，不忍遽棄。二、本府決定堅守待援，懇予蘇軍撤退後，即派飛機運輸軍火接濟，並在嫩黑兩省各大城鄉發散安定民心招撫脅從傳單。三、齊市機場完好可用，懇商洽蘇軍在其撤退前，准我空運國軍來齊。四、請隨時電示國軍前進情形到達地點爲感。」

**歡送蘇軍大會**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哈市舉行歡送蘇軍市民大會，馬林諾夫斯基、特羅增科中將及高福同少將等出席參加。我偕朱圓員新民會同省市首長暨高級職員多人出席。致歡送詞如下：

「英勇的蘇聯紅軍將校士兵們：

「兩個星期以前，在長春曾經舉行過第一次人數衆多而熱烈的對我們偉大盟友戰士們的歡送大會，當時在場的中蘇兩國人士，雖然彼此之間有着言語的不同，但在大會上仍表現了『真誠的』合作精神。此時此地在哈爾濱，每一個中國人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俄文，同樣的每一個俄國人也多多少少懂得一些中國文，這一點在今天的大會上，光榮的紅軍戰士們與哈爾濱人士，彼此聚晤的時候，應該特別

感到高興。我們有理由完全相信的就是：英勇的紅軍將永久不能忘記哈爾濱人士的善於招待賓客；同時，哈爾濱人士也將永遠不能忘記光榮的紅軍對於他們的命運所盡到的作用。我們乘此時機，熱誠慶賀紅軍將士們凱旋故鄉，不久即能見着他們的可愛的家庭，並且恢復他們的社會勞動。

「使我們感覺唯一可惜的事就是：此間沒有英勇的抗戰八年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隊來參加歡送和他們並肩作戰的盟友。因爲若有他們參加，或者更能促使兩大盟軍格外愉快而互相崇敬。在共同反抗侵略的戰爭中，中蘇兩國軍隊完成了他們的光榮使命，他們爲保障全人類的和平與幸福，曾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諸位將士們不久就離開此地回到自己的強大祖國，我們願祝諸君一路平安，希望回國之後，向你們親戚朋友轉達全中國人民尤其是東北人民對諸位的友好關係。」

**馬林承認中蘇兩國政治均有損失** 歡送會席間，我與馬林諾夫斯基作非正式談話，渠表示離開部隊甚久，擬往巡視，暫時不返伯力，並謂閣下即將赴蘇作客，演變至今日局面，於中蘇兩國政治均有損失。等語。

**齊齊哈爾依樣歡送** 接嫩江彭主席嫩卯篠亥電：「據駐齊蘇軍地區司令、城防司令等今日面稱，該軍定本月梗日開始撤退，約四、五日撤完，並攜來長春市歡送蘇軍傳單標語式樣多種，要我召開市

民歡送大會，照樣辦理。同時，強索歡送紀念物品及旗幟，並要求市民簽名書表給史達林等等。擬勉爲應付。又齊市偽滿俘虜請再治馬元帥速飭駐齊蘇軍地區司令早日解交本府爲感。」

**高崗陰謀攻佔哈爾濱** 共匪「北滿」最高負責人高崗派周維斌爲進攻哈市總指揮。蘇軍在哈市殘留便衣一萬人，均密藏武器以爲策應。匪首鍾子雲密謀在蘇軍撤退前夕，以雙合盛火磨爲集中營，拘禁中央軍政人員。並預謀竊據哈市後，首先接管警察局，並已委定局長及分局長，且有暗殺或阻止我警察局長余秀豪撤退之企圖，連日將大王家及汲家店等派出所警察繳械，並予監禁。

蘇軍官兵流露，此次撤兵係撤至北朝鮮、「北滿」國境。我於二十一日在歡送蘇軍市民大會會場中與馬林諾夫斯基作非正式談話，渠表示離部隊甚久，擬往巡視，不返伯力等語，蛛絲馬跡與蘇軍官兵所流露之言詞，如合符節。

哈爾濱市僅有警察三千名，步槍九百枝，每槍子彈數十粒，維持治安，尙感力量不够，遑論應戰。又哈市白俄衆多，一旦蘇軍撤退，仇殺案件難免，我既無力維護政權，當亦無力保護僑民，在此政權中斷期間，可能由於涉外事件造成重大事態。因此，嗣後哈市治安及善後諸問題，自不能不預爲籌計，俾社會秩序不致立即陷入混亂，而人民亦不致因此遭受重大犧牲。我當與關主席、楊市長審慎研究，決由哈市府即派袁公瑾爲警察局副局長，期在以警察保民之立場維持過渡期間之混亂局面，駐留

哈市之行營保安隊兩個連共一六〇人，即暫撥歸市警察隊指揮，重機槍六挺由空運送回瀋陽，其餘輕武器及彈藥等，即發給現充市警察隊之前中條山被俘國軍，俾渠等於必要時撤出市外游擊。

嫩江省彭主席以次三十人，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到達哈爾濱。正午我機四架來哈，接運駐哈各機關人員七十餘人返瀋。是日下午三時，我再訪晤特羅增科中將，催詢代表團及省市人員隨蘇軍撤退之日期已否確定，並通告嫩江省人員業已到哈，均盼在代表團以前啓程離哈。渠答稱代表團及省市行政人員將搭同一專車啓程。代表團人員配車一輛，其餘人員配車二輛，行政人員到達伏羅希洛夫城（即雙城子）後，即另換機車駛赴海參威。離哈時間在四月二十四日晚或二十五日晨。我詢以溥儀是否仍可在哈移交。渠答恐時間迫促，不及辦理。嗣又經雙方議定將來在海參威移交。繼又提出近日諭傳某項不法分子準備假借民衆名義，阻撓省市行政人員離哈，請蘇方注意。渠負責答覆謂此事當不可能。保護中國省市行政人員安全撤離，係高福同司令之專責，列車且有蘇軍參謀人員及衛兵同乘。

共匪破壞飛機場 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我方最後一架飛機到達哈市上空機場，突發現武裝暴徒破壞跑道，企圖佔據機場。我據報後立即下令代表團專用電台與來機取得聯絡，阻止其降陸，我機於十二時三十分安全回航。

是日下午一時，再訪特羅增科中將，以便就各項細部問題，待一最後之確定。我告以劉理事哲等

下午可到達哈爾濱。又詢行期及抵達蘇境後之使用貨幣問題，不悉已否確定。渠答稱：「關於行期、使用貨幣及查驗等問題，茲將我方所決定者，分別答覆如下：一、定於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乘軍用專車出發，本人亦搭乘該列車同行。二、身份證明書須送至我國駐哈爾濱總領事館簽證。另請將中長路劉理事及嫩江省行政人員之全部名單送交我方備查。三、關於使用貨幣問題，總司令部獲得之指示如下：1. 携帶外國貨幣，包括滿幣美金等，須在邊境辦理登記，給予證明文件後放行。攜帶蘇聯通用貨幣，亦准此辦理。2. 軍事代表團自登車之日起，即可在火車內開始使用盧布。3. 軍事代表團團長團員之行李可免予檢查，省市人員及其他人員除具有領外交護照資格者外，須受檢查。除軍事代表團團長團員外，其他應免受檢查之高級官員，請貴方自行開列名單，送達我方照辦。」我告以：「省市行政人員原為六十四人，另加中長路理事會人員八人，共七十二人。身份證明書簽證事，應急速趕辦，請通知總領事館漏夜辦公，以便及時辦理完竣。」

嗣渠稱關於紅軍軍用券事，已奉其政府覆電作以下之指示：「紅軍發行之軍用券，在紅軍未完全自中國東北各省撤退以前，無法確計其已發行之數量。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定，係俟紅軍完全撤退後，始將發行數量通知中國政府。」

東北外交特派員公署與軍事代表團會同辦理對蘇交涉，奉諭應與代表團共同行動。該署高主任秘

書維翰、許科長培堯、徐科員欣榮等三員，經於三月二十八日正式照達蘇方隨蘇軍同進止。近以瀋陽交涉頻繁，奉令該三員調回瀋陽，未與代表團同行。

二十四日晚，中長路劉理事、萬理事、高監事以下八人，專車到達哈爾濱。我方即將劉理事等及嫩江省行政人員名單一份，送達蘇軍總部查照，並將全部身分證明簽證手續辦理竣事。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軍事代表團自著者以次十五人；松江省政府自關主席以次十四人；嫩江省政府自彭主席以次二十一人；哈爾濱市政府自楊市長以次十二人；中長鐵路理事會自劉理事以次八人；共計七十人，分乘三個車廂，隨特羅增科中將等蘇軍總部人員安全撤離哈埠。

二十六日下午七時，抵達國境站，停留約二小時。二十七日上午一時，車抵伏羅希洛夫城（即雙城子），代表團人員起身至劉理事、關主席、彭主席、楊市長車廂作別，在該站停留約二十分鐘，搭載行政官員之車廂，即另換機車駛赴海參威。代表團人員仍就原車北駛，於四月二十七日下午抵達蘇俄遠東軍事重鎮之伯力，蘇軍總部副參謀長斯特維里赤少將迎於車站。

## 二四、蘇俄背信第三次延宕撤兵

**代表團抵伯力** 軍事代表團抵達伯力後，即由蘇軍總司令部派員迎至市郊別墅中住宿。其地距伯力市區約四十公里，背臨烏蘇里江，庭園佳勝，風景清幽。以半載困擾疲憊之軀，征車暫駐，精神爲之一振。蘇方接待，亦尚盡禮。吾人雖無賓至如歸之感，但勞瘁之身心，藉以獲得一時之恢復。本團電台於別墅中漏夜裝置竣事，爲抵達伯力後之首要工作。乃分電瀋陽熊主任、南京王外長、報告本團暨我接收官員隨蘇軍撤退情形，並另電請示爾後任務及交涉方針。我國駐伯力陸總領事豐暨副領事孫君，獲朱團員新民電話通知，始悉本團諱止伯力，亦即趕至別墅會晤，共進午餐後辭歸。

**伯力地位重要** 伯力俄名哈巴羅夫斯克，爲遠東區首邑。地當黑龍江、烏蘇里江會口，西伯利亞鐵路衝途，水陸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爲蘇俄軍事重鎮，擾亂遠東之最高指揮塔。此次對日參戰，雖僅短短六天，而克里姆林宮竟分寄瓦西列夫斯基、馬林諾夫斯基、米里茨柯夫三元帥以統帥之任，就中米里茨柯夫在東戰區（朝鮮及其毗連僞滿地區），馬林諾夫斯基任僞滿全境，而瓦西列夫斯基坐鎮

伯力，調度全局，足證伯力在軍事上地位之重要。

**伯力築城之由來** 哈巴羅夫爲雅庫次克富商，於清順治六（一六四九）年開始組織探險隊，向黑龍江試探前進，溯鄂列克瑪河而上，再跋山而轉入黑龍江支流烏里克河，抵達黑龍江，破索倫部，佔領雅克薩。第二次在順治七（一六五〇）年，又襲擊雅克薩附近村落，鄂倫春人首受其害。第三次順治八（一六五一）年哈巴羅夫大舉進犯，九月抵達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流處，建築城堡，中國稱之爲伯力。此處爲赫貞人集居之處，大挫羅刹。黑龍江一帶土著如鄂倫春人、索倫人、達呼爾人以俄人殘忍暴虐，率以羅刹呼之。土著苦於俄人騷擾不已，乃請於中國，清廷派寧古塔章京海色率所部進剿，與哈巴羅夫接戰，爲中國與俄國第一次交鋒；中國失利。哈巴羅夫亦無戰意，與另隊哥薩克人不肯合作，便分頭在黑龍江一帶蹂躪掠而去。哈巴羅夫爾後回俄國本土，並未再來東部。不過，我們中國人所說的伯力城，是哈巴羅夫在中國領土上所築的。此後帝俄窺伺黑龍江雖然繼續不絕，但二百年來迄不足爲中國之大患。迨至清文宗咸豐朝，內有太平天國之變，外有英法聯軍入侵，國勢阽危。帝俄趁火打劫，派木喇福岳夫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三侵黑龍江，致書理藩院，要求清政府派員劃界。黑龍江將軍奕山，無膽無識，昧於事理，璽琿條約遂於咸豐八（一八五八）年戊午四月十六日締結成立。該約條款有五，其中之一爲：「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地。」這是烏蘇里江以

東至沿海之地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廣大領土喪失的開端。

蘇俄自十月革命以還，民不聊生，益以共產邪說，視人類爲機械物質，對於人性尊嚴，從不考慮尊重。就耳濡目染，觀感所及，蘇俄人民被邪說所麻醉欺騙，尠知世界大勢，度其機械而痛苦的生活，思想錮蔽，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烏蘇里清波蕩漾，極目眺臨，大好河山，久爲異族所攫據，撫今追昔，能無撫然！

代表團任務至此已告一段落，在未奉新訓電之前，即乘暇整理歷次會談紀錄並草擬交涉報告書，俾對本團過去工作作一較有系統之回憶與檢討。惟同仁相約，爲防蘇方在室內裝置秘密竊聽設備，有關重要事項，務在晨夕散步或游憩時交換意見，絕對避免在室內商談問題，每有重要會議亦多在林蔭下秘密舉行。卷檔則派專人負責看管，以防丟失。

別墅爲蘇軍統帥夏日遊憩之地，由一上尉級軍官任管理之責，另有主理採買之軍曹、女侍、厨司等，所供飲饌豐盛，每餐皆不能盡食。席間羅列各國名酒，大率皆納粹德人掠自西歐各國，而蘇軍又得自德國者。據告蘇俄公餚分十三等級，級愈高則愈豐厚。例如奴工用一級餚，史達林用十三級餚，十二級餚則用於部長級官員，其上下懸殊如霄壤，亦足證其所謂社會主義分配之失平與夫統治階級之奢縱與苟虧。某日，見守衛士兵用餚，僅黝黑堅硬麵包三數片，湯水一杯而已，亦不知其屬於何種等

級。蘇俄統治者之自奉，窮極淫奢，而以黎庶爲芻狗，其罪惡昭然若揭。

蘇俄在大戰結束時，物資仍極缺乏，街衢所見，除特殊階級，人民多無力購置衣裙鞋襪，赤足之農婦學童，絡繹於途。道路除少數通衢外，多泥濘坎坷，以俄製卡車喘息其間，其落後情形，甚難想像其爲一等強國。供代表團代步者爲美製軍用客車，得自租借法案者，效能甚佳，但經改漆俄文，僞稱俄製；雖軍用吉卜，亦如法辦理。俄人受其統治者之愚弄，不明真象，向代表團同仁仍極口宣稱都是蘇俄自製。某晚在別墅中觀賞影片，主演人爲少女歌星狄安娜寶萍，蘇方聯絡官在旁解釋此一女星係莫斯科出生，本名爲何，又如何在俄國音樂學校受教育，津津樂道，聞之不禁啞然！該聯絡官當係本身亦受愚弄，傳達其上級編製之謠言而已。

**特中將口頭通告紅軍撤退完竣** 五月三日，距本團抵伯力已歷一週。我偕全體團員赴市內蘇軍總司令部作第一次正式拜會，當晤及特羅增科中將時，首致感謝招待之意，並請向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代爲致候，同時詢及在海參崴我撤入蘇境官員近況。渠稱：馬元帥現在各地檢閱部隊；貴方省市行政人員及劉理事等已安抵海參崴，現暫下榻於休養院內。茲奉本國政府訓電通告閣下二點：「一、貴國駐莫斯科大使館通知我國政府，由大使館匯款二十萬盧布交貴團收取，該款係匯至海參崴總領事館，請逕與接洽。二、蘇聯紅軍已照預定計劃於四月三十日二十四時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竣。」繼渠又詢

稱：「貴團到達伯力後會接獲貴國政府訓電否？」我答以：「尚未接訓電，本代表團任務現已告一段落，但因未奉指示，不能決定行止。」談話至此，即告結束。適蘇方所通告之第二點蘇軍已自東北全境撤退之聲明，至關重要。歸別墅後，即急電熊主任及外交部王部長鑒察。

五月四日，蘇方招待本團全體人員至市內紅軍俱樂部觀劇，蘇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捷克夫中將、軍事委員特撫沉科夫中將均在戲院接待。至第二幕閉幕休息時，俱樂部負責人赫梅立尼次基少校登台宣佈著者等蒞此觀劇，當時全場觀眾曾起立鼓掌致敬。

五月十日，首次接獲由領事館轉來劉理事、彭主席等電報，謂住此甚安適，通訊不便，急欲返國，聞本月十八日有船放滬，懇洽准搭返。並附陳代表團及行政人員歷次交涉均以繞道儘速返國為辭，如長久滯留，雙方不便。旋接關主席、楊市長電，亦作同樣請求。同日，接特羅增科中將函告，嫩江省警務處長張維仁、齊齊哈爾市警察局長熊文洪等七人，隨蘇軍經滿洲里撤入蘇境，上開各員經下令派蘇聯飛機護送至海參崴，以便返國。等語。當即覆函致謝，並報告行營，通告彭主席。

**蘇方首次表示逐客** 五月十四日十七時，我偕邱團員楠、朱團員新民赴蘇軍總司令部與特羅增科中將作第二次會談。渠詢稱：「總司令部現需要報告本國政府，貴國政府對代表團之行止，有無何項指示。」我答以：「已向政府請示，尚未奉覆電。」渠聲稱：「余意代表團與本軍保持聯絡之任務，

已告終了，無再繼續保持之必要，爲便於候船，似即可先赴海參崴暫住。」我允再報告政府請示。並詢以本代表團如奉令返國，溥儀移交事如何辦理。渠答稱：「自在哈爾濱洽商後，即未得政府任何指示。溥儀係另一機關拘管，不在馬元帥管轄範圍，但移交時，不致在伯力，而在海參崴。」我表示希望在海參崴船上交接，渠允將此意報告其政府。

**代表團奉令留駐伯力** 會談後至領館休息，接獲莫斯科傅大使來電謂：「據蘇外交部長稱，『本月十六日有蘇輪開滬，兄等一行，現在返國，最好搭該輪，否則須等候下次輪船，至少當有一月之久』等語，希酌之。又劉理事哲等一行即乘該輪，赴滬，並聞。」根據特羅增科中將之表示及傅大使電告各情，蘇方不欲本團繼續在伯力駐留，已甚明顯。返抵別墅後，適奉熊主任辰元未參電開：「奉委員長辰齊已府軍仁電開：軍事代表團董彥平等暫留伯力。等因。特電遵照。又希就近交涉，俾令留海參崴人員全體返國。」經遵上項指示照函特羅增科中將查照。

五月十六日，接獲特羅增科覆函稱：「貴方行政人員自海參崴至上海，將由汽船史莫爾尼號運送，該船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啓碇，蘇軍部對於運送行政人員事已交下必要之指示，特此奉聞，並致敬意。」

五月十七日，復奉熊主任辰銑亥參電指示：「一、移交溥儀押解返國事，奉令緩辦。二、代表團

留駐伯力，已請外交部通知蘇方。」

二十二日，接外交部馬西特急電詢：「關於蘇軍自東北九省撤退完畢事，蘇方會否書面或正式通告，希即電覆。」當即覆電報稱：「特羅增科中將係於五月三日正式口頭通告稱：『蘇軍於四月三十日二十四時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畢。』此項口頭通告，並未使用書面。」

**蘇官方發佈蘇軍撤兵新聞** 是（二十二）日晚，收聽莫斯科廣播聲稱，根據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之報告，東北蘇軍已依照預定計劃於五月三日以前撤退完畢。翌（二十三）日，伯力各報刊載塔斯社訊稱，由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司令部所得消息，蘇軍已於五月三日，自「瀋洲」撤退完竣。三月底所宣佈之蘇軍自「瀋洲」撤退計劃已完全達成。等語。

**馬林諾夫斯基露骨表示逐客**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特羅增科中將以電話邀我會晤。渠首提稱：「今日邀晤閣下有數事提詢：一、奉元帥令詢問，貴代表團準備在伯力駐留多少時日，有何任務與目的。當初雙方成立諒解，係本軍司令部駐中國境內時，與軍事代表團保持聯絡，現總司令部已撤至中國境外，則原已無再保持聯絡之必要。前允代表團隨同撤退，係因不得已之情勢而過境返國，現貴代表團駐伯力多日，未悉有何任務，請即時答覆，或請示貴國政府從速答覆。二、溥儀移交事可隨時辦理。但自十九日史莫耳尼號開離海參威，最近期內尚無船開滬。最好由貴國派船接運，否則乘飛機

亦可。由伯力飛往貴國，當以赴長春或瀋陽較為近便，可用我方民航機，但必須保證在貴方飛機場安全降陸。」我就此分別答稱：「一、關於馬元帥詢問本代表團任務事，緣本團抵達伯力後，奉政府訓電，令在伯力暫留，並已由我國外交部正式照會貴國大使。當初本代表團原係過境性質，惟因奉令暫留，故在此候命。關於此後行止及任務，當再請示政府。二、溥儀移交地點及運輸工具問題，亦俟請示本國政府。未悉與溥儀同時移交我方者共有幾人？」渠答稱「余亦不甚確知，大約為一架運輸機之人數」。

**蘇大使照會撤兵董彥平奉諭返國** 會談後，接獲由領事館轉來外交部五月二十四日電報兩則。其一：「本部劉次長接見蘇大使館米參事告以『一、蘇軍撤退東北期限已過，請其轉報蘇政府，對撤退情形，對本部五月三日照會迅予答覆。二、我軍事代表團何時由伯力返國一節，應俟取得蘇方有前項詢問之正式答覆時，我政府方能有所指示。』特達。」其二：「蘇大使本月二十三日復照稱：『蘇軍已於本月三日自我東北九省全部撤退完畢。』奉主席蔣面諭：董彥平及代表團人員可即赴海參崴、洽船返國。除電熊主任外，特達。」等因。奉電後立即照函特羅增科中將，請其協助洽定船位，俾本代表團人員於最近期內可由海參崴搭輪返國。（以上兩電遲到）

**蘇俄第三次延宕撤兵的用意** 蘇俄帝國主義的既定陰謀，是一面扶植共匪傀儡軍、建立共匪偽政

權；刦掠工業設備、破壞經濟基礎。一面以延緩撤兵要挾東北經濟特殊權益；並以紅軍「解放」東北和保衛蘇聯安全所必需等理由長期佔據東北。就其侵佔事實，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和本（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兩次撤兵限期中，均違約背信，應撤不撤。後經王世杰部長、蔣經國特派員根據中蘇條約妥善折衝，才爭取到四月底撤退完竣的承諾。五月三日，特羅增科中將口頭正式通知著者，謂蘇軍已照預定計劃於四月三十日二十四時以前，自東北全境撤退完竣。等語。但並未用正式書面文件。揆其用意不外：一、詭稱蘇聯業已撤兵完竣，代表團坐候蘇俄實踐履行撤兵諾言之任務，不復存在，諷示早日返國；二、對我外部向蘇大使照會催詢蘇軍撤退情形，避免書面正式答覆，以便在我東北大五省頓兵觀變，繼續盤據，伺機南侵。

我委員長洞燭蘇俄奸計，於五月八日電令軍事代表團彥平等留駐伯力，觀察變化。馬林諾夫斯基雖屢次諷示逐客，代表團不予置理。迨五月二十三日蘇大使正式向我外部覆照，蘇軍已於本月三日自我東北九省全部撤退完畢，奉主席蔣諭，代表團即赴海參崴洽船返國。

我外部對於蘇軍撤退東北期限（四月底）已過，五月三日向蘇大使照會，催詢蘇軍撤退情形，蘇方不予以答覆；並對代表團口頭通知不正確之撤退日期。何以突於五月二十三日復照蘇軍已於五月三日自我東北九省全部撤退完畢，其原因所在，不難索解。自四月中旬，長春陷匪以後，我北進接防部

隊五月十九日收復四平，二十一日收復公主嶺，二十三日拂曉收復長春。如無軍事調處之約束，哈爾濱旦夕可下。果爾，則中蘇兩國之軍隊，在日本簽降九閱月之後，將在「北滿」會師，很可能引起軍事衝突。蘇俄恐其違約侵佔東北之事實，暴露世界，乃突於國軍收復長春之日（五月二十三日），照會我外部，蘇軍已於五月三日由東北全境撤退完畢，以欺騙盟國，欺騙世界。

〔註〕按五月三日為我外部照會蘇大使質詢「蘇俄已否違約於四月底由東北九省全境撤兵完了」之日期。

蘇俄背信第三次延宕撤兵的日期，正確說，是由五月一日起到同月二十三日止，共計二十三天。事實上，東北五省蘇軍迄未撤盡；我在各該省之主權亦迄未接收建立。

## 一五、烏蘇里江畔之釣游

蘇方提空運溥儀至長春或瀋陽 代表團對於移交溥儀押解返國案，五月十四日與特中將會談時，曾經有所談詢，蘇方表示，移交時不敢在伯力，而在海參威。同月十七日奉熊主任銑亥電指示，移交溥儀押解返國事，奉令緩辦；爾後本國對於本案即未向蘇方再提。五月二十八日與特羅增科中將會談時，渠自動提出溥儀移交事，可隨時辦理。或由我國派船接運，或用蘇方民航機運至長春或瀋陽。

蘇方對於移交溥儀案，始終未具誠意，更不欲實踐諾言。一味推託敷衍，不曰該犯不屬馬林諾夫斯基拘管，則曰未奉政府指示。今特中將自動提出用蘇俄民航機連同溥儀等送往長春或瀋陽，對於代表團無疑地十分危險，而是一種不可想像之擬議。假如搭蘇機返長春或瀋陽，很可能在共匪盤據地區上空，製造人爲故障，強迫降落，使代表團人員文件，陷入共匪魔掌。我政府洞燭其奸，對於本案之指示：「我外部與蘇大使商定，溥儀等移交可在海參威蘇籍汽船上辦理，由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押解返國，由蘇方送交上海地方當局。」幸未中其奸計。

溥儀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蘇軍尚未進入長春時，離去「新京」，轉移於通化大栗子鑛山社宅；十七日宣佈退位，與各偽滿大臣一一為最後之訣別。蘇軍於八月二十日進入長春後，曾托詞召集全體偽滿大臣籌商善後會議，誘至軍部，加以拘捕。當時，除張煥相、張海鵬等少數偽滿大臣外，均自投羅網，一網打盡。特羅增科中將說，溥儀等犯約有一架運輸機之人數。據推定將有下列各犯在內。計：偽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偽參議府議長臧式毅、偽宮內府大臣熙洽、偽治安部大臣邢士廉、偽民生部大臣谷次亨、偽交通部大臣阮振鐸、偽經濟部大臣于靜遠、偽實業部大臣黃富俊、偽警察總監于靜壽、偽奉天省長章煥章、偽四平省長曲秉善、偽哈爾濱市長袁慶清等。

溥儀拘禁在伯力。溥儀等在伯力被拘禁之處所，亦在烏蘇里江畔，距代表團下榻之別墅，不過數百碼之遙。本團同仁每於夕陽西下游釣江濱，嘗與服務溥儀之華籍厨工偶然邂逅一二次。據談：「『皇上』每日以淚洗面，甚盼儘速交涉回國，他單獨住在樓上，其餘各大臣住樓下，彼此相對唏噓，不發一言，他們的待遇很壞，伙食極差，每日輪流到市區受審。」等語。該厨工魯籍，係自新疆輾轉到伯力者。蘇方對此似有覺察，嗣即未見該厨工外出。

伯力近自五月下半月以來，發生肺鼠疫，市區與郊區斷絕交通，嚴格檢疫，實施緊急處置，蘇當局勸告代表團人員請勿外出，本團同仁在候輪返國期間，自動謹慎。

蘇俄畫出分裂世界藍圖 蘇俄對於報刊控制綦嚴，尤其對於國際政治之報導必須經由共產黨中央之指示與核定，方得披露。換言之，無論經由何種方式，都是克里姆林宮的一種代言和傳聲工具。茲錄譯一九四六年四月中旬莫斯科出版之「世界經濟與政治」一二兩月合刊，署名列銘著之「一九四五年國際關係」一文，足以證明蘇俄對於同盟國猜忌日深，與夫對於戰後新世界所持之觀點與態度，著意造成世界分裂之局。其要點如下：一、日本失敗主因不在原子弹，而在蘇聯參戰。二、如英美蘇不能推誠合作，德日兩國二、三十年後，必恢復其侵略性能。英美反動分子已多方倡議保留德日工業地位。三、中國雖稱五強之一，但僅能承認其可能性。將來能否成爲強國，須視其國內情勢之發展。即美軍是否撤出及能否停止中央政府所發動之內戰。四、美國新外交政策，已使美蘇在歐洲、近東及中國等地短兵相接，不合作即磨擦。五、英美間成立諒解，將中國、日本劃爲美國勢力範圍；西南太平洋之特殊地位，則屬於英國。六、英美保留徵兵制度與反蘇言論爲國際間之新危機。七、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巴黎成立之世界職工聯合會爲世界勞工運動新中心機構。又該刊其他各文對英美在德法奧匈波意等國利用天主教系統各黨打擊共產黨，甚感恐懼。

六月一日，再向特羅增科中將提照稱：「頌奉本國政府訓電開：軍事代表團可即赴海參崴洽船返國。等因。本代表團擬隨時搭乘火車赴海參崴候船，特照請閣下查照，並請就下列各點給予協助：1.

請撥給海參崴之交通工具。2. 請預先洽定輪位，俾本代表團之人員得搭乘最近期之船隻返國。3. 本代表團之身分證明書，前在哈爾濱貴國總領事館之簽證，係藏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止，請通知貴國外交部駐海參崴交涉員，按照候船所需要之日期，續予簽證。4. 貴軍部派駐本國之聯絡官仍請飭陪同前往，服務至本代表團離開貴國時為止。以上各項敬希查照。並致敬意。

上項照函送達蘇方後，延至六月十日始獲特羅增科中將覆函稱，代表團可於六月十三日乘火車至海參崴，仍搭史莫爾尼號於六月十五日啓碇赴滬。我獲上項覆函後，將預定行期報告行營及外交部準備，並電知莫斯科傅大使。

蘇俄要約溥儀不移交 關於溥儀移交事，因蘇方迄未作任何表示，茲再照函特中將說明本代表團對於移交溥儀案，仍保持前此之觀點。六月十二日，我偕團員等赴蘇軍總司令部向特羅增科中將辭行，對蘇方月餘以來在伯力之招待，表示謝意。同時再最後一次提出溥儀問題，盼在海參崴船上交接。渠答稱此事已歸蘇聯外交部主管，軍部無權決定。當即將外交部與蘇大使商定之具體協議通知特羅增科中將，盼轉請示一項辦法，俾便報告政府。渠仍稱此事渠無所悉。以往在「滿洲」時，係由軍部主管，現已由外交部主管。但前此所談者均已報告政府。云云。

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本團全體人員偕聯絡官維納格拉漢夫少校乘軍用專車自伯力出發；蘇方派

總司令部副參謀長斯特維里赤少將等送行。十四日下午七時抵海參崴，逕登史莫爾尼號，延至十八日  
啓碇，於二十二日安抵上海。代表團同仁等仍著冬裝，在滬稍事勾留治裝，乃進京晉謁 主席蔣公  
極命。

蘇俄據東北

11111